

（六）交通類

交 通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江瑞鴻、張博洋

案 由：推行高鐵「高雄方案」續經鳳山車站帶動地方繁榮。

說 明：據高鐵延伸屏東之「高雄方案」計畫，自高鐵左營站沿台鐵路廊東側，由平面轉地下潛盾隧道進入台鐵高雄車站設站後，續經鳳山、大寮等區，於大寮以高架跨越高屏溪，同樣在屏東六塊厝設站，全長約 24.9 公里，目前依顧問公司的可行性研究報告，「高雄方案」於運量區域發展與旅客便利性為較佳方案。

中央政府長期以來對高雄對外交通阻塞莫不深切解決，整體高雄對外縣市交通疏運只有一條國道 1 號，規劃中的國七完成日遙遙無期，已完成對屏東流量道路台八八線，自民國 93 年通車至今還是壅塞著，台 61 線於 1990 年代動工，至今部份路段尚未通車，但計劃路網只到橋頭區，台 17 線則屬省道為一條城鄉間道路。

另高鐵「高雄方案」經鳳山車站，相對鳳山有 35 萬市民可載乘，配合以完成鳳山車站新大樓，為鳳山地方繁榮發展注入活力。

辦 法：儘速推行高鐵「高雄方案」續經鳳山車站帶動地方繁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5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432294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推行高鐵「高雄方案」續經鳳山車站帶動地方繁榮。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高鐵南延案，本府已函請交通部需考量「技術可行」、「衝擊最小」、「有助高雄整體發展」等三項原則。 二、行政院卓院長於 113 年 12 月 28 日高雄新車站廣場啟用典禮宣布本案採串連台鐵高雄車站「高雄方案」，將設法減少對本市交通衝擊，以最好技術降低對生活、環境衝擊，並於沿線進行綠美化。 三、鳳山設站可行性，續由鐵道局納入計畫研議。

交 通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江瑞鴻、張博洋

案 由：全面取消機車兩段式左轉。

說 明：台南市政府自 2023 年 10 月 28 日起已開放 16 條路段取消機車兩段式左轉，施行至今成效良好，預計在今年年底全面取消兩段式左轉。

高雄市政府至今年 7 月為止，交通局已調整全市共 107 處路口，移除兩段式左轉標誌，開放機車逕行左轉。

交通局是否有考慮調整為全面取消機車兩段式左轉？

辦 法：儘速推行全面取消機車兩段式左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432045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全面取消機車兩段式左轉。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市區道路，2 車道以下均以開放機車直接左轉為原則、兩段式左轉為例外，3 車道以上則以兩段式左轉為原則、直接左轉為例外（如 T 字路口）；本府交通局近年已持續檢討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須兩段式左轉者有單向 3 車道以上、內側禁行機車、有快慢車道分隔島之慢車道等；另少數路口因路型多岔、路幅寬、直行流量大、左轉視線不佳、左轉事故多等因素，才會有兩段式左轉管制。 二、本府交通局近幾年持續檢討並與民眾溝通下，已完成至少 155 餘處路口移除機慢車二段式左轉標誌（遵 20）調整為機車可直

	接左轉、不強制兩段式左轉，未來也將依據路口條件，持續滾動檢討優化路口機車左轉方式。

議 員 提 案（張漢忠）

交 通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江瑞鴻、張博洋

案 由：臨近路口交通號誌統一。

說 明：服務處近期常接到民眾來陳情，交通號誌設立一堆，剛綠燈要直行時卻又遇到下一個路口變紅燈號誌，常造成民怨。交通號誌在臨近路口是否可統一？

辦 法：建請政府部門全面檢查臨近路口號誌如有不統一，應儘早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431900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臨近路口交通號誌統一。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目前本市道路號誌連鎖設計主要原則為「綠燈同亮、同時紅燈」之模式運作，考慮路網（段）連鎖性，會先進行號誌群組設計，並以群組路口最大週期作為周邊小路口週期設計，另為顧及道路車流順暢及用路安全，本府交通局亦參酌幹、支線車流比率及行人穿越路口秒數規劃號誌週期及紅綠燈時比，惟各路口因車流量、號誌時相數與道路寬度等仍有所不同，各路口秒數將略有差異，如重要幹道、橫交道路轉向量或行人流量較大的場域時，號誌時制會配合現地需求增減綠燈秒數或規劃特殊時相（例如左轉保護時相、行人專用或早開時相等）。 二、有關號誌連貫性，尚牽涉諸多因素，亦受交通流量變化、路段周邊交通干擾、轉向交通量變化及特殊事件、事故等影響，本

	府交通局將持續檢視本市各重要幹道交通工程設計與管理，加強巡檢並與警察局等相關單位協控，以提升本市整體交通路網之順暢性。

交 通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江瑞鴻、張博洋

案 由：杜絕假車牌買賣氾濫建置輔助系統。

說 明：近來犯罪行徑翻新，不法之徒透過網路大賣與原車牌一模一樣的假車牌，當懸掛假車牌車輛行駛道路，若違規則被處最高三萬六千元罰鍰及吊扣車牌半年，但是該處罰是落到毫不知情的原車牌車主身上，致使無辜原車主不僅車牌遭盜還狂收罰單及涉肇逃罪嫌，陷入崩潰。假車牌問題日益嚴重，據統計案件數年累增 464%，更因超速標準從超過速限 60 公里下調至 40 公里，導致吊扣車牌案件激增，進而增加假車牌的需求，假車牌車禍犯案，執法單位應提加重罰則，若是假車牌車輛應給予沒收。

辦 法：建議主管單位

- 一、提高使用假車牌罰則。
- 二、開罰後應建立人員車輛監管措施。
- 三、透過停車場及道路使用收費 ETAG 系統廣泛納入建置具有車牌辨識功能的監視器系統。
- 四、善用交通違規罰款，建置「智慧警勤輔助系統」讓「鏡頭取代肉眼」使得執勤員警迅速辨識有異常狀況車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交裁決字第 11432007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杜絕假車牌買賣氾濫建置輔助系統。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貴席建議提高使用假車牌罰則乙事，因係屬中央法規修正，經查交通部業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召開研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修正草案」，研擬修法提高使用偽、變造號牌罰則。另依修正草案規定偽造他車號牌、肇事致人傷亡或 10 年內累犯者，並沒入車輛。相關修正草案，已依程序送立法院審議。 二、購買或使用偽造車牌者，另涉及違反刑法偽造文書等相關罪則，為杜絕假車牌買賣氾濫，法務部刻正檢討、調整刑法偽造文書罪，相關罪名之刑度，以符合罪責相當，已在進行相關法制作業。 三、另透過停車場及道路收費系統，廣泛納入建置具有車牌辨識功能的監視系統，為提升使用便利性及車輛入出場辨識，本局所轄公有停車場，均已要求委託經營業者，設置車牌辨識系統，並進行車牌紀錄；民營停車場將請本市停車場商業同業公會，宣導會員優先將車牌辨識系統功能，納入作為停車場進出場之管制方式，亦請停車場業者配合警察單位偵查需要，提供車牌辨識紀錄資料。 四、至善用交通違規罰鍰，建置「智慧警勤輔助系統」讓「鏡頭取代肉眼」使得執勤員警迅速辨識有異常狀況車輛乙節，已函請警察局參採卓處。

議 員 提 案（吳利成）

交 通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吳利成

連 署 人：蔡金晏、王耀裕

案 由：大樹區槎腳里中興北路 183 巷與 138 巷路口、及中興西路 91 巷路口（晨飽早餐店）兩個設立紅綠燈案。

說 明：槎腳里中興北路 183 巷與 138 巷路口、及中興西路 91 巷路口（晨飽早餐店）附近都有建設公司來蓋很多房子，人口增加很多，所以設立紅綠燈，以維護人民進出安全。

辦 法：請交通局編列預算早日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432188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 號
議 員 姓 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大樹區槎腳里中興北路 183 巷與 138 巷路口、及中興西路 91 巷路口（晨飽早餐店）兩個設立紅綠燈案。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經查本府交通局前經會同民意代表及相關單位會勘，有關中興北路 183 巷與 138 巷路口其短期改善係於該路口劃設網狀線、楔型標線、停止線、停標字及慢標字，以維護行車安全，另有關新設號誌部分，將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之規定測量該路口車流量，以評估是否達增設號誌之標準。 二、有關中興西路 91 巷路口，由目前設置特種閃光黃燈調整為三色號誌乙事，本府交通局已錄案辦理，該路口號誌桿位符合，將以號誌桿件維持既有點位，更換號誌燈面與號誌控制器。

交通類：第6號

提案人：吳利成

連署人：陳玫娟、黃香菽

案由：請增加仁武區仁雄路學生上下課時間之公車班次，以利學生通勤乘車之便。

說明：仁武區仁雄路鄰近人口眾多，搭公車通勤上課之學生很多，但早晚上下學時間公車班次太少，通勤學生搭車不便，也造成家長困擾。

辦法：請交通局能協調行駛該路線之公車於上下學時段增加班次，以利學生搭乘公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1月22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臨時會第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432371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6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請增加仁武區仁雄路學生上下課時間之公車班次，以利學生通勤乘車之便。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仁武區仁雄路沿線學校有大灣國中、登發國小等學校，分別有大灣國中站、登發國小站等公車站，行經兩站位公車路線平日班次整理如下： (一)行經大灣國中站路線有 24（16 班次）、224（2 班次）、8502（20 班次）、紅 61（36 班次）等路線。 (二)行經登發國小站路線有 24（16 班次）、橘 16（44 班次）、紅 61（36 班次）等路線。 二、經查大灣國中站及登發國小站每日運量，除登發國小站橘 16 公車每日運量可達 10 人以上外，其餘行經該兩站位之路線運量均

	未達 5 人，考量目前全國公車駕駛長缺員情形嚴峻，在資源有限下，路線及班次頻率須考慮既有民眾需求及交通條件，本府交通局將視民眾搭乘情形滾動式檢討以評估當地公車班次路線規劃。

交 通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黃香菽、鄭安秊

案 由：海功路與海功路 235 巷設置交通號誌，請儘速通電啟用。

說 明：海功路與海功路 235 巷設置交通號誌儘速通電啟用，請交通局儘速辦理。

辦 法：請市府交通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431966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海功路與海功路 235 巷設置交通號誌，請儘速通電啟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有關左營區海功路與海功路 235 巷口之交通號誌啟用一案，查該路口之新設號誌本府交通局前與台電公司協調，已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完成通電運作。

議 員 提 案（陳玫娟）

交 通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黃香菽、鄭安祿

案 由：左營果貿社區候車亭有高低差，請儘速改善。

說 明：左營果貿社區公車候車亭入口道路與地面有高低差，造成多位市民摔傷，請交通局儘速改善。

辦 法：請市府交通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431619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左營果貿社區候車亭有高低差，請儘速改善。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有關左營區公車「果貿里活動中心」站西向候車亭，為提升民眾進出候車亭安全性，本府交通局已於 113 年 10 月改善地坪平整度完竣，並於候車亭地坪前方增繪黃漆加強警示，以便利民眾候車使用。

交 通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黃香菽、鄭安祿

案 由：左營大路第 1 期造街改善工程，交通亂象頻傳。

說 明：左營大路造街改善工程全長約 3.5 公里，國土署核定第 1 階段工程（圓環至埤仔頭路），並分兩期施工，第 1 期改善圓環至左營大路 6 巷段已完工，但左營大路短短 400 多公尺，卻劃設多個槽化線轉彎區，造成用路人變換不及而誤闖違規受罰，交通亂象頻傳，請市府交通局儘速研議辦理。

辦 法：請市府交通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431888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9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左營大路第 1 期造街改善工程，交通亂象頻傳。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本府交通局已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辦理現場會勘，並邀集議員服務處、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警察局左營分局、左營區公所以及在地里長研議改善措施，並已調整三角公園旁左營大路北向車道配置、縮減部分槽化線及路邊停車格等標線。

議 員 提 案（陳玟娟）

交 通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陳玟娟

連 署 人：黃香菽、鄭安祿

案 由：左營大路第 2 期改善工程應完善規劃交通標誌標線。

說 明：左營大路第 2 期改善左營大路 6 巷至埤仔頭路工程，預計今年 12 月完工，而介壽路與左營大路、左營大路與勝利路、左營大路與埤仔頭路等 3 個路口，因介壽路要拓寬，屆時恐成為瓶頸致使交通混亂，交通局應儘快規劃路口交通標誌及標線，請市府交通局儘速研議辦理。

辦 法：請市府交通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交工字第 11431888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0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玟娟
案 由	左營大路第 2 期改善工程應完善規劃交通標誌標線。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本府交通局已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於左營區左營大路與勝利路口辦理現場會勘，並邀集議員服務處、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警察局左營分局、左營區公所以及當地里辦公處研議改善措施，已調整改善左營大路（介壽路與勝利路）標線規劃，並納入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左營區左營大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第二期）」完工刨鋪時劃設，後續將持續滾動式檢討該路段標線標誌。

交 通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許采蓁、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府研議規劃於鹽埕國中設置交通號誌。

說 明：為保障學生上下學安全，建請市府於鹽埕國中規劃設置交通號誌於上下學期間保障通行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432145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規劃於鹽埕國中設置交通號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查本府交通局已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會同貴席、本府教育局、警察局鹽埕分局、鹽埕國民中學、鹽埕區公所、育仁里辦公處等單位辦理現勘討論確認：「請鹽埕國民中學取得號誌桿位預設地點內相關住戶與土地所有權人切結同意書面文件，回送本府交通局錄案辦理後續事宜，併請鹽埕國民中學提送申請新設交通號誌需求資料予本府教育局彙整後，再由本府交通局爭取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經費補助」。 爰仍請鹽埕國民中學盡速取得號誌桿位同意書，本府交通局再依據本府教育局所送申請資料提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爭取經費補助。

議 員 提 案（陳美雅）

交 通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許采蓁、李雅靜

案 由：爭取旗津第二條過港隧道。

說 明：旗津與市區的交通一直是市民的痛點，特別是唯一的過港隧道年久失修，逐漸無法應付當前的交通流量需求，交通瓶頸問題日益嚴重。

對於通勤或需經常往返市區的旗津居民而言，交通不便影響了日常生活，也限制了旗津作為觀光景點的潛力。

建請市府積極爭取建設第二條過港隧道，以紓解交通壓力，改善旗津居民的生活品質，同時提升旗津的觀光價值。

辦 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431641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2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爭取旗津第二條過港隧道。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既有過港隧道預計於 138 年壽屆滿，配合旗津第四貨櫃中心長榮櫃場於 112 年分階段移轉至第七貨櫃中心，過港隧道重車預估於 120 年減少 33%。 二、經團隊研究考量用地取得、降低通過性交通對地方干擾及地方民意等因素，初步規劃以漁港路路廊為優先方案。至有關輕軌共構部分，工程初步評估可行，惟兩者路廊方案不同，在啟動時機、最適路廊等皆不相同，且共構節省經費效益有限，將由捷運局研議評估可行方案。

	三、本案已辦理地方說明會在案，地方原則均支持漁港路方案；另提及旗津交通壅塞主要於旗津二路（廣澤街-中洲二路），應優先規劃旗津端西側替代道路，經團隊研提出踩風大道於特殊節日作為臨時道路使用之配套措施。 四、本案可行性研究本府已於 113 年 5 月 8 日呈報交通部並移請中央接續推動。

議 員 提 案（王耀裕）

交 通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黃香菽、許采蓁

案 由：建請市府於林園區鳳芸二路及鳳芸路口增設路口反射鏡，避免交通事故頻繁，以確保用路人之安全。

說 明：林園區鳳芸二路及鳳芸路口需增設路口反射鏡，避免交通事故頻繁，建請市府儘速辦理，以確保用路人之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431954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3 號
議 員 姓 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林園區鳳芸二路及鳳芸路口增設路口反射鏡，避免交通事故頻繁，以確保用路人之安全。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案地因無現成路燈及電桿可供裝設反射鏡，且四周皆為住家，皆須取得住戶立桿同意書後方能施作，目前尚未取得立桿同意，已於路口劃設網狀線加強路口警示。

交 通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 由：建請市府於林園區五福里五福橋前後增設紅綠燈交通號誌，以確保用路人安全。

說 明：林園區五福里五福橋前後需增設紅綠燈交通號誌，避免交通事故頻繁，建請市府儘速辦理，確保用路人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6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432213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4 號
議 員 姓 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林園區五福里五福橋前後增設紅綠燈交通號誌，以確保用路人安全。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本市設置行車管制號誌是根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依照交通量、事故發生情形、號誌標準桿位等指標因素評估。經調查交通量及調閱肇事件數等因素後，該路口不符合設置號誌的標準。為避免因設置號誌在未達標準流量的路口導致用路人不耐久候而闖越，本府交通局將研擬其他降速措施，引導用路人在進入路口前注意減速和停讓，提升路口交通安全。

議 員 提 案（王耀裕）

交 通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黃香菽、許采蓁

案 由：建請市府於林園區鳳芸二路及鳳芸路口新增網狀線，避免交通事故頻繁，以確保用路人安全。

說 明：林園區鳳芸二路及鳳芸路口需新增網狀線，避免交通事故頻繁，建請市府儘速辦理，以確保用路人之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431954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林園區鳳芸二路及鳳芸路口新設網狀線，避免交通事故頻繁，以確保用路人之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案地網狀線已於 114 年 1 月 4 日劃設完竣。

交 通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 由：建請市府重繪林園區中芸二路及中芸路口（中芸國小前）綠底行穿線劃設，以確保學童及用路人安全。

說 明：林園區中芸二路及中芸路口（中芸國小前）需重繪綠底行穿線，避免交通事故頻繁，建請市府儘速辦理，確保用路人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431954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林園區中芸二路及中芸路口（中芸國小前）綠底行穿線劃設，以確保學童及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案地綠底行穿線已於 114 年 1 月 4 日劃設完竣。

議 員 提 案（黃香菽）

交 通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 由：建請交通局於三民區中庸街與中和街路口增設紅綠燈號誌。

說 明：中庸街打通後車流量增加，導致中庸街與中和街路段經常發生車禍，為易肇事路段。建請交通局於此路段務必設置紅綠燈號誌，以維護行人及行車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432296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7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建請交通局於三民區中庸街與中和街路口增設紅綠燈號誌。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因九如陸橋拆除重建需至 115 年始完工通車，中庸街為一重要替代道路動線，交通量增加恐影響中庸街沿線台安街口、中原街口與中和街口人車通行安全，爰 112 年 12 月 6 日本府交通局邀集新工處與警察局研擬改善策略。 二、經調閱台安街口、中原街口與中和街口近一年交通事故統計資料，台安街口事故件數較中原街口與中和街口為多，考量路口改善急迫性，則以台安街口優先建置交通號誌燈，以維人車通行安全，另該路口號誌已於 113 年 6 月 20 日啟用完成。 三、另貴議席服務處於 113 年 12 月 2 日再次邀及本府交通局研議中庸街/中和街路口改善，因該路口車流量仍未達設置行車管制號誌之最低標準，爰為提昇該路口行車安全，本府交通局已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增設反射鏡改善路口行車視距。

議 員 提 案（何權峰）

交 通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張勝富、簡煥宗

案 由：建請事先因應高鐵進入高雄火車站相關配套措施。

說 明：高雄火車站地下化工程進入尾聲，預計明年將開放使用；與此同時中央也重啟高鐵進入高雄火車站之評估。建請事前研議相關配套措施，充分瞭解地方需求，並確保損失降至最低。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5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432294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建請事先因應高鐵進入高雄火車站相關配套措施。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高鐵南延案本府已請交通部需考量「技術可行」、「衝擊最小」、「有助高雄整體發展」等三項原則。並應妥善研議完整配套，包括：（一）確保沿線居民、地主權益（二）工程應請再評估減少開挖範圍及縮短工期，以降低對本市交通影響及趨緩對市區經濟發展之衝擊（三）請交通部通盤考量高雄車站周邊地區發展，推動高雄車站周邊大都更計畫，以利加速地區發展，型塑高雄車站成長為關鍵核心區域。 二、行政院卓院長於 113 年 12 月 28 日高雄新車站廣場啟用典禮宣布本案採串連台鐵高雄車站「高雄方案」，並要求以「新技術、降低衝擊、沿線綠美化」等三項原則進行規劃，設法減少對本市交通衝擊，以最好技術降低對生活和環境衝擊，並於沿線進

	行綠美化，打造高雄、屏東高鐵共同生活圈。

議 員 提 案（何權峰）

交 通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張勝富、簡煥宗

案 由：建請評估新建停車場增設滯洪功能可行性。

說 明：鑑於凱米颱風造成多處淹水，改善排水功能成為因應極端氣候首要考量；同時市區仍有停車空間需求尚未滿足，建請以十全滯洪池及其他縣市停車規劃為例，評估於新建停車場增設滯洪功能，妥善運用空間，並同時達到防災功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431878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9 號
議 員 姓 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建請評估新建停車場增設滯洪功能可行性。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針對新建停車場增設滯洪功能，本府交通局將與水利局共同研議，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濟部水利署）朝以下 2 種方案評估推動： 一、於新設滯洪池上方部分空間增設平台空間以規劃停車場。 二、提供重劃區劃設之停車場用地予水利局依出流管制需要規劃與停車場共構之微型滯洪設施。

交 通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高忠德

連 署 人：黃文益、范織欽

案 由：搬運車駕駛安全宣導。

說 明：有鑑於三個原民地區現在有兩百多台搬運車，為防持有人對法規的不了解造成車禍事故，為此應加強安全宣導。

辦 法：依權責管理機關辦理與相關單位研議，並且按需求評估可行性配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農務字第 11430433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0 號
議 員 姓 名	高議員忠德
案 由	搬運車駕駛安全宣導。
主 辦 機 關	農業局
執 行 情 形	一、依據「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第九點規定，農地搬運車之所有人申請農業機械使用證時，應同時申領農機號牌，且應將農機號牌懸掛於農機機身之前方或後方明顯適當處，使得於市區道路或公路行駛。 二、再依據前揭作業規範第十六點，領有農機號牌之農機行駛於市區道路或公路時，其駕駛人除應遵守有關交通法令外，並應遵守相關規定例如：「(三) 農機駕駛人應於道路慢車道或靠右邊行駛。…其在市區道路上行駛每小時速度不得超過十公里，公路上行駛不得超過二十公里」等。 三、市府農業局將持續透過本市各公所及農會宣導駕駛農地搬運車應遵守前揭作業規範，違反規定者，由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依

道路交通管理法令舉發、處罰。

四、另有關農用搬運車保險，農業部已輔導保險公司針對農用搬運車等合於農業部規定之農業機械，推出農業機械綜合保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之專案保險，保障農業機械因故造成的損失賠償；農民亦可投保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保障自身權益，以上保險相關資訊及規定，農民可逕洽農會諮詢及投保。

交 通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王義雄

連 署 人：陳玫娟、鍾易仲

案 由：建請市府研議「增加原住民籍市議員公務車證核發數額」案。

說 明：本市 62 席議員中，只有 4 席原住民籍議員，選舉區域平均都涵蓋十多個行政區，其中本席所轄之選區，更是涵蓋本市 38 個行政區；市府現行做法係每位議員核發 2 張督導車證及 6 張公務車證。

本席認為，此舉不符合比例原則，對於選區廣大的原住民籍議員相當不公平。

辦 法：敬請市府研議，是否考量原住民籍議員的選區幅員較廣大，增加公務車證核發數量，並參酌選區大小來規劃核發之張數。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431974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1 號
議 員 姓 名	王議員義雄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增加原住民籍市議員公務車證核發數額」。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目前每位議員核給 6 張公務證及 2 張指導證，計 8 張，已是六都最多。為維護公平性，不因選區內行政區多寡、大小或路邊停車格是否收費而有所差別。另公務停車證應以執行公務為主，然本府交通局時有接獲民眾反映公務車輛跨夜停車並長期占用停車位，實非屬上班執行公務期間，已造成民眾觀感不佳與民怨。 二、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92 年抽查停車場作業基金財務收支暨公有停車費收納情形，針對免費停車證核發作業欠當及停車證申

請領用未有效控管，影響市民權益等缺失，責飭應明確檢討「公務」免費停車證之發給範圍及審核條件，並建立事後追蹤之機制，以避免浮濫。爾後公務停車證發放數量係採逐年下修為原則，審計部並每年持續針對公務證核發及使用情形稽核，如有不妥及不法，皆要求檢討取消該公務停車證。

三、經查公務停車證免費停車 1 年所短收之停車費約 2 仟萬元，為避免停車費短收金額擴大，並兼顧公務車輛及市民公平停車權益，暨考量議員間公平性，每位議員公務停車證額度建議仍維持 8 張為宜。

交 通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鍾易仲

連 署 人：許采蓁、王耀裕

案 由：YouBike 2.0E 電動輔助自行車自上路以來，普遍受到市民歡迎，但因數量有限，經常一車難求，建請市府持續增加電輔車數量，提供更緊密、完善的公共運輸服務。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431665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YouBike 2.0E 電動輔助自行車自上路以來，普遍受到市民歡迎，但因數量有限，經常一車難求，建請市府持續增加電輔車數量，提供更緊密、完善的公共運輸服務。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市公共自行車原契約 1,200 站及 8,960 車，因廣受民眾歡迎，111 年 6 月本府推出高雄 YouBike 2.0 升級計畫，增加投入 1,040 輛公共自行車提供服務；又在 112 年 7 月推出高雄 YouBike 2.0 擴增計畫，再增加 700 輛公共自行車及設置 300 處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投入服務；並於 113 年 7 月再增購 2,300 輛公共自行車投入服務，目前本市公共自行車車輛數累計達 13,000 輛，其中包括 1,800 輛 YouBike 2.0E，租賃站數預計於 115 年前達 1,500 站。為滿足民眾需求，本府交通局持續檢視 YouBike 2.0E 電動輔助自行車使用情形，評估增車規劃。

議 員 提 案（陳麗珍）

交 通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陳美雅、鄭安秝

案 由：公車站牌應增加到站動態。

說 明：公車 APP 時常出錯，明明顯示時間到卻沒有公車到，因經費有限，太陽能電子紙站牌裝設無須申請用電，接電也無須埋管，在道路上安裝較無產權爭議，應多多推動，以利長輩能及時了解公車到站動態，減去空等的時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431928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3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公車站牌應增加到站動態。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經查影響公車動態系統準確率主要因為「客運業者車輛臨時調度或尖峰路況壅塞」與「LED 跑馬燈設備資訊更新頻率約有 1~3 分鐘非可控誤差」，其中 iBus App 預估到站時間係由公車動態系統依據車輛實際行駛狀況透過大數據運算得出，惟公車於道路行駛於尖峰時段易受路況影響，致與公車到站時間產生微幅差異，為提升公車動態系統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已要求公車動態系統維運廠商與客運業者持續觀察檢討公車動態系統預估到站資訊之準確率與公車車機設備之妥善率。 二、目前全市合計已有 117 處電子紙站牌，本府交通局於 113 年已向中央申請公運計畫補助 100 座，含後續擴充 100 座，合計將

	再增設 200 座電子紙站牌，提供即時公車到站資訊，提供民眾更智慧、節能、舒適候車環境。

議 員 提 案（陳麗珍）

交 通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陳美雅、鄭安秊

案 由：推動智慧化號誌。

說 明：應儘速推動智慧化號誌。

在高雄如此炎熱的天氣下，為減少車輛空等以及提升行車效率，應儘速增設「動態號誌」，透過監測車流量調整路口號誌時間以及增設「感應性號誌」，以 AI 影像偵測支道有無行人及行車，調整綠燈的運作及秒數，行車更有效率，也能達到節能減碳的目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432269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4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推動智慧化號誌。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為提升道路運行安全及效率，本府交通局依據路段車流量、通行安全和路網（段）連鎖等因素，設計延滯最小之最佳化時制（含週期、時比、時差等）以調節車流順暢通行，並導入智慧交通科技應用（如 5G、AI 等技術），逐步建置即時車流偵測模組及路網式儀控策略，透過動態的秒數控制，可有效因應交通量變化，期達到降低路口停等延滯、增加幹道續進綠帶寬、提升整體路段績效及節能減碳之效果。 本府交通局分年期於本市轄內國道匝道周邊及重要幹道進行智慧化號誌建置，截至 113 年底，本市智慧化號誌控制路口數量共計完成

100 處路口；並持續爭取交通部「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補助，於 114 年度將規劃以台 1 線路廊（民族一路/大中二路至中正二路）及國道 10 號周邊道路（含大中路、澄觀路、翠華路）為重點改善範圍，路口數總計 44 處，預計於 115 年底完成。

為提高智慧化號誌建置效率及規模，交通局將持續針對本市智慧化號誌未來發展執行計畫，盤點國內外運用技術，分析本市境內道路及軟硬體設備等條件，以擬定本市智慧號誌未來實施整體架構及推行方向。

議 員 提 案（陳麗珍）

交 通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陳美雅、鄭安秝

案 由：交通號誌增加不斷電系統。

說 明：每逢地震、颱風、停電等不確定因素，致使紅綠燈斷線停擺，影響交通大亂，引發民怨，應儘速將交通號誌全面設置不斷電系統，讓路口更加安全，守護市民，並可降低警力的耗費以及號誌維護人力的負擔。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431640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5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交通號誌增加不斷電系統。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交通局截至今（114）年 2 月已完成 280 處路口號誌不斷電系統建置，設置地點涵蓋本市輕軌運行路口、主要幹道節點及重要幹道沿線。 二、本府交通局將持續爭取預算，配合本市各項重要交通工程，規劃後續號誌不斷電系統建置地點，以強化於停電期間路口號誌持續運作不中斷，維護交通秩序及用路安全。

交 通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陳善慧、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針對大寮區山頂、忠義、中興、永芳里興建一座立體停車場。

說 明：目前山頂、忠義、中興、永芳里停車問題已不堪負荷，加上未來 81 期重劃進駐人口，必定更為嚴重，建請市府在此區規劃興建一座立體停車場，而 81 期重劃區內有停車場用地可供參考，期市府儘快研議以解決民眾之苦。

辦 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如案由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432010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6 號
議 員 姓 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市府針對大寮區山頂、忠義、中興、永芳里興建一座立體停車場。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刻進行大寮區第 81 期市地重劃，地政局刻正辦理正式驗收，本府交通局近期已於貿商路及水源路新設逾 100 席路邊停車格位，後續將配合重劃作業於驗收後接管大寮區水源路旁約 3,100 平方公尺停車場用地，並視當地停車需求增長情形規劃開闢路外停車場，預估可提供 100 席小型車位，未來倘周邊停車使用率達 8 成時將啟動立體化評估。 二、此外，交通局亦持續以下列措施增加當地停車供給： (一)持續尋找可用之市有閒置空地闢建路外停車場。

	(二)尋求其他公部門土地合作闢建路外停車場。 (三)鼓勵、輔導民間利用私有地設立路外停車場。 (四)積極檢討規劃路邊停車格位併納入收費管理。

交 通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陳善慧、陳玫娟

案 由：參考桃園市政府成功案例「受訓即就業」加強公車司機招募成效。

說 明：現本市各公車路線皆面臨「司機荒」，為滿足部分路線之需求並提升司機招募成效，建議參照桃園市政府「受訓即就業」之成功案例，藉以提升高雄市公車服務品質。

辦 法：循桃園市政府模式，研議本市獎勵辦法及訂立服務條款，對受訓成員給予適當津貼、期滿投入服務後發給獎金並設置服務年限門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431896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7 號
議 員 姓 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參考桃園市政府成功案例「受訓即就業」加強公車司機招募成效。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為改善本市公車駕駛缺員困境，本府交通局自 110 年度起陸續推動公車駕駛加薪措施，另配合行政院「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爭取中央經費支持「提升駕駛職業環境」政策，透過合理營運成本及運價調整，改善公車業者經營環境、提升公車駕駛薪資收入，目前包含票差補助 10%提撥及行駛里程回饋，公車駕駛平均每月可增加 8 千元至 1 萬元收入。 二、本府交通局亦配合交通部公路局積極辦理相關徵才活動、協調本府勞工局與公車業者合作針對原住民及新住民辦理大客車駕駛訓練課程；另亦與本市榮民服務處合作，期望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市區客運服務。

	三、為提升公車駕駛職業形象及駕駛長榮譽感，本府交通局持續透過擴大模範公車駕駛長頒獎典禮舉辦規模、定期辦理優良公車駕駛長選拔活動及拍攝形象宣傳影片，積極給予優秀駕駛肯定及激勵，期增加駕駛回流意願，同時優化公車服務品質。

交 通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陳善慧、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政府將鳳林三路與力行路口之（力行路專用號誌）標示牌取消或是更新為（力行路與鳳林三路共用號誌），讓用路人有明確之依循，以平息民怨。

說 明：

- 一、該路口為力行路與鳳林三路交會口，對民眾右轉鳳林三路之用路人而言、不知該遵守哪個號誌，常將待轉區專用之號誌視為鳳林三路之號誌，紅燈違規右轉鳳林三路，有不少用路人遭到警方開罰，氣憤地向本服務處陳情。
- 二、請市政府將鳳林三路與力行路口之（力行路專用號誌）標示牌作一修正，讓用路人有明確的遵循號誌，以免民怨再起。

辦 法：請市府有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431969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市政府將鳳林三路與力行路口之（力行路專用號誌）標示牌取消或是更新為（力行路與鳳林三路共用號誌），讓用路人有明確之依循，以平息民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台 25 線-鳳林三路與力行路口，於鳳林三路（往力行路）之「力行路專用號誌」標示牌，經本府交通局評估，建議改為「鳳林公路（力行路）專用號誌」或是「台 25 線（力行路）專用號誌」，

惟該設施為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維管標誌，本府交通局將再邀請貴席、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里辦公處等單位會勘確認改善標的。

二、另該路口南轉西往鳳林三路（大寮市區）方向之待轉區專用號誌易造成誤判，本府交通局將加裝號誌角度調整器，以將號誌燈面向待轉區轉正，減少省道台 25（鳳林公路）車輛誤判情形產生，預計 114 年 3 月底前改善完成。

交 通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陳善慧、陳玫娟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推動停車共享空間。

說 明：因為停車位供不應求，建請市府推動共享車格先公後私，於夜間時段釋出機關、學校停車位給民間使用，讓有限空間發揮更多價值。

辦 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如案由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431942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推動停車共享空間。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交通局自 94 年即有輔導學校於課餘時間釋出校內停車空間作為公共停車場使用之成功案例，於 104 年起更加著重於推動本項業務，目前已成功輔導 20 所學校取得停車場登記證，計提供 35 格大型車、1,661 格小型車及 26 格機車停車位，以紓解本市停車需求。 二、為增加停車供給，本府交通局亦積極輔導住宅、商辦大樓釋出建物附設停車空間，推動車位共享政策，設置路外公共停車場計 22 場，提供 1,868 格小型車及 100 格機車停車位。

交 通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李雅慧

連 署 人：江瑞鴻、黃飛鳳、鄭孟洳、黃文益、張漢忠、鄭光峰、李雨庭、
高忠德

案 由：高鐵南延茲事體大，路線決策將影響高雄市民相關權益，務必與高雄市民充分溝通。

說 明：

一、交通部 2019 年拍板高鐵延伸屏東路線「左營案」。鐵道局評估，左營案長度約 17.5 公里，需拆遷 50 棟房屋，所需經費 554 億元，是所有方案花費最低。鐵道局 2021 年根據左營案辦理綜合規劃及可行性評估、環境部 2022 年 3 月 30 日決議二階環評後，出現兩大問題：

(一)高鐵路徑穿過仁大工業區，離石化廠太近。

(二)路線如果經過左營基地，會產生營運路線與基地內行車線交叉過軌問題；鐵道局長楊正君表示，左營案過軌問題會造成營運不穩定。

二、高雄過去 25 年間，從 1999 年開始興建高雄捷運紅橘兩線、2009 年鐵路地下化動工、2013 環狀輕軌動工、2022『新門戶計劃』啟動，市民忍受長時間的交通壅塞、商圈沒落，終於等到高雄車站整體工程計畫 2025 年完工，曙光乍現之際，高鐵延伸屏東路線的決策，將拉長高雄未來十年交通、商圈、城市的發展。兩種方案潛在問題：

(一)左營案潛在問題

1.因路線經過石化廠區，引起地方對安全隱憂爭議。

2.基地軌道交錯所致各項技術問題，如從左營拉到屏東，車輛沒有足夠機廠可以轉彎，可能是倒退行駛至屏東。

3.營運上會導致多處不穩，例如：列車南下到左營站後繼續往屏東，列車就得立刻往東右轉進入左營基地，會與基地內的非營運路線產生「過軌」問題，而且，受到地形與結構限制，列車也無法以立體方式穿越基地，路線長度也不夠鋪設讓列車進出基地安全空間。

(二)高雄案潛在問題

1.月台：高雄車站高鐵月台有預留空間，但未施作，也沒有預留開口，需要打除車站外圍連續壁。

2.隧道：高鐵延伸高雄方案靠近車站還是要明挖。

3.高雄車站站體：高雄車站若重新施工，部分結構可能受到影響。

- 4.列車調度：由於高雄車站受配置限制，因此建議在鳳山增加調度整備站，也需要在此增加一線。
- 5.經費：近年工程經費上漲，原 1,217 億可能會需要接近 2,000 億。
- 6.拆遷問題：2020 年核定可行性報告指出，「高雄方案」須拆遷的房舍，包括高雄站以西，約有廿八棟、跨高屏溪橋引道段拆遷約有四十一棟，全部六十九棟。

三、『德國斯圖加特 21』的反思

斯圖加特 21 是一項在德國巴登符騰堡州司徒加特市進行中的鐵路交通重組工程，這項大規模鐵道計劃項目，內容包括：對鐵路軌道進行拆除或改建，並將其中部分移入隧道。此項龐大工程計劃，預計讓鐵路交通承載更多的運輸量，改善短途和長途交通銜接，讓當地交通運輸更加便捷。「斯圖加特 21 工程計劃」反對者批評，該工程耗費巨大，鐵軌路線爭議、對當地的自然環境和人文環境造成破壞，佔用大量公共空間和城市綠地，施工還將泵出更多的地下水，危害城市樹木生長等爭議，因此，人民開始長時間與政府抗爭。

2007 年 10 月，環保組織獲得支持者和當地民眾約兩萬人支持，反對斯圖加特市引進該項目，要求政府舉行公投「決定是否接受改造工程」。

2008 年 10 月 11 日，斯圖加特市民首次示威游行，約 4000 名來自地方民間機構、環保機構、自然保護聯盟的反對者參與其中。提出要保護斯圖加特極具自然價值的宮廷花園和極具文化價值的舊火車站。

2008 年 11 月，民意調查顯示，反對改建項目的比例高達 64%。2010 年，鐵路部門進一步公布詳細的工程計劃，立刻引來巨大反彈和抗議。2009 年開始，當地市民每周一定期到斯圖加特火車總站附近廣場集會示威，抗議當地政府引進修建項目，不僅形成「星期一理性示威」慣例，每周末還不定期舉行示威遊行。

2010 年 2 月，工程正式啟動，示威者開始分散到各個施工地點，以靜坐方式組成人鏈和人體路障，阻礙拆遷工作。

2010 年 7 月 26 日，斯圖加特火車站原址聚集參加反對工程的示威群眾，據組織者稱有 5 萬多人，當晚警方出動以非法闖入為名，逮捕其中的 50 名示威者。斯圖加特事件就此全面爆發。

2010 年 9 月 30 日，示威群眾和警方發生激烈衝突，隔日，斯圖加特市舉行有史以來規模最大示威遊行，估計將近 10 萬名市民參加。

2011 年 11 月 27 日，斯圖加特議會決定將「斯圖加特 21」火車站改建項目進行全民公投，以結束各方多年來的互不妥協和爭論。

綜上，借鏡德國經驗，民主參與可防止政府重大政策的疏忽，透過民眾參與，讓部分反對者明白多數民眾主流意見，建請相關單位審慎、積極聽取民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5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432295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高鐵南延茲事體大，路線決策將影響高雄市民相關權益，務必與高雄市民充分溝通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高鐵南延議題，本府強調需考量「技術可行」、「衝擊最小」、「有助高雄整體發展」等三項原則，除應妥善研議完整配套，確保沿線居民、地主權益外，工程應請再評估減少開挖範圍及縮短工期，以降低對本市交通影響及趨緩對市區經濟發展之衝擊，另亦請交通部通盤考量高雄車站周邊地區發展，推動高雄車站周邊大都更計畫，以利加速地區發展，型塑高雄車站成長為關鍵核心區域。 二、交通部鐵道局於去（113）年底舉辦四場地方說明會蒐集民眾意見，行政院卓院長並於 113 年 12 月 28 日高雄新車站廣場啟用典禮宣布本案採申連台鐵高雄車站「高雄方案」，並要求以「新技術、降低衝擊、沿線綠美化」等三項原則進行規劃，設法減少對本市交通衝擊，以最好技術降低對生活和環境衝擊，並於

	沿線進行綠美化，打造高雄、屏東高鐵共同生活圈。

議 員 提 案（林志誠）

交 通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林志誠

連 署 人：黃文志、高忠德

案 由：橋頭區甲樹路與甲樹路 1148 巷交會路口增設號誌燈建議乙案。

說 明：旨揭路口經常發生交通事故，車速過快曾衝撞民宅造成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損失，建請研議增設號誌燈。

橋頭區甲北里李林足素里長請託。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431640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1 號
議 員 姓 名	林議員志誠
案 由	橋頭區甲樹路與甲樹路 1148 巷交會路口增設號誌燈建議乙案。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本路口已提送交通部公路局「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審核，倘後續經同意補助，再納入新設號誌排程依序辦理。

交通類：第 32 號

提案人：林志誠

連署人：黃文志、高忠德

案由：捷運青埔站、捷運岡山站 RK1 週邊機車格規劃建議乙案。

說明：捷運青埔站、捷運岡山站 RK1，週邊建設及人口數增加，搭乘捷運人數亦比往年增加數倍，但週邊機車格嚴重不足，建請研議規劃增設捷運週邊機車格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431967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案 由	捷運青埔站、捷運岡山站 RK1 週邊機車格規劃建議乙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查本府交通局已儘可能於捷運青埔站、岡山 RK1 站周邊道路增設路邊機車格，青埔站周邊已規劃 251 格、岡山 RK1 站周邊規劃 297 格，受限於交岔路口、消防栓、出入口等因素，路側空間現況已近飽和，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周邊路段檢討格位劃設。另上述捷運站點目前均設有轉乘機車停車場，其中高雄捷運公司經營之青埔站轉乘停車場設有機車 209 席，停車率 75~85%，捷運岡山 RK1 站則與臺鐵岡山車站共構，其臺鐵公司附屬之停車場設有 400 席，停車率約 80~90%，兩場均尚有餘裕可提供轉乘民眾使用。 二、有關貴議員服務處 113 年 11 月 15 日會勘決議請高雄捷運公司研議於捷運青埔站周邊增設免費機車格位案，已請該公司盡速

	回復評估結果。

交 通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蔡武宏

連 署 人：黃香菽、許采蓁

案 由：前鎮區林森四路&啟聖街口增設紅綠燈號誌。

說 明：前鎮區林森四路&啟聖街口因位處亞洲新灣區內，道路車流量日益增長，建請交通局評估增設紅綠燈號誌之必要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6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432263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 由	前鎮區林森四路與啟聖街口增設紅綠燈號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依據本府已核定之「前鎮亞灣智慧公宅（第一期）新建計畫」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已定案將前鎮區林森四路與啟聖街口納入增設交通號誌作為交通改善策略，後續將配合該基地開發時程進行，本府亦將持續追蹤執行進度。

議 員 提 案（湯詠瑜）

交 通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湯詠瑜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建請於前金教會周邊規劃路邊停車格。

說 明：位於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97 號之前金教會，為當地信仰中心，尤其有聚會時，有大量停車位需求，但周邊公有停車位置不足，建請規劃改善，以提升用路品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432221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4 號
議 員 姓 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於前金教會周邊規劃路邊停車格。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本案經洽貴議席服務處討論後，服務處將與前金教會確認需求，俟地點確認後，再另案請本府交通局研議教會周邊劃設路邊停車格位可行性。

交 通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李雨庭

連 署 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 由：建請交通局儘速加設位於林園區王公路及林園高中側門之交通號誌。

說 明：位於林園北路與王公路及林園高中側門，此路段車流量多，為學童上下課及加強路口行人安全，敬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儘速進場增設交通號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431636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案 由	建請交通局儘速加設位於林園區王公路及林園高中側門之交通號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經查林園高中側門號誌已於 113 年下半年完工且已通電運作，另林園區林園北路/王公路已設有交通號誌，需增設行人號誌部分已辦理桿位協調會勘，且已通過國土署提案同意補助經費，惟仍須招標及發包廠商施工，預計於 114 年下半年度施工。

議 員 提 案（鄭孟洳）

交 通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鄭孟洳

連 署 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 由：全面改善智慧停車格操作的便利性。

說 明：1999 針對智慧停車格的通報，光是今年 1 月至 9 月，就有 12 案為繳費相關問題，其中包含重複收費和與超商系統整合時間過久之問題。除此之外，高雄軟體園區電子支付更只有 3 種（街口支付、LinePay、悠遊付）可使用。另外，停車柱的使用未有說明，相當不友善。建請交通局針對智慧停車格之停車柱使用、繳費系統進行檢討與改進。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432025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全面改善智慧停車格操作的便利性。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 1999 案件反映智慧停車繳費相關問題，本府交通局均已向民眾說明，倘有需改善事項均已改善完成，後續亦將持續關注民眾反映並調整宣導方向。 二、本府交通局已於 113 年 12 月中將高雄軟體園區智慧停車格繳費之行動支付 APP 由 3 家增加至 11 家，包括 LINE Pay（一卡通 MONEY）、Pi 拍錢包、街口支付、歐付寶、遠傳心生活、車麻吉、停車大聲公、uTagGo、悠遊付、橘子支付及全支付，車輛離場 15 分鐘後，即可使用上述行動支付 APP、四大超商多媒體

	機補單繳費，另亦可綁定遠通電收、電信及銀行機構自動扣繳。 三、此外，本府交通局亦已將高雄軟體園區停車柱上繳費 QR Code 加大尺寸便於民眾辨識，並於繳費網頁加強使用說明，以利民眾繳費。

議 員 提 案（鄭孟洳）

交 通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鄭孟洳

連 署 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 由：建請制定高雄市大眾運輸防災運輸接駁辦法。

說 明：全球近年皆受極端氣候影響，各大城市都面臨洪災等天災威脅，導致大眾交通運輸停駛、都市交通全面癱瘓。

建請交通局制定高雄市大眾運輸防災運輸接駁辦法，使大眾運輸能有提前預防及各種災害接駁之系統性防災流程，整合高雄市包含中央主管的機場、台鐵、高鐵與地方的公車、捷運、輕軌、渡輪等大眾運輸，擬訂緊急接駁等應對與疏散演練方案，保障民眾安全，也使災害來臨或突發事故時，傷害及損失降到最低。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交運監字第 11432290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7 號
議 員 姓 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制定高雄市大眾運輸防災運輸接駁辦法。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大眾運輸系統（含捷運、輕軌、渡輪）均已制定防災標準作業程序，詳述如下： (一)捷運與輕軌部分，高雄捷運公司已制定「列車運行中斷替代運具接駁作業規定」，規範因重大災害威脅導致部分路段停駛而需進行替代運具接駁作業，每年並將列車運行中斷替代運具接駁納入多重災害大型模擬演練，以落實接駁計畫順利進行。

(二)渡輪部分，高雄市輪船公司已訂定「颱風警報期間輪船調度作業規定」，如港內風速強勁必須停航時於官網及臉書等公告週知以維人船安全；並協調客運業者調度接駁車，往返鼓山輪渡站及旗津輪渡站以疏運旅客。

二、另本府交通局已與客運業者簽訂緊急救災租賃車開口合約，必要時可配合本府民政局等相關單位需求調度，提供偏遠地區民眾疏散或物資運送使用。

議 員 提 案（鄭孟洳）

交 通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鄭孟洳

連 署 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 由：全面改善公車候車亭通用設計。

說 明：滿足通用設計，打造安全、融合及可及性高的公共設施為 SDGs 11 永續城鄉具體目標之一，但高雄公車站候車亭仍存在對長輩及身心障礙者不友善設計。

建請交通局，全面檢討全高雄 1,042 座公車候車亭，並以通用設計為目標進行改善，打造共融友善城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432263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8 號
議 員 姓 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全面改善公車候車亭通用設計。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為提供本市民眾搭乘公車時遮陽避雨之候車空間，增進民眾搭乘公車之便利性及舒適性，及加強候車亭之維護、撙節維護成本，本府交通局候車亭已採統一型式設計，依據腹地條件設置標準型或懸臂型候車亭，因地制宜提供適當之候車設施，包含遮陽避雨、公車路線資訊、座椅及照明設備等功能，另三多四路口等站候車亭已於 113 年 12 月改善完成。 二、新設公車候車亭已納入通用設計，包括預留無障礙進出動線寬度、降低候車亭月台緣石高度等，以增加民眾候車便利性。本市為持續優化候車環境，本府交通局將逐年編列預算，及持續

	向中央申請公運計畫補助建置候車亭，以提供搭車民眾優質候車設施。

議 員 提 案（鄭孟洳）

交 通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鄭孟洳

連 署 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 由：建請研議於幸福巴士及幸福小黃增加「客貨共乘」服務。

說 明：交通部針對偏遠山區交通不便區域提供「嘜嘜共乘」幸福巴士 2.0 版本，增加「客貨共乘」服務，其服務為優先載客、剩餘座位及空間提供民眾預約領取合作超市採購之物資、藥品以減少空車率。
建請交通局參考「嘜嘜共乘」概念，套用於高雄幸福巴士和公車式小黃，改善獲補助中 73 條路線高達 5 成之空駛率及 261 條利用率不滿 5 成之狀況，提供類似之客貨共乘服務，實踐偏鄉之交通正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4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1432269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9 號
議 員 姓 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研議於幸福巴士及公車式小黃增加「客貨共乘」服務。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4-5 條規定：「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經核准經營之路線行經偏遠地區者，得檢具計畫書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經核定後，以其行駛班車提供貨運服務。公路主管機關為前項核定，應先徵詢當地相關貨運業同業公會意見後，經評估確能填補貨運業者經營意願低落地區之貨運服務需求者，始予許可。」 二、本府交通局將先洽監理所了解偏鄉地區貨運是否有供給不足問題，若有不足處將請幸福巴士及公車式小黃營運業者，就當地

	客貨運輸情形，評估是否有增加載送貨品之意願與可行性，再依前項規定徵詢貨運業同業公會意見後再予辦理。

議 員 提 案（鄭孟洳）

交 通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鄭孟洳

連 署 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 由：建請改善公車站時刻表與 iBus 連動狀況。

說 明：高雄市部分公車站牌無時刻表，或有破損，甚至許多站點之時刻表與 iBus App 並無同步，使乘車民眾非常不便。

建請交通局全面盤點並改善現有公車站牌，並同步改善站點時刻表與 iBus App 連動狀況。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431639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0 號
議 員 姓 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改善公車站時刻表與 iBus 連動狀況。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公車沒有專用路權，行駛過程中易受道路交通環境影響，無法與軌道系統準點率相提並論。目前提供 iBus App 與站牌時刻表供乘客參考。其中 iBus App 預估到站時間係由動態系統依據車輛實際行駛狀況透過大數據運算得出，公車站牌時刻表是依據累積數據推估的到站時間。惟公車於道路行駛易受路況影響，致公車動態與公車站牌時刻表產生差異。 二、為提升公車動態系統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已要求公車動態系統維運廠商與客運業者持續觀察檢討公車動態系統預估到站資訊之準確率與公車車機設備之妥善率。 三、本府交通局為確保公車站牌時刻表資訊正確性，已要求客運業

	者定期巡查站牌，本局亦不定期稽查公車站牌資訊。

議 員 提 案（鄭孟洳）

交 通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鄭孟洳

連 署 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 由：建請增加無障礙公車線上預約服務。

說 明：交通局透過交通行動服務 MaaS 計畫，與 MeN go 商標串聯行動支付及數位交通的行動服務，但其內建的「高雄公車預約服務」目前卻僅有「哈佛快線」可使用。

建請交通局增加無障礙公車線上預約功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432292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1 號
議 員 姓 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增加無障礙公車線上預約服務。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為兼顧年長者及身障、視障使用者需求，本府交通局所建置新版 iBus APP 及公車資訊網站已新增低地板公車線上預約機制。除提供有需求的乘客可事先登記外，亦可讓業者即時掌握需求調派低地板公車，提供本市年長者、身障及視障者友善搭乘公車服務。

交 通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簡煥宗、黃文益

案 由：建請市府持續研擬多元大眾運輸系統，健全本市大眾運輸安全環境。

說 明：建請市府研議在財務可行狀況下，在部分人口密集度沒那麼高的區域，持續推動除捷運系統外（如 BRT 系統），研擬設置公車專用道或是優先道，提高該區域公共運輸運能及便捷性，改善本市大眾運輸安全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431625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2 號
議 員 姓 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持續研擬多元大眾運輸系統，健全本市大眾運輸安全環境。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大眾運輸使用道路優先及專用辦法」規劃大眾運輸專用道應符合（一）交通尖峰小時單向大眾運輸車流量達 60 車次以上（二）連續 12 小時單向大眾運輸車流量總計達 400 車次以上（三）基於改善車流秩序及行車安全需要設置之公車捷運系統；另外道路幾何條件應符合（一）道路車道數同向至少 3 車道（二）大眾運輸專用道內之車道寬至少 3 公尺。 二、為逐步培養公車運量，本府交通局已於中華一路、中華二路試辦「禮讓大眾運輸輔助標線」，提升公車服務品質，提高民眾搭乘公車意願，並利用幹線公車班次加密等漸進式策略鼓勵民眾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將俟運量提升後再評估推動實體公車專

	用道計畫。

交 通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簡煥宗、黃文益

案 由：全面檢測高雄市電動公車安全，確保市民搭乘無虞。

說 明：近幾年來高雄市積極推動低碳綠能環境，也將電動公車納入高雄市的公車系統，其電動公車數量也逐年增加。

建請交通局定期檢視電動公車的電池安全並定期維護，確保市民朋友搭乘大眾運輸系統的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431688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3 號
議 員 姓 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全面檢測高雄市電動公車安全，確保市民搭乘無虞。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為維護本市公車服務品質及安全，本府交通局針對車齡較高之車輛要求完成三級保養，亦嚴格律定所屬駕駛執行勤務前確實檢查車輛狀況，倘發現機件故障之情事，應立即通報站區派員檢修。 二、另針對車輛異常事件及日常電池養護習慣等相關行車安全各業者已制定標準作業流程（SOP），並每半年一次（每年 3 月底及 9 月底）前邀請本府消防局協助客運業者完成「電動公車火警搶救應變」教育訓練課程與電巴災防演練以提升應變能力，以確保市民搭乘大眾運輸系統之安全。

議 員 提 案（邱俊憲）

交 通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簡煥宗、黃文益

案 由：爭取專案預算，更新路口安全智慧設備。

說 明：建請交通局全面檢視路口智慧安全設備之感測器功能完善，能夠在路燈故障時可以透過自動回報系統回報故障，讓有關單位可以獲得資訊並及時搶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432347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爭取專案預算，更新路口安全智慧設備。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共 5,807 處號誌化路口，號誌控制器之平均生命週期約為 25 年，為加快汰換速度，自 114 年起已提高號誌控制器更新預算，預計每年汰換 350 台以上號誌控制器，較以往增加 3 倍汰換量，盼提高交通控制的穩定度及增加高階交通管理運算之能力。 二、透過路口號誌控制器與中心系統連線，可掌握現場號誌運作狀況（例如：綠燈衝突、對時異常、連線異常等），並以自動告警機制，即時通知維護廠商前往查修；惟現行號誌通訊連線預算每年僅足以支應約 2,000 處路口，為提升中心系統遠端監控號誌能力，將積極爭取提高號誌通訊連線預算增加至 4,000 處。 三、另本府交通局刻正辦理建置號誌設施與交控路側設備維護巡檢

	管理系統，利用系統化管理以提高巡檢效率，並建立數據統計分析，針對維修通報熱區及類型透過資訊數位化進行管理決策，包含巡檢頻率、庫存備貨等，提高路口設備妥善率

議 員 提 案（邱俊憲）

交 通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簡煥宗、黃文益

案 由：建請強化收費停車場系統故障通報應變處理機制。

說 明：當停車場發生繳費系統軟硬體故障問題時，常導致大量車輛無法順利出場，而有大排長龍擾民狀況發生。建請交通局檢視、輔導各停車場業者，優化故障時應變處理 SOP，在故障發生時，能有更即時的應變處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432043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5 號
議 員 姓 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強化收費停車場系統故障通報應變處理機制。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交通局委託停車場業者經管之公有停車場已設有現場或線上客服，可透過客服人員協助繳費出場，案場亦提供第三方電子支付方式如掃描 QR Code、e-tag 等電子收費方式出場，設備如有異常，停車場人員會至現場開放通行，後續再以簡訊或電話通知繳費資訊。 二、民營停車場於申請停車場登記證時後，均要求業者於停車場出入口設置停車場公告管理規範牌面，並於牌面內加註客服專線，並要求停車場業者於繳費機處張貼客服專線，倘有現場有系統故障之情事，民眾能透過專線電話連絡停車場業者，即時排除系統故障問題。

交通類：第 46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黃文益

案由：請交通局檢視高雄市停車收費系統，改善多元化收費方案。

說明：建請交通局全面檢視高雄市停車收費系統收費方式，目前有部分民營停車場僅支援部分電子支付系統功能且無現金支付，易造成民眾僅帶現金的而無其他支付工具的困擾。建請交通局全面檢視其民營停車場收費系統，健全多元收費支付方式，提供民眾更便利的服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431885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請交通局檢視高雄市停車收費系統，改善多元化收費方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停車場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之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由停車場經營業擬定，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二、為便利民眾方便繳費，本府交通局前邀集高雄市停車場商業同業公會及停車場業者共同研商停車場多元支付議題，為提供市民便利生活及提升停車友善付費環境，本府交通局將採行政指導建議業者於停車場繳費機納入多元支付（如信用卡、電子支付或現金支付等）繳費方式，鼓勵停車場業者提供多元化收費停車環境。

議 員 提 案（邱俊憲）

交 通 類：第 47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簡煥宗、黃文益

案 由：為改善仁大地區防洪能量，推動仁武地區增設防災停車場。

說 明：仁武地區透過許多水利建設改善了許多低窪地區淹水問題，但面臨極端氣候的威脅，仍屬淹水高風險地區，該地區目前無立體停車場及高地可供民眾車輛避災停放之用，建請市府通盤考輾，增設防災行立體停車場，以維護市民朋友之財產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431884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7 號
議 員 姓 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為改善仁大地區防洪能量，推動仁武地區增設防災停車場。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目前仁武區既有公、民營停車場共計提供小型車 3,252 格。颱風豪雨期間仁武特殊教育學校等 7 處可提供 261 輛小型車停放。為仁大地區防災，本府交通局已擇位於非淹水潛勢區之仁武高中旁空地，規劃先行闢建平面式防災停車場，預計可提供 200 格小型車位，短期內可有效提供防災及停車需求。另本府交通局將與水利局研議於新設微型滯洪池上方增設平台空間以規劃停車場，更便利民眾就近使用。

交通類：第 48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黃文益

案由：為改善仁大地區防洪能量，推動仁武地區增設公有建築地下兼做滯洪池停車場。

說明：建請水利局研議在仁武地區增設公有建築地下兼做滯洪池的停車場，例如，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小操場。雖然名義是滯洪池但在平常可提供為停車場使用，遇豪雨時候此停車場可以變成滯洪池發揮滯洪功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431916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為改善仁大地區防洪能量，推動仁武地區增設公有建築地下兼做滯洪池停車場。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目前仁武區既有公、民營停車場共計提供小型車 3,252 格，並於颱風豪雨期間開放仁武特殊教育學校等 7 處臨停處所，可提供 261 輛小型車停放。為增加仁大地區防災型停車供給，交通局已擇位於非淹水潛勢區之仁武高中旁空地，規劃闢建平面式防災停車場，預計可提供 200 格小型車位，短期內可有效提供防災及停車供給。另交通局將與水利局研議於新設滯洪池上方增設平台空間以規劃停車場，更便利民眾就近使用。

交 通 類：第 49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林志誠、黃文志

案 由：建請交通局改善鳳山車站停車與交通設施，提升市民通勤便利性並符合 AI 智慧城市形象。

說 明：鳳山車站停車場及周邊交通設施目前存在諸多問題，影響市民通勤體驗。停車場仍使用過時的票卡系統，缺乏空位指示燈、動線設計不良，並且在未來人潮湧入後恐面臨停車位不足的困境。此外，站外缺乏乘客接送區和完善的行人動線，造成違規停車與行人安全隱患。高雄自詡為智慧城市，市民生活應該體現 AI 城市的便捷與效率。建請交通局加強協調並改善設施，提升鳳山車站的智慧化水平，提供便利、安全的交通服務。

一、停車場智慧化升級與車牌辨識系統

鳳山車站停車場使用票卡系統，與智慧城市形象不符，是否考慮與台鐵協調，改用車牌辨識等智慧停車系統？並考量大型重機騎士的需求，以提升停車便利性。

二、停車位及動線改善

停車場空位指示燈缺乏，動線設計不良且標示不清，請問交通局是否計畫增設空位指示燈及改善動線設計？是否有具體配套措施緩解停車位不足？

三、乘客接送區與行人動線規劃

鳳山車站缺乏明確的接送區，違規停車現象嚴重，出站行人動線也不完善，導致乘客與車輛混雜。請問交通局是否計畫改善出站行人動線，例如增設遮雨棚、規劃行人通道等措施，確保行人安全並緩解接送區壅塞？

建議實際行動

(一)智慧停車系統升級

與台鐵協調，將票卡系統改為車牌辨識或其他智慧停車系統，設置空位指示燈、改善停車場動線，並增設繳費機與自動儲值功能，提升停車場的智慧化與便利性。

(二)增設停車位及配套措施

針對未來人潮增加問題，增設停車位或設立臨時停車區，考慮以接駁車或合作停車場等方式分流，以緩解停車壓力。

(三)改善行人動線與接送區

規劃明確的乘客接送區域，增設遮雨棚及行人專用通道，確保行人安全與便利，避免乘客與車輛混流現象。

鳳山車站的停車與交通設施改善，不僅攸關市民的通勤便利，更關係到高雄智慧城市形象的實現。建請交通局全面提升鳳山車站設施，以提供市民更智慧、友善的交通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432145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建請交通局改善鳳山車站停車與交通設施，提升市民通勤便利性並符合 AI 智慧城市形象。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為改善鳳山車站停車與交通轉乘問題，已執行以下措施： 一、停車場智慧化升級與改善： (一)空位指示燈(即在席偵測)應為停車場業者自行建置之設備，且非本府交通局核發停車場登記證之必要設施。 (二)為利民眾停車，本府交通局將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連同優化車牌辨識、大型重機騎士停車需求及動線設計不良之問題一併檢討。 二、盤點車站周邊停車空間： (一)經查現況車站周邊已有 8 處路外停車場，另有 2 處路外停車場刻正申請中。 (二)後續可透過停車場導引牌面引導車輛停放周邊停車場，以紓

解車站周邊停車狀況。

三、完善站外乘客接送區及行人安全與便利：

- (一)車站臨停區規劃於車站南側道路，該道路為本市 85 期重劃區內之 15 米計畫道路，由本府地政局於今（114）年 2 月 3 日開始進行道路開闢工程，預計今（114）年 7 月底前完成打通。
- (二)有關增設遮雨棚一事，因乘客接送臨停區緊鄰車站且為車站用地範圍，是否規劃設置遮雨棚一事，本府交通局將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評估辦理。另車站周邊皆有設置行人穿越線及號誌，以確保行人通行之安全。

交 通 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黃飛鳳、曾麗燕

案 由：新式停車位感應樁安裝位置案。

說 明：近期諸多路段裝設新式停車位感應樁，部分民眾反應安裝位置影響人車行進動線，恐造成人、車不便及設備損傷。建議交通局於廠商施工前，詳加會勘安裝位置，避免造成市民不便及施作人力成本浪費。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431851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新式停車位感應樁安裝位置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截至 114 年 2 月 10 日止，本市已建置 5,733 格智慧停車格，其設備型式多元，包含高位攝影、智慧停車柱及低位嵌入型等三種型式，本府交通局建置時會考量當地民意、道路條件、電力來源、人車安全等，如民眾有反映相關意見，本府交通局會儘速辦理會勘協調，目前有接獲反映之地點均已改善完成。

議 員 提 案（曾俊傑）

交 通 類：第 51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黃飛鳳、曾麗燕

案 由：增加三民區高醫往返中都溼地附近公車站案。

說 明：三民區中都溼地附近，近期增蓋許多大樓，人口數遽增，該地區民眾如欲從十全三路段前往高雄醫學大學、三民國中等，需步行或多次轉乘，建議增加公車行駛該路段路線、時刻，以利民眾搭乘。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431672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1 號
議 員 姓 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增加三民區高醫往返中都溼地附近公車站案。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查中都濕地附近區域，往返高醫交通主要為十全二路上搭乘紅 25 或紅 28 公車式小黃轉乘 28 或 53 路公車路線。 二、另因本市公車業者皆面臨駕駛缺工問題，高醫往返中都濕地間暫無法規劃新闢公車路線，在考量不影響其他路線民眾搭乘權益下，本府交通局已請業者評估調整紅 28 繞公車式小黃延駛高醫，後續亦將視實際搭乘情形，持續作滾動式檢討與優化。

交通類：第 52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黃飛鳳、曾麗燕

案由：鳳山區大東國小校門口號誌燈設置標準放寬案。

說明：鳳山區大東國小校門口（位於大東一路與大東一路 10 巷交會處），目前僅劃設綠色斑馬線，且因處於下坡路段，學童在上下學時僅依靠志工協助過馬路，缺少號誌燈保障。建議適度放寬校門口設立號誌燈的標準，以提升師生上、放學的交通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交工字第 11432042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鳳山區大東國小校門口號誌燈設置標準放寬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案前於 112 年會勘研商，因號誌立桿位置涉及私人土地，號誌桿位無法取得共識，決議於校門口劃設綠底行穿線、網狀線、視覺化減速標線、慢標字及當心學童標誌等警示設施，提醒車輛校門口減速慢行；目前號誌設置仍存有桿位問題，本府交通局亦將持續檢視追蹤當地車流運行情形，滾動檢討各項交通安全設施。

議 員 提 案（曾俊傑）

交 通 類：第 53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黃飛鳳、曾麗燕

案 由：三民區民族一路 680 巷路口反光鏡恢復案。

說 明：今年 10 月初山陀兒颱風肆虐高雄，導致多處路段反光鏡鏡片遭強風吹落受損，三民區民族一路 680 巷車流量大，而該反光鏡迄今尚未修復，影響附近居民行車安全，請交通局業管單位儘速修復，以維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432296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三民區民族一路 680 巷路口反光鏡恢復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經查三民區民族一路 680 巷與寶鼎街 31 巷口東南角有反射鏡倒塌，本府交通局已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錄案派工，並於 113 年 11 月 1 日修復完成。

交通類：第 54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黃飛鳳、曾麗燕

案由：高雄高工立體停車場噪音擾民問題。

說明：高雄高工立體停車場於今年二月份正式啟用，鄰近該停車場之三民區大豐二路 19 巷居民，半夜經常要遭受該停車場所產生噪音影響睡眠，建議是否建造隔音牆，以解決噪音擾民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432339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高雄高工立體停車場噪音擾民問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經本府交通局向里長初步瞭解，有部分居民反映夜間聽見機械作動聲響，經查本停車場之設備機房均設置於大順路一側，故電梯等設備之作動聲音應不會傳達至大豐二路 19 巷側，然為確保居民居住品質，交通局已請里長協助進一步瞭解實際狀況，以釐清噪音來源。 二、本府交通局將視噪音來源研擬具體改善對策，如加強設備隔音或其他有效降噪措施，以解決噪音擾民問題。

議 員 提 案（陳麗娜）

交 通 類：第 55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宋立彬、王耀裕

案 由：建議本市各大醫院、百貨公司、商辦大樓、學校等檢討空間設置臨時外送停車區。

說 明：目前高雄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已於 113 年 8 月 26 日公告正式實施，外送餐點已成主流趨勢，然外送員送達各重要地點如本市各大醫院、百貨公司、商辦大樓、學校等卻無規劃臨時外送停車區，外送員車輛隨意臨停導致容易交通混亂肇生危險，各大場所也難以管理。

辦 法：請高雄市政府研議可行性，送議會審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431670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5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麗娜
案 由	建議本市各大醫院、百貨公司、商辦大樓、學校等檢討空間設置臨時外送停車區。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外送行為係因建物場所內部員工（或學生）需求而產生，基於營利事業之社會責任，避免將私人停車問題轉由公眾負擔（停車問題應內部化），本府交通局已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函請本市各大醫療院所、百貨公司等於基地建物內或退縮空間自行設置外送業者機車專用臨停空間，以避免外送員停放於道路送單影響行車安全及遭人檢舉，未來仍將持續宣導。 二、另本市現已全面放寬黃線臨停空間之設置條件，黃線亦可供臨

	停外送，除主要幹道、大眾運輸場站、商業行為較頻繁、地方輿論重視等處所優先評估劃設黃線外，其餘有臨停需求之處所亦可納入研議，113 年度已新增黃線 393 處，目前全市黃線共有 55,815 公尺，後續仍持續評估增設。

議 員 提 案（陳麗娜）

交 通 類：第 56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宋立彬、王耀裕

案 由：小港區沿海一路 261 至 269 號設置避車彎臨停區。

說 明：小港區沿海一路 261 至 269 號（捷運小港站 3 號出口）因家屬接送家人將汽車停放在綜合車道上導致車禍死亡事故發生，已在 113 年 5 月 30 日會勘需設置避車彎臨停區，請儘速辦理。

辦 法：請高雄市政府研議可行性，送議會審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431611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案 由	小港區沿海一路 261 至 269 號設置避車彎臨停區。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為增加小港捷運站 3 號出口前臨停空間，沿海一路 261 號至 269 號前已規劃 2 處臨停彎，合計將可提供 23.3 米黃線型臨停空間供用路人使用，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於 114 年 1 月 22 日邀集貴議席服務處、交通局、水利局及里辦公處等單位現勘，訂定於 2 月 14 日開工施作，預計將於 3 月完工。

交通類：第 57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無號誌路口導入減速平台，以提升路口安全。

說明：

- 一、無號誌化路口易發生肇事問題，為提升路口及行人安全，建議本市無號誌路口導入減速平台。
- 二、減速平台經外縣市試辦，平台平均降速 3 成，且兼具施工期短、不受天候影響、對交通衝擊小等特性。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6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432148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無號誌路口導入減速平台，以提升路口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交通局已於 113 年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成功爭取補助經費，目前辦理規劃設計及在地溝通作業，預計以三民區鼎泰里、鳳山區國隆里、前鎮區復國里與大寮區翁園里等四處高齡社區道路為示範區導入減速設施，以提升用路人通行安全。 二、後續視改善成效與地方共識，再逐步推動納入無號誌路口之改善。

議 員 提 案（張博洋）

交 通 類：第 58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高雄市公車 APP 導入預約上下車服務。

說 明：建議高雄市的公車 APP，參考外縣市公車 APP，結合智慧科技導入上下車預約服務，提醒司機停車，讓乘客上下車都能更加從容，也能避免因攔車或起身按鈴造成的意外風險。

辦 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431639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8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高雄市公車 APP 導入預約上下車服務。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本府交通局 113 年已向交通部申請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補助經費，除了持續針對高雄 iBus APP 及公車資訊網站進行版面配置調整及功能優化外，另納入預約上下車服務功能，以提供本市長者、身障及視障者更友善搭乘公車服務。

交通類：第 59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民族路全線主要路口應設置行人庇護島。

說明：

- 一、民族一路時常入榜高雄十大易肇事路段，為保障民族路之行人通行之安全，建請民族路全線之主要路口，應設置行人庇護島。
- 二、此路段因車道寬度大、車流量高，加上沿線商圈林立、人潮眾多，常有行人穿越馬路時來不及一次通過的情況。設置行人庇護島不僅能提供行人中途休息與等待的安全空間，更可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的風險。
- 三、建議優先在學校、醫院、車流量較大之路口設置，並搭配清楚的標示與夜間照明，確保民眾過馬路時的安全。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432208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民族路全線主要路口應設置行人庇護島。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經查目前民族路段之榮耀街、榮佑路、大中一路、龍德新路、隆豐寺、鼎山街、鐵道二街、凱旋一路、建國一路、中正三路等行人量較大之路口已有設置實體行人庇護島。 上開路段行人庇護島，主要係配合本府相關工程單位（工務局、地政局土地開發處、捷運工程局、交通局）於辦理新道路之開闢、輕軌運輸系統建設、高雄鐵道地下化、候車設施動線改善或向中央爭

取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相關經費而建置。

本府交通局將持續檢視民族路段主要路口人車通行環境，本府工程單位於該路段辦理道路造街或路型調整時，亦將要求工程執行單位需將完全街道理念，如停車彎、人行道、無障礙坡道、擴大街角、行人庇護島、附加左轉專用車道等理念，納入規劃設計及施工。

本府亦將適時向中央爭取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行人通行環境改善及庇護島建置經費，完善路口通行安全。

交 通 類：第 60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 由：易淹水地區設置防災型停車場。

說 明：

- 一、面對日增的極端強降雨事件，高雄市區的排水規劃可承受之雨量，已無法負荷。因此面對洪災，應增加都市「淹水容受力」，在遭遇洪水時，能夠避免生命財產受損、維持日常生計，擁有承受和適應洪水的的能力。
- 二、高雄人口密集的都會區排水系統發展都已定型，提高降雨承受力有限，建議可將公園綠地、公有建築地下室或學校運動場等地底下改成兼具滯洪池與防災功能停車場。在颱風豪雨來臨前清空車輛，停車場就變成地下滯洪池。不僅解決停車問題，還兼具治洪與防災功能。

辦 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431939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易淹水地區設置防災型停車場。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為協助市民車輛財產避免淹水，本市於颱風豪雨期間會啟動開放全市 309 處臨停處所，可提供 9705 輛小型車停放。此外，為增加防災型停車供給，本府交通局已擇位於非淹水潛勢區之仁武高中旁空地，規劃闢建平面式防災停車場，預計可提供 200 格小型車位，短期內可有效提供當地防災及停車供給。另本府交通局將與水利局研

	議於新設滯洪池上方增設平台空間以規劃停車場，更便利民眾就近使用。

交 通 類：第 61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張勝富、簡煥宗

案 由：提請市府交通局研議本市鳳山區路面違規之標線標示不清楚，造成民眾檢舉不當，使得被檢舉人產生民怨。

說 明：

一、本市鳳山區有多處路面違規之標線標示不清楚。

二、又因民眾亂檢舉，產生民怨。

三、建請交通局開立罰單時應審慎注意是否不當。

辦 法：建請市府交通局能與相關單位研議並注意不要造成民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432042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1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提請市府交通局研議本市鳳山區路面違規之標線標示不清楚，造成民眾檢舉不當，使得被檢舉人產生民怨。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為降低標線不清之影響，除持續維護標線辨識性外，本府交通局與工務局配合，在進行路面刨鋪工程時，一併檢視與調整相關標線劃設，以人本規劃為考量，落實標線設置規定。倘貴議席服務處，有發現標線不清楚路段，也不吝通知交通局及工務局合作改善。

議 員 提 案（張漢忠）

交 通 類：第 62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張勝富、簡煥宗

案 由：鳳山鳳捷路慢車道設置人行道及自行車道，並禁止店住居民汽車進入造成不便，應重新會勘，改善該段車輛及行人的安全。

說 明：

一、上述道路已有多次民眾反應。

二、為維護市民居家安全及權利。

辦 法：建請市府交通局能研議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432029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2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鳳山區鳳捷路慢車道設置人行道及自行車道，並禁止店住居民汽車進入造成不便，應重新會勘，改善該段車輛及行人的安全。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查鳳捷路兩側係屬人行道而非慢車道，本府交通局亦已依規定設置人行道標誌，為保障行人通行權益，該路段沿線住戶或店家如有進出需求，可依「高雄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辦法」向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申請人行道開設斜坡道，以符車行進出需求。

交通類：第 63 號

提案人：鄭光峰

連署人：簡煥宗、黃文益

案由：小港區沿海路交通狀況改善。

說明：沿海一路、二路、三路不僅是小港工業區核心聯外道路，更是小港區民眾重要的民生道路，可每逢上下班時間卻會有嚴重的塞車情況，一直未見改善，期望持續研商解決方案。

辦法：

- 一、和新工處協調施工時間。
- 二、國營事業上下班時間調整。
- 三、貨櫃車出入時間限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431662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案 由	小港區沿海路交通狀況改善。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為改善沿海路及港區周邊交通，減輕洲際貨櫃中心營運對外影響，本府長期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加速推動國道 7 號，藉由動線分流，降低中山路、沿海路等市區道路衝擊。 二、於國道 7 號未完工前，交通部補助本府建置貨櫃車專用道，工程範圍自南星路經沿海路、中鋼路、大業北路至台機路止，全長 8.28 公里，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刻正積極趕工，預計 114 年中旬全線完工。 三、同時本府交通局辦理「區域性交控及大貨車行車安全提升計

畫」，導入先進 AI 人工智慧，於易壅塞路段建置智慧化適應性號誌系統，提升整體港區聯外交通順暢與安全，目前壅塞情形已逐步改善。

四、針對國際情勢而衍生貨櫃量增多情形，本府亦已與港務公司多次召開協調會議，相關措施摘要如下：

(一)請貨櫃貨運公會加強宣導會員公司及貨主多加運用離峰（夜間）時段運送。

(二)請財政部關務署研議高雄港轉口櫃海上轉運分流措施可行方案實施辦理，並已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起試辦。

(三)請長榮、高明公司維持離峰時段交領櫃作業，及評估延長 24 小時交領櫃可行性，尋求駁船以港內水運轉駁可行性、持續採用雙靠或多靠與六、七櫃間辦理轉口櫃互轉，降低市區道路負荷。

(四)請港務公司持續派遣義交人力至沿海/南星路、沿海四路/鳳鳴路 94 巷、沿海四路/三角公園、沿海路/山邊路口。

五、前揭措施執行後，尖峰壅塞情形已有改善。經觀察 114 年 1 月沿海路轉南星路口右轉大車尖峰多集中 9 時至 16 時，該時段右轉大車流量較 113 年 7 月份相比減少約 7%，全日整體（06-22）流量則較 113 年 7 月份減少 1%（約 20 輛）。

交 通 類：第 64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朱信強、陳幸富

案 由：建請市府加速建置 UPS 智慧交通號誌不斷電系統。

說 明：

- 一、全球氣候變遷導致極端氣候事件頻繁，高雄市面對颱風、豪雨等自然災害時，常發生長時間電力中斷，影響交通安全及流通，主要維生道路重要路口的號誌中斷將增加事故風險，威脅市民安全。
- 二、建請市府以鳳山區為示範區，加速建置 UPS 智慧交通號誌不斷電系統，以確保在極端氣候及電力中斷時仍可運作，保障交通流暢與市民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431641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4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雅靜
案 由	建請市府加速建置 UPS 智慧交通號誌不斷電系統。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交通局截至今（114）年 2 月已完成 280 處路口號誌不斷電系統建置，設置地點涵蓋本市輕軌運行路口、主要幹道節點及重要幹道沿線，其中鳳山區設置約有 35 處（占 13%）。 二、本府交通局將持續爭取預算，配合本市各項重要交通工程，規劃後續號誌不斷電系統建置地點，以強化於停電期間路口號誌持續運作不中斷，維護交通秩序及用路安全。

議 員 提 案（鄭安秝）

交 通 類：第 65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宋立彬、陳麗珍

案 由：鳳山區青年路交通容易壅塞，造成交通不便捷。

說 明：鳳山區青年路，位於重要交通樞紐，平時車流量就很多，遇到尖峰時間，造成塞車交通混亂，建請市府勘查，提出改善措施，像是號誌的智慧化更新，或是路幅標線改善等，要讓市民覺得有感的措施，請研議。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431864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5 號
議 員 姓 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鳳山區青年路交通容易壅塞，造成交通不便捷。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鳳山區青年路為本市易肇事路廊之一，本府交通局透過號誌連鎖續進方式，控管路廊車流，以降低事故風險。經觀察實施一年後之交通事故數據並與同期比較，整路段事故約減少 30.7%，事故防制成果顯著。 二、考量青年路為鳳山區南北向主要幹道，車流量大，在兼顧安全與效率下，交通局已針對青年路二段/文化路至青年國中前路口間各路口號誌綠燈連鎖進行調整，以綠燈遞亮方式，提升該路段之行路順暢。 三、交通局將持續觀察交通流量，並滾動檢討路口號誌時制計畫、標線設計，以提升用路安全與效率。

交 通 類：第 66 號

提 案 人：鄭安秭

連 署 人：方信淵、陳麗珍

案 由：鳳山區過埤里應新設置捷運輕軌公車等大眾運輸，提升區域地方交通量能，解決過埤里民眾長期無大眾運輸可搭乘問題，維護過埤里民眾權益。

說 明：鳳山區過埤里人口約 2 萬人，是鳳山區人口數最多的里，未來人口數會持續增加，但是卻沒有任何大眾運輸工具到此設站點，嚴重影響民眾權益，建請市府提出改善目標。

辦 法：建請市府邀集過埤里里長及鄰里、南成里里長及提案人鄭安秭議員共同探討研議解決目標及說明，維護當地民眾權益，請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431627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6 號
議 員 姓 名	鄭議員安秭
案 由	鳳山區過埤里應新設置捷運輕軌公車等大眾運輸，提升區域地方交通量能，解決過埤里民眾長期無大眾運輸可搭乘問題，維護過埤里民眾權益。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公共運輸的路線規劃採以「捷運、軌道為主、公車為輔」的層級服務，對於過埤里則規劃以捷運橘線至捷運衛武營站轉乘公車往南，或是以捷運紅線至捷運前鎮高中站轉乘公車往東。過埤里當地民眾就醫需求，則規劃公車路線前往長庚醫院。爰此，目前過埤里總計三條路線現行合計平日 37 車次、假日 21 車次提供載客服務，每條路線詳細服務水準如下：

路線	起迄點	車次	
		平日	假日
橘 8	捷運衛武營站-過埤派出所	14	13
30	長庚醫院-捷運衛武營站-過埤-小港站	8	4
紅 11	過埤公園-捷運前鎮高中站	16	8

二、再查過埤里於過埤路沿線兩側週邊區域總計設有 10 處 YouBike2.0 租賃站，歡迎民眾參考使用。本府交通局亦將持續觀察當地民眾乘車需求及各路線運量，評估調整既有路線或新闢路線可行性。

交 通 類：第 67 號

提 案 人：鄭安秊

連 署 人：宋立彬、陳麗珍

案 由：鳳山區建國路交通壅塞更是 10 大易肇事路段，請市府提出改善方法，實質降低肇事率。

說 明：鳳山區建國路車流量大，車禍肇事常發生，請市府研議改善措施。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432001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秊
案 由	鳳山區建國路交通壅塞更是 10 大易肇事路段，請市府提出實質改善措施辦法。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貴席建議鳳山區建國路交通壅塞是 10 大易肇事路段一事，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高雄工務段前已針對易肇事路口建國路二段/文衡路口邀集相關單位現勘研議；該路口發生事故肇因多為右轉車輛與直行車輛碰撞，故針對路口東北側（往西方向）外側直右車道改為直加右分流式指向線、並比照西南側路口轉彎處劃設導引虛線，並已由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高雄工務段進行改善完成。 二、本府交通局及本府警察局持續針對多事故熱區邀集相關單位共同辦理現場會勘，將會勘決議事項納入本府交通局易肇事防制小組會議列管，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議 員 提 案（邱于軒）

交 通 類：第 68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陳善慧、李雅芬

案 由：加強微型電動二輪車掛牌及投保強制險之管制作為。

說 明：自今年 12 月 1 日起，將針對已購買且上路車輛進行管制，據交通部公路局統計至今年 9 月所示，該車型車輛已達近三萬輛，又因騎行資格取得方便（僅年滿 14 歲即可上路），無須考取任何駕照，雖有限制最大行駛速率（25 公里/每小時），但稍經改造改裝後，已有部分車輛能以不亞於汽機車之行進速率行駛於公路上，恐已對其自身及其他用路人造成安全隱憂。

辦 法：

一、為保障用路人安全，請業管單位務必加強宣導頻率，必要時採取嚴查嚴罰之手段約束之。

二、交通局：完善法令規章及相關規範，並提供相關宣導訊息予教育和勞工單位知悉。

教育局：加強校園宣導。

勞工局：加強對外籍移工及其雇主宣導，並製作各語種文宣供移工迅速了解並配合管制。

警察局：針對鄰近校園及工業區區域加強取締作為。

經濟發展局：配合相關單位嚴加稽查營業場所內是否有非法改裝之情事，若遭查獲應予嚴懲不貸。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432018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8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加強微型電動二輪車掛牌及投保強制險之管制作為。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自 113 年 11 月 30 日起購買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民眾需完成投保強制責任保險並於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已使用之微型電動二輪車，需於 2 年過渡期內完成投保及領用牌照；未依規定領用牌照、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者遭取締舉發者，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可處 1200 元以上 3600 元以下罰鍰，另其騎乘者年齡須 14 歲以上，違者最重處 1200 元罰鍰，除當場禁止駕駛外，車輛移置保管。 二、為加強宣導頻率，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已請警察局針對微型電動二輪車事故熱區提高見警率，主要攔查未依規定讓車、左轉彎未依規定、未掛牌之微型電動二輪車；並請教育局、經濟發展局、社會局、工局局於針對國小、國中、高中、社區樂齡中心及產業園區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之學生及外籍移局等，加強宣導依號誌行駛、停讓規定、防禦駕駛等交通安全觀念。 三、另有關微型電動二輪車掛牌及投保強制險宣導之加強，交通局已於 114 年 2 月 12 日函（高市交運規字第 11431933200 號）請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及高雄區監理所加強相關宣導作為。

交 通 類：第 69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 由：提升本市全盲環境，開發視障者使用的智慧有聲號誌 APP。

說 明：高雄市全盲環境評比在國土署的行人環境調查中僅獲丙等，為實踐無障礙友善城市，建議開發並導入供視障者使用的智慧有聲號誌 APP，運用智慧型手機結合精準定位科技，為視障朋友打造無障礙的行人通行體驗。

透過專屬手機應用程式，視障者抵達路口時，系統會自動與智慧號誌連線，並即時提供以下服務：自動定位功能，精確播報所在路口名稱、即時語音通知紅綠燈剩餘秒數、依據行人通行方向，發出鳥鳴聲引導過馬路方向、智慧號誌系統主動提醒周遭用路人，注意視障者準備穿越馬路。

辦 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432153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9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提升本市全盲環境，開發視障者使用的智慧有聲號誌 APP。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為瞭解本市視障者對有聲號誌之需求及建議，本府交通局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邀集本府身權推動小組委員、相關團體、專家學者，召開有聲號誌建置規劃討論會議。有關智慧有聲號誌 APP 議題亦有討論，考量並非每位視障者均持有行動裝置隨身攜帶之習慣，且存在個人接受學習 APP 使用之差異，出席委員及身障團體係建議本府交

	通局，現階段先以傳統型有聲號誌為主要方向，APP 再併同開發。次考量本市有聲號誌之建置尚未普及，本府交通局亦將優先以傳統型有聲號誌之建置為主，同時針對智慧有聲號誌 APP 之發展技術進行研究，以利於傳統型有聲號誌數量達一定規模後，可再搭配智慧有聲號誌 APP 與大眾運輸軟體整合（如 iBus+），提供本市視障者完整及安全的移動服務。

議 員 提 案（陳慧文）

交 通 類：第 70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林志誠、黃文志

案 由：建議完善捷運黃線 Y22 站五甲路段人行道設計，平衡行人安全與商圈需求，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說 明：捷運黃線 Y22 站即將動工，五甲路段為高密度商業區，人行道的規劃設計需充分考量地方特性及商圈需求。然而，現行設計未規劃任何路邊停車位，忽略了商家卸貨及顧客臨時停車需求，可能影響當地經濟活力。建設行人友善城市固然重要，但不應以犧牲地方經濟為代價。

一、試辦標線型人行道

建議在實體人行道建設前，先以標線型人行道試辦，收集運作數據及民眾反饋，為實體設計提供依據，以更符合地方需求。請問局長是否考慮採用此方法？

二、設置停車彎或臨時停車空間

建議捷運局與交通局在規劃人行道時重視居民與商家意見，設置停車彎或臨時停車空間，以平衡行人安全與商業活動需求。請問局長，是否考量在五甲路段設置合適的停車空間，以減少對商圈的不利影響？

高雄市的交通建設應兼顧民生需求與經濟發展，建請局方針對五甲路人行道設計進行更深入的規劃，以確保捷運黃線周邊地區的長遠發展。

辦 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432352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建議完善捷運黃線 Y22 站五甲路段人行道設計，平衡行人安全與商圈需求，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查捷運黃線五甲路段(南京路至媽祖港橋)永久路型已全段規劃 2 米實體人行道、單向 1 快 1 混合車道及部分路口配置左彎附加車道。 二、考量五甲路段未來捷運黃線完工後商家卸貨及顧客臨停需求，前經陳慧文議員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邀集本府捷運局及交通局共同研商相關路型設計。經討論可研議藉由車道寬度調整，規劃路邊停車帶(如附調整斷面圖)。後續請本府捷運局參酌評估後，提送路型變更予本府道安會報審議。 捷運黃線五甲路(南京路~媽祖港橋)路型建議調整斷面圖 捷運黃線五甲路(南京路~媽祖港橋)路型建議調整斷面圖 三、另試辦標線型人行道乙節，人行道設置係以實體為主，標線為輔，速限時速 30 公里以上之道路以設置實體人行道為原則，以確保行人通行安全。五甲路為南北向主要幹道，由中山路至南京路段(捷運黃線路廊)全長約 3 公里，沿線車流量大車速快，路側停車需求甚高，尚須通盤研議。本府將請捷運局重新盤點該路段停車需求、道路車流量、轉向比例等數據，據以重新檢討未來黃線完工後之實體人行道及停車帶規劃。

交通類：第 71 號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宋立彬、王耀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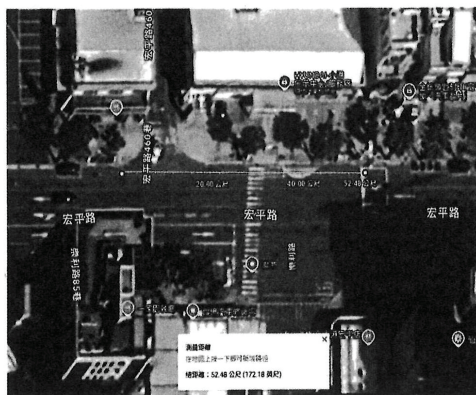
案由：宏平路 460 巷與樂利路口停止線合併，以利青島里、濟南里民出入通行。

說明：本案乃因宏平路 460 巷口為青島、濟南兩里里民重要出入巷口，惟宏平路停止線與樂利路平行，造成居民轉入巷口須向前行駛再左轉，否則就跨越雙黃線違規，造成居民出入困擾。

辦法：交通局覆以：宏平路/宏平路 460 巷近 3 年事故數 1 件，如停止線後退將 460 巷與樂利路口合併，路口將長達 52 公尺，且將成為不規則雙 T 字路口，因路口為車流動線交會處，路口越大，行車風險越高。對比宏平路/宏文路（不規則雙 T 字路口，路口長達 44 公尺），近 3 年事故數 24 件，考量行車安全，建議不宜將 460 巷與樂利路口合併，是否請交通局研議其他可行方案。

路口事件數	宏平路/宏文路	宏平路/ 宏平路 460 巷	宏平路/樂利路
111~113 年 (近 3 年)	24	1	14

宏平路/宏平路 460 巷近 3 年事故數 1 件，如停止線後退將 460 巷與樂利路口合併，路口將長達 52 公尺，且將成為不規則雙 T 字路口，因路口為車流動線交會處，路口越大，行車風險越高。對比宏平路/宏文路（不規則雙 T 字路口，路口長達 44 公尺），近 3 年事故數 24 件，考量行車安全，建議不宜將 460 巷與樂利路口合併。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6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432371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1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麗娜
案 由	宏平路 460 巷與樂利路口停止線合併，以利青島里、濟南里民出入通行。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經評估，將宏平路 460 巷納入宏平路與樂利路交叉口會形成不規則雙 T 路口，且範圍達 52 公尺。路口範圍愈大不利於行車安全，即使有號誌控制也難以改善。因為線型不佳，輪放運作的號誌會增加支線紅燈停等時間，導致車流回堵。此外，巷口兩邊停車情況會影響宏平路車流進入宏平路 460 巷。考量行車安全與效率，不宜將宏平路 460 巷與樂利路口合併，本府交通局亦將辦理現場會勘討論改善方式。

議 員 提 案（陳麗娜）

交 通 類：第 72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宋立彬、王耀裕

案 由：前鎮區中山路東西向行穿線劃設。

說 明：前鎮區興邦里居民常反映從前鎮之星要橫跨中山路至凱旋夜市因車流量很大，速度很快根本無法穿越，希望能劃設行穿線以利安全通行。（檢附交通局設計圖）

辦 法：請高雄市政府研議可行性，送議會審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6 高市府交工字第 11432263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2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麗娜
案 由	前鎮區中山路東西向行穿線劃設。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有關中山四路與（新）凱旋四路口南側行人穿越提案，現況因陸橋下方尚未打通開設缺口，暫無法增設行人穿越道，本府交通局及工務局於 113 年 8 月現場勘查並已規劃穿越方案，後續俟本府工務局將橋下缺口打通並於兩側人行道設置無障礙斜坡道時，本府交通局併同派工劃設行人穿越道線。

議 員 提 案（陳玫娟）

交 通 類：第 73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黃香菽、鄭安秊

案 由：打造蓮池潭烏龜池特色。

說 明：為打造蓮池潭有條安全舒適的環潭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觀光局設計串聯春秋閣段環潭動線，故烏龜池預計今年底填平。建議重新在舊城國小前水岸座階池內設置烏龜島，並建造圍欄綠籬，呈現烏龜池特色，不宜將烏龜自由放生至蓮池潭，請觀光局研議辦理。

辦 法：請市府觀光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觀工字第 11430409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3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打造蓮池潭烏龜池特色。
主 辦 機 關	觀光局
執 行 情 形	一、春秋閣前方烏龜池屬於啟明堂財產，蓮池潭環潭步道及自行車道因烏龜池阻隔形成唯一的斷點，為提升交通安全，本府觀光局規劃辦理「113 年度蓮池潭風景區環境營造工程」，將打通龜池完成蓮池潭環潭步道及自行車道最後一哩路。 二、觀光局「113 年度蓮池潭風景區環境營造工程」即將施作春秋閣段步道，將以提升動物福利為宗旨，於春秋閣南北兩側各設立一座生態龜島，供烏龜停留休憩；並運用生態工程及栽種植草等工法吸引並延長烏龜留停休憩時間，延續居民對於烏龜池的記憶。

交 通 類：第 74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黃香菽、鄭安祿

案 由：有關龍虎塔前意象廣場及物產館前廣場活化。

說 明：目前整個蓮池潭觀光，市府確實用心建設，例如：見城計畫跨橋設施、停車場彩繪等。惟有關龍虎塔前意象廣場、物產館前廣場活化尚待市府研議，建議觀光局儘速研議辦理。

辦 法：請觀光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430404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有關龍虎塔前意象廣場及物產館前廣場活化。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查蓮池潭風景區意象廣場因緊鄰龍虎塔，為參訪龍虎塔之主要動線，遊客眾多，且腹地廣大，故成為各機關團體辦理活動之熱門場地，假日常有各類活動之舉辦，更成為左營萬年祭、農曆春節蓮潭市集等年度大型主題活動之主舞台場地，鑑於意象廣場使用率高，為服務遊客，本府觀光局已將該廣場旅服中心委外經營，營運廠商刻正裝修中，俟開始營業後，本府觀光局將協調鼓勵其在意象廣場多舉辦優質之特色活動，並與各機關團體搭配合作，共同帶動並維持意象廣場觀光人潮。 另蓮池潭風景區高雄物產館前廣場亦因腹地廣大，適合辦理活動，故目前每週日均有微風市集在此舉辦小農經濟推廣促銷活動，同時也常有機關團體申借該廣場辦理各類活動，如健走活動、音樂會活

	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辦理之「2025 濕地日活動」…等等，業形成週週有活動之景況，而為更加活化該廣場，提高帶動參訪人潮及使用率，本府觀光局刻正辦理高雄物產館招商作業中，期以注人民間營運創意，增加訪客遊程之趣味性及豐富性，吸引訪客回流，再造高雄物產館風華。

交 通 類：第 75 號

提 案 人：李喬如

連 署 人：黃飛鳳、鄭光峰

案 由：建請市府於旗津區舉辦活動時應納入評估活動環境的可容納人數，避免因湧入觀光人潮影響當地居民的作息。

說 明：因旗津是國家觀光景點之一，每逢假日人潮眾多，旗津區聯外的交通為渡輪及過港隧道且腹地有限，常因觀光人潮湧入造成在地旗津居民生活受影響。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觀發字第 11430419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5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喬如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旗津區舉辦活動時應納入評估活動環境的可容納人數，避免因湧入觀光人潮影響當地居民的作息。
主 辦 機 關	觀光局
執 行 情 形	一、旗津擁有豐富的觀光資源、特色美食及建構完善的自行車道，不僅是拍攝網美照的打卡熱點，也是民眾出遊熱門去處。 二、近年本府及中央積極投入相關資源，透過辦理活動促進在地觀光發展。 三、未來規劃活動辦理時，將納入地方之人文、交通、生態環境等相關容受力進行評估分析，避免對當地居民造成干擾。

議 員 提 案（李喬如）

交 通 類：第 76 號

提 案 人：李喬如

連 署 人：黃飛鳳、鄭光峰

案 由：建請市府舉辦大型遊行活動選擇舉辦地點評估事項應考量周邊建築物是否為社區大樓、臨遊行活動之動線及活動遊行進行時是否阻礙社區大樓車道出入口住戶之車輛進出。

說 明：舉辦活動要創造雙贏策略，讓參與活動的人潮及活動地點的社區居民也感受快樂，不因活動人潮影響在地居民上下班進出的困擾而感受交通不安全造成恐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觀發字第 11430428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6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喬如
案 由	建請市府舉辦大型遊行活動選擇舉辦地點評估事項應考量周邊建築物是否為社區大樓、臨遊行活動之動線及活動遊行進行時是否阻礙社區大樓車道出入口住戶之車輛進出。
主 辦 機 關	觀光局
執 行 情 形	本府辦理大型遊行活動時，為確保活動之安全性、順暢性、及居民權利，活動前皆召集府內及地方相關單位（如交通局、警察局、環保局、地方里長等）召開疏運會議、地方說明會、實地場勘等跨局處分工會議，評估討論活動地點、路線安排、交維規劃及活動安全措施等事項，以獲取在地居民的理解及支持，保障公民參與之權利，確保活動順利進行。

交通類：第 77 號

提案人：范織欽

連署人：李雅慧、高忠德

案由：有關內政部及交通部於 2022 年 7 月 20 日修法放寬農牧或林業用地得申設露營場管理要點，讓小型露營場獲得機會得以合法？（觀光局）

說明：

- 一、中央訂定露營場管理要點，目的就是要協助既有露營場合法化，但要點上路至今將近 2 年，卻沒有一家現有露營場取得合法資格，顯示管理要點仍有許多窒礙難行之處。
- 二、關於（租用）國產署的地，有沒有辦法去做任何的申請，來去做成像這樣子合法的露營場地？
- 三、除了土地問題外，提出了既有建物能否以出具安全結構證明來取得合法、固定設施的高度從 3 公尺放寬至 4 公尺等 19 項問題。

辦法：

- 一、將過去所謂的環境敏感地區，請觀光局函文至內政部及交通部，副本知會立委伍麗華國會辦公室請中央重新來修訂，比照土石流潛勢紅黃藍綠燈，去做一個分級做一個管理，而不是一概地都不行。
- 二、有關固定設施的高度部分開放到 4 米高，就不會讓既有的建物需要拆除，那種種的這些問題。
- 三、有關包括帳篷還有棧板，請觀光局函文至交通部，副本知會立委伍麗華國會辦公室也請中央要重新修訂，不讓它列入到所謂的固定設施當中，本席相信露營場合法化與觀光局同心協力我們是且戰且走，把這些遇到的問題一一地排除，造福高雄市民。
- 四、請觀光局於文到一個月內提供書面回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觀產字第 11430399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7 號
議 員 姓 名	范議員織欽
案 由	有關內政部及交通部於 2022 年 7 月 20 日修法放寬農牧或林業用地得申設露營場管理要點，讓小型露營場獲得機會得以合法？
主 辦 機 關	觀光局
執 行 情 形	一、露營場申請限制及規定 內政部 111 年 7 月 20 日公告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明定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之露營場不得位於 19 項環境敏感區，放寬農牧及林業用地在 1 公頃以下，可申設露營場，交通部觀光署同步修訂「露營場管理要點」，相關規定如下： （一）有關設施、建物高度限制及合法證明： 1.位於農牧用地露營場，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面積合計不得超過申請面積 10%且不得超過 660 平方公尺，且設施高度不得超過 4 公尺。 2.位於林業用地露營場，僅容許設置營位設施及衛生設施，合計不得超過申請面積 10%且不得超過 660 平方公尺，且設施高度不得超過 3 公尺。 3.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部落範圍申請登記露營場，經露營場管理機關認定確無危險之虞，得以經開業之建築師、執業之土木工程科技師或結構工程科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經管理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之，並應每年報露營場管理機關備查。 （二）國有土地之申請，可依露營場管理要點第 9 點規定，提供土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 二、露營場不得位於 19 項環境敏感區及帳篷設施不列為固定設施乙節： （一）本府於 114 年 2 月 12 日函請交通部、內政部，並副知立法委

員伍麗華國會辦公室協助後續事宜，如下：

- 1.針對有關露營場座落 19 項環境敏感區，禁止設置規定一節，建議比照土石流潛勢戒值等級（紅黃藍綠燈）做分級管理，而非全部一概禁止設置露營場，建議修正參採。
- 2.針對露營場帳篷（含棧板）設施，建議不列為固定設施。

三、露營場申請及核准情形：

全國各縣市皆依「露營場管理要點」執行，本市目前依此要點在原民區執行並無窒礙難行之處，本市目前已輔導 105 家申請第 1 階段「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其中原民區 25 家申請），61 家已取得農林地許可使用（其中原民區 13 家），並辦理輔導診斷會勘，其中桃源區計有 2 家露營場（梅園野營秘境露營區、「山中水手露營區」）取得合法登記。

議 員 提 案（何權峰）

交 通 類：第 78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張勝富、簡煥宗

案 由：建請持續培養小港機場旅客量，聯通更加便捷。

說 明：在觀光局及相關同仁持續行銷觀光的努力下，小港機場現已恢復 75% 旅客量，建請持續培養運量，加速復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430373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8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建請持續培養小港機場旅客量，聯通更加便捷。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為維護南台灣民眾及國內外旅客搭機旅遊或商務洽公權益，本府觀光局積極向交通部民航局爭取盡快恢復高雄機場國際航線航班。經本府觀光局持續努力下，114 年 2 月高雄機場國際航線直飛兩岸（含港澳）及國際城市共 30 個航點、每週航班總計 359 班（單向），相較於疫情前 108 年 2 月共 34 個航點、每週往返航班總計 372 班（單向），航班復飛進度約 96.5%。 二、為加速恢復高雄國際航班航點，本府觀光局積極拓展國際市場，於去（113）年 9、10 月分別前往韓國與越南辦理觀光推廣活動，藉此加強國際行銷，提升高雄觀光能見度，期吸引更多旅客到訪高雄。另持續與海外目標市場主要大型組團社合作，透過獎勵團體旅遊住宿補助，增加旅行社組團來高雄誘因，協助業者培養客源，藉此爭取國際線包機，提升航空公司開航高

雄航線或增加航班意願。

- 三、未來本府觀光局將持續促請交通部民航局加速恢復原有航線航班，另請交通部觀光署協助本市加強國際行銷，並針對高雄國際航線提供相對誘因，給予包機額外獎勵措施，加碼補助包機旅行團，藉此提升旅行業者組團包機意願，待培養客源後，再適時轉為定期航班，俾利航線永續經營。

議 員 提 案（高忠德）

交 通 類：第 79 號

提 案 人：高忠德

連 署 人：黃文益、范織欽

案 由：建請制定原民地區露營場自治法規。

說 明：基於露營場管理要點的因地制宜訂定補充規定或自治法規，建請市府根據原民地區露營場現況制定自治法規。

辦 法：請依權責管理機關辦理與相關單位研議，並且按需求評估可行性配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觀產字第 11430352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9 號
議 員 姓 名	高議員忠德
案 由	建請制定原民地區露營場自治法規。
主 辦 機 關	觀光局
執 行 情 形	一、原民地區露營場申請限制及規定 內政部 111 年 7 月 20 日公告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明定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之露營場不得位於 19 項環境敏感區，放寬農牧及林業用地在 1 公頃以下，可申設露營場，交通部觀光署同步修訂「露營場管理要點」，如下： (一)位於農牧用地露營場，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面積合計不得超過申請面積 10%且不得超過 660 平方公尺，且設施高度不得超過 4 公尺。 (二)位於林業用地露營場，僅容許設置營位設施及衛生設施，合計不得超過申請面積 10%且不得超過 660 平方公尺，且設施

高度不得超過 3 公尺。

二、有關自訂露營場自治法規予以輔導合法：

- (一)鑑於露營場大都位於鄉野地區之農牧、林業用地，為推廣露營活動，中央有條件開放該等土地從事露營活動；且為保障從事露營活動者之安全及權益，須健全露營場設置管理，確保露營場符合水土保持、環境保護、公共衛生、公共安全等相關法令規定，自 107 年 1 月 4 日起陸續邀集行政院、內政部、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環境保護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等單位開會研商，歷經數次討論，交通部觀光署配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於 111 年 7 月 20 日增加農牧、林業用地容許使用，同步公告修訂「露營場管理要點」。
- (二)全國各縣市皆依「露營場管理要點」執行，且自訂規則仍不得逾越上位法階規定，爰目前無制定原民地區露營場自治法規規劃。

三、原民區露營場申請及核准情形：

原民區目前已輔導 25 家申請第 1 階段「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桃源 11 家、那瑪夏 7 家及茂林 7 家），12 家已取得農林地許可使用（桃源 7 家、那瑪夏 2 家及茂林 3 家），並辦理輔導診斷會勘，其中桃源區計有 2 家露營場（梅園野營秘境露營區、「山中水手露營區」）取得合法登記。

議 員 提 案（李雅慧）

交 通 類：第 80 號

提 案 人：李雅慧

連 署 人：陳慧文、高忠德

案 由：建請研議蓮池潭增設公共廁所可行性。

說 明：

一、蓮池潭公共廁所不均，現今龍虎塔往啟明堂、元帝廟（蓮潭路段）尚無公共廁所，遊客普遍向廟方借用，如遇人潮眾多時，造成廟方不便。

二、建請研議蓮潭路增設公共廁所可行性，提升友善觀光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430404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0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建請研議蓮池潭增設公共廁所可行性。
主 辦 機 關	觀光局
執 行 情 形	查蓮池潭風景區目前除有本府觀光局管理維護之榕園公廁、小龜山公廁、高雄物產館公廁、艇庫公廁、兒童公園公廁及孔廟公廁等 6 間公共廁所外，尚有由元帝廟管理維護之北極亭公廁，總計 7 間公共廁所，先予敘明。 次查上述 7 間公共廁所合計有男廁間 28 間、小便斗 48 個、女廁間 74 間及無障礙（親子、性別友善）廁間 13 間，平均約每 150 公尺即有 1 座公共廁所，如未舉辦大型活動，一般節慶假日應足敷遊客參訪蓮池潭時使用，惟本府觀光局仍將視遊客休憩、設施配置及土地使用狀況，持續滾動檢討評估增設公共廁所之可行性及必要性，並據以辦理後續事宜，同時加強宣導指引，便利遊客就近如廁使用。

交通類：第 81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加強愛河中上游之觀光開發。

說明：加強愛河中上游之觀光開發，將河岸景觀與在地文化特色相結合。建議規劃特色步道系統、水岸休憩平台，並導入藝文展演空間，打造富有文化底蘊的親水環境。同時可發展水上遊憩活動，串連周邊商圈與客家景點，形成完整的觀光廊帶，不僅能提升在地居民的生活品質，更能為高雄觀光注入新活力，帶動區域經濟發展。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430385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1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加強愛河中上游之觀光開發。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本府加強愛河中上游之觀光開發執行情形如下 一、愛河自 111 年 5 月 20 日起擴大水域遊憩範圍，開放舊鐵橋至愛河之心水域進行獨木舟、立式划槳等無動力水上活動。水域開放時間為每日 6:00 至 19:00，民眾只要實名登記及穿著救生裝備就可下水遊玩，吸引更多遊客體驗親水樂趣。為落實「還河於民」政策，也增加願景橋及愛河之心浮動碼頭共 2 座，提供遊憩民眾更便捷的設施，並於 112 年 3 月完工開放使用。 二、本府工務局辦理新九如橋工程預計 115 年完工，橋梁縫合兩側道路平面化，強化愛河沿岸景觀，串聯鐵路園道、輕軌與自行

車道，打造完整親水休憩廊道，帶動鼓山內惟與中都生活圈經濟成長。本府客委會辦理「盤花公園」計畫預計於 114 年底完工，透過公園綠化改造，廣植客家特色植物，融入盤花祭祀精神，未來完工後將提升當地文化氛圍，塑造客家風味親子遊憩綠地景觀，為愛河中上游再添新地標。

三、為進一步提升觀光競爭力，推動「灣區大港・旗津領航」計畫，113 年 5 月獲核定 4.92 億經費，範圍涵蓋愛河灣、旗津及亞洲新灣區，打造國際級觀光廊帶。目前愛河高雄橋至中正橋有愛之船、貢多拉船遊河，東岸設有白色戀人貨櫃屋、河東路園道服務中心租賃案亦完成招商。透過據點串聯，強化景點、人文古蹟與生態資源，帶動中上游水岸觀光，提升旅遊環境與服務品質，塑造高雄新觀光風貌。

交 通 類：第 82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開發設置高雄觀光旅遊 APP。

說 明：建請觀光局整合本市觀光旅遊資訊與資源，開發高雄觀光旅遊 APP，以提供來訪旅客更便利的旅遊體驗，並提升高雄觀光服務品質，為遊客打造更完善的旅遊體驗，同時帶動本市觀光產業發展。

辦 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430411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2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開發設置高雄旅遊觀光 APP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本府觀光局將視今年預算運用情形，評估規劃開發高雄智慧觀光 APP，其功能包含多語服務、AI 智慧客服、數位孿生、4D 互動導覽、MR 擴增實境，及 LBS 適地化服務、自訂行程等之行動服務創新服務之可行性。

議 員 提 案（鄭安秝）

交 通 類：第 83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宋立彬、陳麗珍

案 由：本市旅遊景點澄清湖海生館老舊，應重新活化改造。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觀工字第 11430417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3 號
議 員 姓 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本市旅遊景點澄清湖海生館老舊，應重新活化改造。
主 辦 機 關	觀光局
執 行 情 形	有關澄清湖海生館係屬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轄管，本府將轉知該處，請該處研議澄清湖海生館活化改造事宜或納入本（114）年續訂「澄清湖自來水觀光區開放高雄市民免費入園行政契約」時整體考量辦理。

交 通 類：第 84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宋立彬、陳麗珍

案 由：本市旅遊景點澄清湖海生館門票重複收費，應檢討收費標準維護民眾權益。

說 明：本市澄清湖海生館設備老舊，應重新改造，現行應降低門票收費，以符合民眾期待。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觀工字第 11430418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本市旅遊景點澄清湖海生館門票重複收費，應檢討收費標準維護民眾權益。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有關澄清湖風景區係屬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轄管，本府將轉知該處，請該處研議檢討澄清湖海生館門票重複收費事宜。

交 通 類：第 85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張博洋、湯詠瑜

案 由：建請做好捷運路線施工進度掌控，讓工程如期完工。

說 明：近年來高雄市政府大力建設「捷運路網」，期使市民有一條便捷的交通疏運，目前進行中有捷運小港林園線、黃線、岡山路竹延伸線及己全線通車的高雄輕軌，稱謂高捷「四線齊發」，建構近 70 公里的捷運路網，更使高雄將全面邁入淨零碳排的大眾運輸時代，捷運路網陸續完工後，將會大幅提升高雄地區軌道運輸系統的便利性，使高雄從傳統工業城市、汽車導向的城市，進入大眾運輸軌道的時代，再加上捷運站周邊的開發形成新的都市核心。

市府預計捷運黃線於 2028 年完工通車，近年世界性通貨膨脹，百業缺工現象，尤其營造業更是勞工難覓及天災侵襲等等不確定風險，均會造成工程進度影響，建議捷運局應於事前做好風險應對，防範於未然，期使捷運黃線工程如期完工通車。

辦 法：建請市府做好捷運路線施工掌控，讓工程如期完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430438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5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建請做好捷運路線施工進度掌控，讓工程如期完工。
主 辦 機 關	捷運工程局
執 行 情 形	一、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 A 階段土建軌道統包工程每月由專管/監造單位召開會議控管工程執行情形，捷運局亦召開月進度會議追蹤工程進度狀況，截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整體預定進度

13.05%，實際進度 13.60%，超前 0.55%。

二、捷運黃線全長 22.91 公里，原核定計畫經費 1442.37 億元，計畫期程為 119 年；惟因近年烏俄戰爭後物價上漲、市場環境缺工缺料等因素，目前刻正提報修正計畫調整計畫經費及期程展延至 123 年。分兩階段辦理如下：

(一)第一階段部分，全線機電標 YM01 標、軌道標 YT01 標、土建標 YC01、YC02 及 YC03 統包標亦已完成發包，目前已辦理 5 場次施工說明會，並進行 0 階段交維施工。

(二)第二階段辦理修正計畫爭取經費，並同步先行辦理設計標 YD01 標細部設計工作，以利後續施工標發包順利銜接。未來將依據設計進度規劃後續施工作業。

捷運黃線持續趲趕進度，將戮力以行政院核定之計畫期程完工通車為目標。

三、小港林園線建設計畫捷運局每個月召開進度會議控管，目前土建第一階段已進場施作，達預定進度。專案管理單位亦會督促統包商工程進行，以如期如質完工為目標。

議 員 提 案（陳玫娟）

交 通 類：第 86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黃香菽、鄭安秊

案 由：加速辦理捷運紫線。

說 明：

一、因應台積電投資設廠及橋頭科學園區設立，為滿足園區與都會區間往來交通需求，請捷運局將青線、右昌高鐵線及高雄學園線納入紫線研究範圍。

二、捷運紫線 113 年 6 月已完成期末報告書，另可行性報告 9 月份已呈報交通部審議，接著會進行綜合規劃及環評。建議捷運局應以「專案」儘速進行，縮短期程，儘早建構便利的交通路網。

辦 法：請市府捷運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430474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6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加速辦理捷運紫線。
主 辦 機 關	捷運工程局
執 行 情 形	一、高雄捷運紫線研究範圍涵蓋青線、右昌高鐵線，以及原紫線（高雄學園線）等 3 路線，全長約 36 公里，規劃可銜接捷運紅線、黃線及輕軌，有利本市軌道運輸路網更加健全。 二、捷運紫線已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本府依據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於 113 年 9 月 19 日、12 月 31 日提送具可行路線予中央審議，交通部刻正安排初勘作業。

	三、可行性研究核定後，後續將辦理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設計及施工，本府將持續推動辦理。

交 通 類：第 87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江瑞鴻、張博洋

案 由：建請將捷運黃線 Y18 衛武站位置南移至藝術中心南側適當地點。

說 明：高雄市捷運黃線由鳥松區大同路 4 巷對面為起點行經神農路與大埤路，在埤埔站以高架島式設站後，其餘設 22 站為地下島式設站，全線路總長 22.91 公里，興建經費 1445.37 億元，中央補助 833.84 億元，高雄市政府負擔 608.53 億元，目前正進行評估延伸至前鎮漁港，全長為 2.5 公里，全線預計在 2028 年間完工。捷運黃線除了串接高雄市多個行政區的交通路網，更可與高捷紅線、高雄環狀輕軌及台鐵站進行轉乘，沿線行經多個高雄市人口稠密區，使得高雄都會大眾運輸更完善、便利。更可以結合多元產業，包含：藝文、海洋、科技、會展、醫療、運動、文教、觀光遊憩、地方小吃等產業，更加强產業間的繫鏈，惟黃線 Y18 衛武站之位置設於澄清路之行仁路與三多一路間，該站離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與三井購物中心及高雄市議會尚有一段距離，屬規劃站位置不是最佳點，所以亦有民意代表建議於站體增設地下通道至西側衛武營藝術中心，並接連通往東側之三井購物中心，如此大費周章增設地下通道，不如將 Y18 衛武站位置南移至衛武營藝術中心南側適當位置，是更為便利通往藝術中心及購物中心，更可臨近高雄市議會，且該處出入口有廣闊的空間，更不妨礙市民住宅，為設站良好位置。

辦 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將 Y18 衛武站位置南移至衛武營藝術中心南側適當位置，是更為便利通往藝術中心及購物中心，更可臨近高雄市議會，且該處出入口有廣闊的空間，更不妨礙市民住宅，為設站良好位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430438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7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建請將捷運黃線 Y18 衛武站位置南移至藝術中心南側適當地點。
主 辦 機 關	捷運工程局
執 行 情 形	有關議員建議 Y18 車站南移至衛武營側（鳳山自由路南側）一節，經邀集專業顧問公司評估可能之影響如下： 一、民眾於 Y18/O10 轉乘動線長度將延長至 475m。 二、鳳山國泰路為曲線段，無法設置車站及橫渡線。 三、Y18 至 Y19 站距離縮短為 382m，站距過近。 綜上，本案建議維持原方案為佳，並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由捷運局率顧問公司前往議員服務處說明。

交 通 類：第 88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 由：市府需設法減輕捷運黃線興建時交通衝擊。

說 明：捷運黃線已經動工，車站站體平面式進行，將會產生交通黑暗期，市府如何減輕興建時造成之交通衝擊？

建請市府注意以下事項：

- 做好交通改善計畫及影響評估。
- 替代道路與號誌規劃須明確。
- 交通尖峰時段之交通管理手段及號誌燈控須提前部署。
- 黃線沿線可考慮導入公共藝術裝置。
- 評估給予沿線商家租稅減免措施。
- 計畫總經費 1442 億元上調至 2348.37 億元，中央雖有補助，但市府仍需負擔 756.76 億元，市府寄望以「黃線聯合開發計畫」籌措財源，應及早準備並積極招商。
- 黃線工程周遭的地下管線安全問題。

辦 法：如理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430468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市府需設法減輕捷運黃線興建時交通衝擊。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捷運黃線總長約 22.1 公里，設置 22 座地下車站及 1 座高架車站，路線段以潛盾工法為主，對於交通影響範圍主要為車站明挖施工，統

包商並依據現況道路條件提報交維計畫，經道安會報委員審查核定後施工。

為加強民眾溝通，捷運局已要求監造及統包商應逐戶拜會住戶，並於 113 年 11 月 6 日、11 月 11 日、11 月 13 日、12 月 10 日及 12 月 12 日辦理 5 場次地方說明會，同步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完成沿線 16 位里長溝通說明，並持續溝通協調。

有關民眾反映議題主要有：沿線排水、施工交維、住戶進出、卸貨及就醫需求、停車格位補足、施工避免損鄰、加強宣導、以及創造在地就業機會等，後續將逐戶拜訪里民敦親睦鄰，並於施工前邀集工務局、交通局、水利局等會勘，將里民意見研析後回應，加強里民溝通創造雙贏。

議 員 提 案（何權峰）

交 通 類：第 89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張勝富、簡煥宗

案 由：確保捷運黃線如期完工通車。

說 明：捷運黃線以 2028 年完工通車為目標，沿線服務三民區、鳳山區、鳥松區多處，帶來社區發展，建請捷運局如期完工，打造便捷大眾運輸路網。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430438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9 號
議 員 姓 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確保捷運黃線如期完工通車。
主 辦 機 關	捷運工程局
執 行 情 形	捷運黃線全長 22.91 公里，原核定計畫經費 1442.37 億元，計畫期程為 119 年；惟因近年烏俄戰爭後物價上漲、市場環境缺工缺料等因素，目前刻正提報修正計畫調整計畫經費及期程展延至 123 年。分兩階段辦理如下： 一、第一階段部分，全線機電標 YM01 標、軌道標 YT01 標、土建標 YC01、YC02 及 YC03 統包標亦已完成發包，目前已辦理 5 場次施工說明會，並進行 0 階段交維施工。 二、第二階段辦理修正計畫爭取經費，並同步先行辦理設計標 YD01 標細部設計工作，以利後續施工標發包順利銜接。未來將依據設計進度規劃後續施工作業。 三、捷運黃線持續趕進度，將戮力以行政院核定之計畫期程完工

	通車為目標。

議 員 提 案（何權峰）

交 通 類：第 90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張勝富、簡煥宗

案 由：建請平衡聯開案效益與捷運興建經費，確保地方財務穩定。

說 明：捷運局於近日公開最新捷運路網計畫，尚未執行，也未確定興建經費，為避免龐大費用造成地方財務不穩，建請確保捷運聯開案與捷運興建經費達成平衡，穩定經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430438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90 號
議 員 姓 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建請平衡聯開案效益與捷運興建經費，確保地方財務穩定。
主 辦 機 關	捷運工程局
執 行 情 形	一、為預為因應本市軌道建設所需財源，市長指示成立財務規劃專案小組，規劃以 TOD、TIF 等自償性收入及各捷運站周遭土地聯合開發收入挹注，以利軌道建設如期如質推動。 二、目前土地聯開案件辦理情形如下： (一) 110 年簽約有 O4 站，113 年簽約有 O13 站、Y10 站、RK1(西)站、R20 站，預計簽約 Y15 及 O10 預估挹注建設經費計約 339 億元。 (二) 推動中有 O9、RK1(東)、R17、五權段及後金段等聯開招商案，預估挹注建設經費計約 187 億元。 三、未來將積極持續推動捷運聯合開發，以維持軌道建設財務平衡。

交通類：第 91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許采蓁、王耀裕

案由：建請捷運局規劃捷運藍線進入中崙地區，並在鳳山火車站與臺鐵共構。

說明：中崙社區現有約 3 萬居民，隨著大林蒲遷村計畫帶來的 3 萬多居民及產業園區未來的就業人口，預估 10 年後整個中崙生活圈將達 10 萬人口，將超越鹽埕區、新興區、前金區三區人口總和，成為高雄極具潛力的發展重心。然而目前中崙現有公車系統不足、道路狹窄的瓶頸路段未改善，難以支撐未來可能增加的人流。建議捷運藍線應優化，從保泰路直接延伸至中崙社區核心區，再連接產業園區，並推動捷運聯合開發。此外，路線應再延伸至鳳山車站，形成交通樞紐，然後前進文山、赤山等周邊地區，增加居民搭乘捷運的便利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430476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91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建請捷運局規劃捷運藍線進入中崙地區，並在鳳山火車站與台鐵共構。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捷運工程局正對 104 年交通部核備定案路網進行檢討更新，依據高雄整體都市與區域發展、人口分佈，社經情形、旅運需求、道路路廊、轉乘等條件，研擬最適切捷運路網，目前各路線為初步規劃，尚未定案，目前正由顧問公司配合市政規

劃，並將議員建議事項納入，進行檢討評估中，預計 114 年 6 月完成整體路網報告，提送予交通部審查核備。

二、未來推動時機，將考量路線優先順序、都市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再逐步落實推動。

三、捷運路線之推動，應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首先各捷運路線將先納入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於成為優先興建路線後，再依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依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

交通類：第 92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許采蓁、王耀裕

案由：請捷運局將捷運藍線納為優先路網。

說明：捷運藍線以行經鳳山為主，目前為長期路網的一部分。然而東鳳山地區欠缺貫穿南北之軌道系統，以致沿途之中崙、東鳳山、文山、赤山地區發展受限。甚至鳳山火車站由於只有臺鐵經過，人流不足，空中鳳城面臨無人投資，恐有成為蚊子館之虞。為使東鳳山及鳳山火車站的發展不落人後，請捷運局將捷運藍線納入優先路網，儘速規劃合理路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430476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92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請捷運局將捷運藍線納為優先路網。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捷運工程局正對 104 年交通部核備定案路網進行檢討更新，依據高雄整體都市與區域發展、人口分佈，社經情形、旅運需求、道路路廊、轉乘等條件，研擬最適切捷運路網，目前各路線為初步規劃，尚未定案，目前正由顧問公司配合市政規劃，並將議員建議事項納入，進行檢討評估中，預計 114 年 6 月完成整體路網報告，提送予交通部審查核備。 二、未來推動時機，將考量路線優先順序、都市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再逐步落實推動。

	三、捷運路線之推動，應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首先各捷運路線將先納入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於成為優先興建路線後，再依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依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

交 通 類：第 93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李亞築、李眉蓁

案 由：捷運局應有短中長期計畫來提升輕軌運量，才能使運量逐步往目標邁進。

說 明：

- 一、輕軌成圓後運量月月銳減，捷運局預估日運量需達 6.2 萬人次才能損益兩平，預估需要 4 至 5 年間。
- 二、捷運局必須找出運量銳減原因，並研議短中長期改善計畫來提升運量。例如：
 - 為增加平日通勤族使用率，可用短程區間車概念進行往返運輸。
 - 為提升輕軌使用之便利性，可增加 YouBike 站點，縮短民眾前往輕軌站時間。

辦 法：如理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430476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9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捷運局應有短中長期計畫來提升輕軌運量，才能使運量逐步往目標邁進。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2025 年高雄輕軌迎來營運第 11 年，這條台灣首創的輕軌系統即將突破累積總運量 5000 萬人次大關，見證市民與遊客對環保大眾運輸的支持與肯定。且本府捷運工程局統計 2024 年全年旅運人次達 1258 萬，創下單年度新高，展現出輕軌在高雄市民日常

生活中越來越重要的角色。

- 二、台灣首條輕軌系統-高雄輕軌系統成圓通車，外加民眾使用大眾運具率普及、銜接其他鐵道運具（捷運/台鐵）發揮轉乘功能、TPASS 政策加持、高雄城市品牌行銷活動成功等原因加持，包含黃色小鴨、吉伊卡哇等冬日遊樂園加持，再加上高雄市演唱會夜經濟等魅力帶動人潮下，於 113 年即締造單年度一千萬旅運人次目標，年度總運量 1258 萬人次，輕軌營運十年累積運量 4123 餘萬人次。
- 三、針對短期目標喚回疫情所流失客群運量，向下扎根培養搭乘習慣，不斷提昇多元運具整合，優化建構無縫轉乘環境，俾利提升運量。中期目標將透過加強不同軌道交通系統的運量（如台鐵、捷運等），進一步促進輕軌的乘客需求，包括提升各條軌道交通線路的連接性運行，讓乘客能夠便捷轉乘，從而增加輕軌的使用頻率與運量。長期目標增強輕軌與其他交通系統（如台鐵、公車）的銜接性，提高一次轉乘即可快速抵達目的地的比例，減少轉乘次數，提高對輕軌系統的依賴性，從而增加運量。

交 通 類：第 94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鍾易仲、王耀裕

案 由：建請市府於捷運橘線 O9 站聯合開發基地設置親子館，提供便捷、優質的親子活動空間。

說 明：捷運橘線 O9 站位於交通便利的核心區域，周邊人口密集，且聚集了眾多家庭，對親子活動空間的需求日益增加。

建請市府規劃於捷運 O9 站聯合開發基地設置一處特色親子館，充分利用聯開基地資源，提升捷運沿線地區的生活便利性，讓更多家庭可以享受完善、優質的活動空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430450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94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捷運橘線 O9 站聯合開發基地設置親子館，提供便捷、優質的親子活動空間。
主 辦 機 關	捷運工程局
執 行 情 形	捷運橘線 O9 站聯合開發案，目前 A 基地（輔仁路西側）已於 113 年 7 月 29 日起公告公開徵求投資人，考量地區公益需求，本案投資人須知已納入並載明，投資人應依市府所提設計需求，於本開發案標的內設計規劃親子館。

議 員 提 案（湯詠瑜）

交 通 類：第 95 號

提 案 人：湯詠瑜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請研擬捷運衛武營站 O10 站與捷運黃線 Y18 站之「廣場用地地下捷運連通道」設置電動步道可行性。

說 明：捷運衛武營站 O10 站與捷運黃線 Y18 站，倘若透過「廣場用地地下捷運連通道」設置電動步道，預期能讓市民轉乘能夠更快速，增加人潮，亦帶動其本身商業空間之消費，建請研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430438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95 號
議 員 姓 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請研擬捷運衛武營站 O10 站與捷運黃線 Y18 站之「廣場用地地下捷運連通道」設置電動步道可行性。
主 辦 機 關	捷運工程局
執 行 情 形	一、捷運衛武營站 O10 站與捷運黃線 Y18 站之地下連通道，已納入「本市大眾捷運系統橘線 O10 站（西側）及 O10 站（東側）土地開發案」開發範圍，並由投資人負責連通道之規劃設計興建。 二、本開發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25 日評選由華友聯、達麗、海悅團隊獲選最優申請人，有關連通道之設計，後續將持續與投資人團隊研商，配合聯開大樓整體規劃完善之人本轉乘空間。

交通類：第 96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請於各捷運站點製作 QR-CODE 介紹周邊觀光景點。

說明：為使市民與遊客更認識高雄旅遊景點，請於各站點張貼該站點周邊景點之介紹 QR-CODE，供市民與遊客更快速、便捷搜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交運監字第 11432568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96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請於各捷運站點製作 QR-CODE 介紹周邊觀光景點。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高雄捷運公司目前於各捷運站穿堂、月台層張貼之位置圖、出口資訊圖等均已標註車站周邊景點，位置圖亦提供 QR-CODE 可讓旅客掃描後即時查詢車站周邊最新資訊，並定期檢視更新公司官網之各車站出入口資訊、車站位置圖等網頁訊息。

交 通 類：第 97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林志誠、黃文志

案 由：建請捷運局改善輕軌無障礙設施並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提升乘車便捷性。

說 明：高雄輕軌的無障礙設施雖已改善，但現行無障礙延長下車鈴僅設置於無障礙區域，無法滿足年長者、行動不便人士及其他特殊需求的乘客。許多乘客在車廂內需花費較多時間移動至車門，常因延遲而錯過下車，影響使用便利性。此外，台灣人口結構顯示高齡化速度加劇，2025 年老年人口占比將突破 20%，未來公共交通系統需因應高齡化趨勢，進一步提升無障礙設施，實現全方位友善乘車環境。無線延長下車鈴技術已成熟，可解決現行設施因線路配置造成的安裝困難。建請捷運局考量此方案，增設無線下車鈴，使輕軌無障礙設施更完善，真正達到便民及高齡友善的目標。

一、無障礙延長下車鈴的無線方案。

請問捷運局是否考慮採用無線延長下車鈴的設計，以解決線路配置問題，滿足更多乘客的需求，讓年長者及其他需額外下車時間的乘客能便捷下車？

二、因應高齡化社會的無障礙設施規劃。

面對高齡化趨勢，捷運局是否有進一步的無障礙設施升級計劃，以應對未來老年人口增加的需求，確保高雄市的輕軌系統長期適應人口結構變化？

高齡友善與無障礙環境的提升對公共交通系統至關重要，建請捷運局針對無障礙延長下車鈴及其他設施進行更完善的規劃，以實現更便利、安全的公共運輸服務。

辦 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430476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97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建請捷運局改善輕軌無障礙設施並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提升乘車便捷性。
主 辦 機 關	捷運工程局
執 行 情 形	一、高雄輕軌現有无障礙設施及服務如下，因應高齡化社會及身心障礙旅客需求，並持續精進改善。 (一)車站設施及服務 1.無障礙坡道：連結站外道路/人行道與車站月台之無障礙設施，方便輪椅及行動不便旅客進出車站。  2.輪椅等候區：配合列車無障礙輪椅停放空間，月台第二及第四車廂處地面劃設無障礙標誌，以利輪椅使用者辨識上車位置。 

3.輪椅動線引導標誌：引導輪椅旅客自月台出站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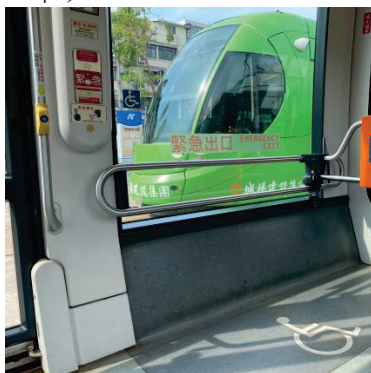


4.升降梯：C11 真愛碼頭站設有升降梯連結車站地面層及月台層，C37 輕軌機廠站設有升降梯連結凱旋三路及瑞西街，便利輪椅及行動不便旅客進出車站。



(二)列車設施及服務

1.輪椅停放處：第二及第四節車廂規劃設無障礙輪椅停放空間，地板劃設無障礙標誌。（左：Alstom 列車、右：CAF 列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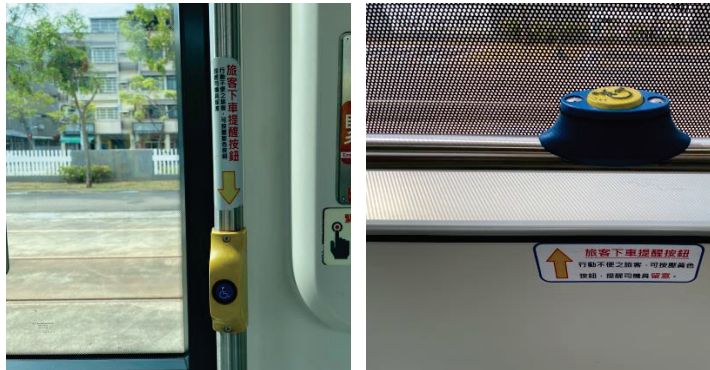


2.靠板及安全帶：輪椅停放處設有靠板及安全帶，提供輪椅旅客固定用，避免輪椅因列車移動傾覆。（左：Alstom 列車、

右：CAF 列車)



3.下車提醒按鈕：無障礙旅客有下車需求，可按壓提醒按鈕通知司機員，司機員將在停站時特別留意，確保乘客能順利下車。(左：Alstom 列車、右：CAF 列車)



二、高雄輕軌設有專線專人服務，行動不便民眾搭乘輕軌如有服務需求，可提前 30 分鐘撥打專線（07-793-9676）或利用月台對講機，請求安排人員協助。



議 員 提 案（張博洋）

交 通 類：第 98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 由：捷運黃線車站設置性別友善廁所。

說 明：高雄捷運黃線工程陸續招標動工，建議捷運黃線各車站廁所應設置至少一座性別友善廁所，以照顧多元性別、親子、跨性別族群及照護者的如廁需求，打造更具包容性的公共運輸環境，實踐性別平等友善城市的理念。

辦 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430438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98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捷運黃線車站設置性別友善廁所。
主 辦 機 關	捷運工程局
執 行 情 形	依據本府交通局 113 年 11 月 7 日高市交運監字第 11349372300 號函，建議評估於交通運輸場站設置性別友善廁所，捷運局並已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函文各標在建捷運工程 PCM(專案管理)、監造及統包商，應於設計階段將相關議題納入考量。 PCM(專案管理)也邀集統包商召開性別友善廁所討論會議，並將黃線性平廁所納入規劃設置，以滿足民眾需求。

交通類：第 99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建請於捷運站月台設置車廂擁擠程度導引光條。

說明：請於捷運月台設置「導引光條」，依照車廂擁擠程度同步顯示，透過不同顏色的燈號，即時反映各節車廂的乘客密度。智慧化設施不僅能協助乘客快速判斷較為寬敞的車廂位置，更可提升搭乘效率，帶給民眾更舒適的通勤體驗。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交運監字第 11432542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99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請於捷運站月台設置車廂擁擠程度導引光條。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為協助乘客快速判斷較寬敞之車廂位置，提升搭乘效率，高雄捷運公司已透過車內攝影機，結合 AI 演算法偵測到之人頭數，計算出該車廂內的人數狀況，再依據人數和車廂內最大容積，按壅塞的公式計算得出此車廂的壅塞程度。讓系統端以綠、黃、橘、紅、紫顏色呈現不同車廂內的壅塞程度。高雄捷運可以透過廣播、站務人員指引、V 高雄 App 與車站閘門旁大螢幕，引導旅客到不擁擠車廂上車。 二、針對人潮較多的時段或特殊大型活動期間，本府交通局均督導高捷公司於重點車站派員協助引導旅客上下車，並將持續爭取中央政府科專補助來建置相關設施。

議員提案（林義迪）

交通類：第 100 號

提案人：林義迪

連署人：陸淑美、王義雄

案由：建請於旗美東九區（旗山除外），各區設置微型電動車申請手續之處所，以利偏遠地區民眾辦理是項業務之便利性。

說明：高雄市旗美東九區（旗山除外），因幅員遼闊，各區因未設置微型電動車申請處所，民眾辦妥手續後往回途中即面臨電力不足，各區應設置微型電動車申請手續之處所，以利偏遠地區民眾辦理是項業務之便利性。

辦法：請於各區設置辦理微型電動車申請手續之處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432018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00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案 由	建請於旗美東九區（旗山除外），各區設置微型電動二輪車申請手續之處所，以利偏遠地區民眾辦理是項業務之便利性。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自 113 年 11 月 30 日起購買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民眾需完成投保強制責任保險並於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已使用之微型電動二輪車，需於 2 年過渡期內完成投保及領用牌照。 二、查交通部公路局於本市設有高雄市區監理所、高雄區監理所、苓雅監理站、旗山監理站等道路監理機關，供民眾辦理微型電動二輪車相關業務。 三、有關議員之建議，係屬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權管，本

	府交通局已於 114 年 2 月 12 日函(高市交運規字第 11431933500 號)請該所評估於大旗美各區設置微型電動二輪車手續辦理處所之可行性。

議 員 提 案（方信淵）

交 通 類：第 101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陳善慧、黃柏霖

案 由：建請交通局協調增加 E04 公車的座位數量及班次，以提升公共交通的便利性和可及性。

說 明：高雄燕巢大學城內義守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高雄科技大學（燕巢校區）、高雄師範大學（燕巢校區）的學生對公共交通的需求極大。然而，目前的公車班次和座位數量已無法滿足學生的需求。尤其在周五和週日的高峰時段，許多學生常常需要等待很長時間才能搭乘公車（約 1~2 小時一班），這不僅影響了學生的回家時間，還可能導致錯過火車及高鐵。

建請交通局協調增加 E04 公車的座位數量及班次，以提升公共交通的便利性和可及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431675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01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交通局協調增加 E04 公車的座位數量及班次，以提升公共交通的便利性和可及性。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高師大與高科大（燕巢）學生，目前可搭乘 7（A、C）路公車前往捷運楠梓科技園區站再轉乘捷運前往高鐵左營站，總計平日 33 車次、假日 25 車次提供服務。 二、另樹德科技大學與義大醫學院學生可利用 E03 往返高鐵左營

站，平日 27 車次、假日 17 車次；或者搭乘 97 前往捷運都會公園再轉乘捷運前往高鐵左營站，平日 25 車次、假日 20 車次。搭乘上開公車及捷運皆可使用 TPASS 399 優惠月票，經濟又便利。

三、有關 E04 公車部分，目前全國客運駕駛缺員情況嚴峻，尖峰時段駕駛人力調度吃緊，爰尖峰時段班次僅能維持現況；惟本府交通局已要求業者在尖峰時段派遣 44 人座大型巴士服務，以滿足乘客旅運需求。

四、考量本市公車資源有限及整體路網通盤規劃，建議可利用既有公車路線進行轉乘，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燕巢區域民眾旅運需求等變化，滾動檢討整體公車路網。

議 員 提 案（方信淵）

交 通 類：第 102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陳善慧、黃柏霖

案 由：建請交通局改善道路漆線防滑係數，以確保民眾用路安全。

說 明：道路上的標線或斑馬線遇到下雨天常導致騎機車民眾壓線時滑倒摔車，造成騎士及行人傷亡，建議交通局將高雄市所有道路標線抗滑係數標準（BPN）提高至 65 以上，以確保民眾用路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432147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02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交通局改善道路漆線防滑係數，以確保民眾用路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府交通局於 109 年起將標線施工規範規定熱處理聚酯標線第 I 型抗滑係數為由 45BPN 提高至 50BPN 以上，第 II 型抗滑係數為 65BPN 以上，骨材標線抗滑係數亦為 65BPN 以上。針對易肇事地點或慢車道可採熱處理聚酯標線第 II 型（65BPN）劃設，以降低車輪輾壓打滑之機率。 除了標線抗滑係數外，因為機車沒有像汽車需赴定檢機構辦理定期檢查，致使需多機車騎士忽略輪胎胎紋，因此本府交通局也常提醒機車騎士應該注意機車輪胎胎紋，以避免因為胎紋不足造成打滑事故。

交 通 類：第 103 號

提 案 人：黃飛鳳

連 署 人：林富寶、李喬如

案 由：建請重新規劃大樹區自行車路網。

說 明：現交通局刻正辦理「高雄市環島自行車路網改道規劃暨全市自行車道路網總體檢」，參照原高雄縣時期 2008 年發行「高雄單車騎遇記」路線，全長超過四十公里，惟年久失修，如重新規劃，極具觀光開發價值。

辦 法：

- 一、請交通局規劃，從「技術」面，串接這四段的自行車道，完成過去的未竟之事。
- 二、請觀光局規劃，從「策略」面，整合規劃三個行政區舊有及既有遊程，打造高雄甚至是南臺灣最長自行車遊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432372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0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建請重新規劃大樹區自行車路網。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查目前大樹區主要自行道為高屏溪自行車道長達 40 公里，從林園騎到大樹，經紅樹林、舊鐵橋濕地、斜張橋、佛光山等景點，單趟騎程約 4 小時。 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6 年 11 月訂頒「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自行車道的形式非常多樣，自行車使用道路型式分類依路權型式主要可分為專用路權與共用路權兩大類，其中專用路權又可分

	為獨立路權（專用道路）、專用車道，共用路權則包括與行人、汽機車共用車道型式，並依空間的使用與分隔型式細分為 11 種類型；其中以專用車道最為舒適，共用車道最容易推動，故「高屏溪自行車道」經本府交通局於 113 年度完成路線盤查，已函請各權管機關辦理路線各項缺失修繕，提升自行車道使用安全及舒適性，另路線上斷點部分，短期可藉由道路系統相互銜接，將以增設導引標誌標線方式辦理，長期亦已函請工程機關籌編預算或爭取中央補助，推動改善工程。

交 通 類：第 104 號

提 案 人：黃飛鳳

連 署 人：李喬如、鄭孟洳

案 由：建請交通局全力支持佛光山-義大世界-義大醫院公車路線復駛。

說 明：原義大跟佛光山於疫情前，尚有交通觀光路線，惟疫情後取消，現疫後佛光山、義大外來觀光客數量上升，而 186 甲路幅狹小且彎曲，如果公車路線復駛，不只能滿足義大跟佛光山的觀光需求，也滿足偏鄉居民就醫就學。

辦 法：針對佛光山-義大世界-義大醫院相關大眾運輸路線，建請交通局評估可行性後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432113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04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建請交通局全力支持佛光山-義大世界-義大醫院公車路線復駛。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經查原 8501 公車延駛佛光山路線運量資料，義大世界往返佛光山園區平日平均每班次僅 0.4 人次，假日平均每班次僅 1.2 人次，營運效率不佳。 二、考量目前公車駕駛長缺員情形嚴重及為使有限資源作最有效之運用，現階段仍建議維持現況為宜。 三、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佛光山、義大世界、義大醫院間之旅運需求，俟駕駛缺員情形較趨緩時，定期檢討當地公車路網。

議 員 提 案（宋立彬）

交 通 類：第 105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李雅芬、邱于軒

案 由：有關梓官區聯外重要道路設置鄉鎮標誌牌。

說 明：進入梓官區聯外重要道路區界不明顯，有設置鄉鎮標誌牌之需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432252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05 號
議 員 姓 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梓官區聯外重要道路設置鄉鎮標誌牌。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有關反映進入梓官區聯外重要道路（省道）區界不明顯，有設置鄉鎮標誌牌之需求一案，經查係位於省道，屬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權管，本府交通局已以 114 年 2 月 18 日高市交交工字第 11432249100 號函該分局研處。

交通類：第 106 號

提案人：王義雄

連署人：陳玫娟、邱于軒

案由：為關心交通局（處）轄管單位，各項陳情協調。

說明：

- 一、有關臨停車格收費，委外廠商機構，逾期催繳積極作為，收費員之人力等相關問題。
- 二、另有關爭取原民籍議員助理停車證 1 案，因交通局延宕已久，體恤執行公務之臨停之需求。
- 三、陳情權益案位於左營區海功路，設置交通號誌及斑馬線部份架設完成，唯電源截至目前為止，仍未運作，建請儘速完成，影響用路人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轄管單位並視區域實際情況，提出增設之需求建議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431983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06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案 由	為關心交通局（處）轄管單位，各項陳情協調。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路邊停車收費委外人力及停車費逾期未繳均依契約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目前每位議員核給 6 張公務證及 2 張指導證，計 8 張，已是六都最多。另公務停車證應以執行公務為主，然本府交通局時有接獲民眾反映公務車輛跨夜停車並長期占用停車位，實非屬上班執行公務期間，已造成民眾抱怨及觀感不佳。

	三、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92 年抽查停車場作業基金財務收支暨公有停車費收納情形，針對免費停車證核發作業欠當及停車證申請領用未有效控管，影響市民權益等缺失，責飭應明確檢討「公務」免費停車證之發給範圍及審核條件，並建立事後追蹤之機制，以避免浮濫。爾後公務停車證發放數量係採逐年下修為原則，審計部並每年持續針對公務證核發及使用情形稽核，如有不妥及不法，皆要求檢討取消該公務停車證。 四、經查公務停車證免費停車 1 年所短收之停車費約 2 仟萬元，為兼顧公務車輛及市民公平停車權益及避免停車費短收金額擴大，暨考量議員間公平性，每位議員公務停車證額度仍維持 8 張為宜。 五、查左營區海功路與海功路 235 巷口之新設號誌案，已於去年 113 年 12 月 18 日完成通電運作。

交通類：第 107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何權峰、湯詠瑜

案由：建請加速規劃旗鼓渡輪之汰舊換新計畫，以提供市民便利且安全之交通方式。

說明：旗津過去曾與台灣本島相連，因高雄港之通商需求與經濟發展，於 1975 年被迫成為離島，自此，旗津聯外僅能依靠渡輪及過港隧道維持通行，因此渡輪對於當地之重要性係相當之高。

惟老舊渡輪恐造成安全上之疑慮，建請加速規劃旗鼓渡輪之汰舊換新計畫，以提升整體乘船之安全性及舒適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4 高市府交船字第 11470033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07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加速規劃旗鼓渡輪之汰舊換新計畫，以提供市民便利且安全之交通方式。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輪船公司為持續汰換老舊渡輪，業於 106 年至 107 年，完成新建旗福 1 號及旗福 2 號電力驅動渡輪並投入營運。另於 111 年獲環保署（現環境部）經費補助新建 3 艘電力驅動渡輪（含 99 總噸渡輪 1 艘、49 總噸渡輪 2 艘）。 二、新建 3 艘電力驅動渡輪已如期建造完成：49 總噸渡輪「雄棧 1 號」於 113 年 1 月投入營運，49 總噸渡輪「艾莉絲號」於 113 年 9 月投入營運、99 總噸渡輪「雄棧 2 號」於 113 年 12 月投入

營運。

三、後續持續爭取經費將老舊柴油引擎渡輪汰換為電力驅動渡輪，
打造全國第一支全電動渡輪船隊。

交 通 類：第 108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何權峰、湯詠瑜

案 由：建請強化旗津及鼓山輪渡站資訊傳遞方式，以供民眾便利閱讀資訊。

說 明：近年來，資訊傳遞方式愈來愈多元化，從過往之大聲公、布條，至今已推出 LED 螢幕、跑馬燈……等，惟目前旗鼓航線渡輪候船室資訊傳遞之方式仍較傳統，建請評估強化資訊傳遞之方式，以供民眾立即可且便利閱讀相關資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4 高市府交船字第 11470034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08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強化旗津及鼓山輪渡站資訊傳遞方式，以供民眾便利閱讀資訊。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輪船公司前已於今（114）月 1 月 23 日接洽設計公司到場站實地評估規劃中，預計今年配合渡輪站體美化工程（年中前後）分段完成在鼓山輪渡站及旗津輪渡站跑馬燈增設等看板及標示工程，以供民眾便利閱讀資訊。

議 員 提 案（簡煥宗）

交 通 類：第 109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何權峰、湯詠瑜

案 由：建請加速旗鼓渡輪颱風災損修復進度，以保障市民交通權益。

說 明：本年度颱風襲台，造成高雄地區災損頻傳，其中旗鼓航線渡輪亦不例外，惟旗鼓渡輪係旗津居民往返旗津、鼓山兩地之重要交通工具之一。為保障市民朋友通勤之權益，建請加速渡輪災損修復進度，以供市民朋友能便利往返旗津、鼓山兩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4 高市府交船字第 11470033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09 號
議 員 姓 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加速旗鼓渡輪颱風災損修復進度，以保障市民交通權益。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輪船公司 113 年因受凱米颱風、山陀兒颱風及康芮颱風侵襲本市影響，部分船舶及站體皆有災損，經緊急搶修在不影響航行安全下，於最短時間恢復正常交通航班輪運乘客。 二、因颱風造成船體、站體損壞情形說明如下： (一)船體：旗鼓 2 號冷氣室外機傾倒損壞、旗福 2 號船體廣告破損及電機膠輪損壞、快樂輪桅燈損壞、雄棧 1 號頂棚破損、旗鼓 1 號冷氣故障、太陽能愛之船 2 號破洞進水。 (二)站體：新光碼頭棧橋活頁脫落及水管岸電損壞、棧貳庫碼頭棧橋落海、鼓山站行人棧橋損壞及舊行人候船室進水、旗津輪渡站鐵捲門損壞及天花板破損。

	三、以上損壞均已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修復完成。

議 員 提 案（簡煥宗）

交 通 類：第 110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何權峰、湯詠瑜

案 由：為減緩尖峰時刻交通壅塞狀況，建請加強本市交通號誌連貫性。

說 明：在現今各大城市中，由於工業化與人口快速增長，全世界汽車產量快速提升，汽車係許多民眾必備之交通工具，在上、下班尖峰時段，大量汽車湧上街頭，隨之而來之交通阻塞，亦為各大都市極須解決之問題。

建請加強本市交通號誌連貫性，以期減緩尖峰時刻壅塞狀況，並針對重要路段進行評估，使主幹道車輛能續進，支道車輛亦不會等待過久。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431896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10 號
議 員 姓 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為減緩尖峰時刻交通壅塞狀況，建請加強重要路段號誌連貫性。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道路號誌連鎖設計係因配合道路等級（主要幹道、次要幹道、聯絡道路、地區道路等）及道路路型條件的不同，據以設定「路段週期」，並搭配區域路網方式設計，輔以車流量變化情形滾動式調整號誌時制設計。考慮路網（段）連鎖性，會先設計群組路口，並以群組鄰近路口最大週期作為周邊小路口週期設計，以維持主幹道路段之號誌連鎖讓行進車輛能保持群組路口續進；至於與主幹道交叉的次要道路、街、巷會採取相同週期或週期之倍數，執行同亮連鎖。另為顧及道路車流順暢及用

路安全，本府交通局亦參酌幹、支線車流比率及行人穿越路口秒數規劃號誌週期及時比，惟各路口因車流量、號誌時相數與道路寬度等仍有所不同，各路口秒數將略有差異。

- 二、有關尖峰時段道路壅塞議題，尚牽涉諸多因素，除號誌時制設計外，亦受交通量變化、路段周邊交通干擾、轉向量車流量及特殊事件事故等影響，本府交通局將持續檢視本市各條容易發生重現性壅塞事件重要幹道之交通工程設計與管理，以提升本市整體交通路網之順暢性。

議 員 提 案（簡煥宗）

交 通 類：第 111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何權峰、湯詠瑜

案 由：建請檢視市區易壅塞路段，以評估分散車潮舒緩交通。

說 明：隨著科技日新月異，大量生產製造技術越來越成熟，許多已開發國家開始大力發展汽車工業，私人汽車數量也隨之增加。汽車對於兩地往返固然方便，但過多車輛將會導致道路無法負擔，進而發生塞車現象。且每逢尖峰時刻，車流將從四面八方大量湧入，進而使塞車現象愈漸嚴重。

建請檢視市區易壅塞路段，並規劃執行方式分散尖峰時刻之車流，以期舒緩交通壅塞之現象。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432271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11 號
議 員 姓 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檢視市區易壅塞路段，以評估分散車潮舒緩交通。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高雄都會區狹長且遼闊，住宅區與商業區、工業區交混合且密度日漸升高，除高、快速道路外，主要及聯外幹道承受多數交通流量，因此匯流點（路段）及瓶頸路口（路段）較易壅塞，其中因交通特性晨昏峰壅塞情形各異，本市重現性壅塞較嚴重之路段多分布於高、快速道路之交流道周邊、工業區連外道路及市區主要幹道，易壅塞路廊整理如下：大中二路、九如一路、翠華路、民族一路、建國一路等。

	二、本府交通局智慧運輸中心負責市區道路路況監控，並就道路阻塞事件進行資訊發布。同時利用多元資料及方法蒐集交通量，針對易壅塞路段進行旅次分析，同時找出路段瓶頸點，於周邊 CMS 發布壅塞改道建議，或於適當位置設置牌面提前分流，並針對瓶頸點進行道路設計改善，增進路口效率並適時導入智慧號誌控制，以達整體路網最佳化。 三、本府交通局分年期於本市轄內國道匝道周邊及重要幹道進行智慧化號誌建置，截至 113 年底，本市智慧化號誌控制路口數量共計完成 100 處路口，包含台 88 線快速道路交流道周邊之鳳林路段、光明路段、華中路段；國道 1 號交流道周邊之三多路段、中正路段、建國路段、九如路段；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台積電高雄廠）周邊之加昌路段、朝新路段、翠華路路段、左楠路段；並持續爭取交通部「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補助，於 114 年度將規劃以台 1 線路廊（民族一路/大中二路至中正二路）及國道 10 號周邊道路（含大中路、澄觀路、翠華路）為重點改善範圍，路口數總計 44 處，預計於 115 年底完成。

交 通 類：第 112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陳慧文、陳幸富

案 由：高鐵延伸屏東路線儘速定案，促使工程早日進行。

說 明：高鐵延伸屏東路線採「左營案」或「高雄案」已討論多時，專家學者議論紛紛，本案於 5 年前由時任行政院長蘇貞昌院長拍板，4 種選項中擇定經費最低的「左營案」，不料今年交通部官員釋出技術瓶頸的訊息，如今演變成經費高達 1,217 億元的「高雄案」大復活，依據鐵道局指出，若是以高雄方案執行，則是運用左營站尾軌延伸，行屏東可使用左營站 3 月台 6 股軌道順行運轉，無岔出點，分線過軌運轉，或是占用西部高鐵營運主正線等運轉問題且高雄方案施工範圍不涉及左營基地，營運中月台，就系統永續營運而言為較佳方案。

針對高雄方案明挖段，據查鐵道局表示；左營端在檢討縱坡線形後，明挖段長度由 1.9 公里縮短為 1.3 公里，如此新莊一路原則上就不會受到開挖影響，車站段則將於設計階段確認潛盾工法條件後，與捷運黃線 Y10 站工程整合，明挖長度從 2.8 公里縮短為 2.4 公里，中華三路及民族路有機會不受開挖影響。

另「高雄案」對高鐵車站的影響，因台鐵與捷運已預留高鐵月台後續施工空間，站體結構不需拆除改建，只需部份出入轉運站之車道需配合明挖施工改道。

高鐵延伸屏東原先規劃採「左營案」，在環評階段遭路線經過之石化業者及地方民意代表以路線緊鄰台塑仁武廠，有公共安全隱患為由強烈反對，就連日本顧問專家亦表示不贊同「左營案」。

辦 法：建請市府在工程採潛盾工法技術最為可行，交通民生環境衝擊最小，有助高雄發展原則，儘速讓高鐵延伸屏東路徑定案，使得工程早日進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5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432295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12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高鐵延伸屏東路線儘速定案，促使工程早日進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高鐵南延案本府函請交通部需考量「技術可行」、「衝擊最小」、「有助高雄整體發展」等三項原則，除應妥善研議完整配套，確保沿線居民、地主權益外，工程應請再評估減少開挖範圍及縮短工期，以降低對本市交通影響及趨緩對市區經濟發展之衝擊，另亦請交通部通盤考量高雄車站周邊地區發展，推動高雄車站周邊大都更計畫，以利加速地區發展，型塑高雄車站成長為關鍵核心區域。 二、行政院卓院長於 113 年 12 月 28 日高雄新車站廣場啟用典禮宣布本案採串連台鐵高雄車站「高雄方案」，並要求以「新技術、降低衝擊、沿線綠美化」等三項原則進行規劃，設法減少對本市交通衝擊，以最好技術降低對生活和環境衝擊，並於沿線進行綠美化，打造高雄、屏東高鐵共同生活圈。交通部並朝此方向進行加速工程規劃設計。

議 員 提 案（張漢忠）

交 通 類：第 113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陳慧文、陳幸富

案 由：提請市府交通局研議本市騎樓停車問題，應如何改善。

說 明：

- 一、本市有許多住戶為透天厝，前面空間可停放車輛。街巷的房子一般很少有行人行走，但因法規騎樓不能停車，造成住戶車輛無地方停放。
- 二、有一些檢舉人，隨地亂檢舉或街坊鄰居有隔閡便請政府當打手來壓制，這樣的行為是對的嗎？

辦 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改善，地方有地方自治條例可依循。勿要造成民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431708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13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提請市府交通局研議本市騎樓停車問題，應如何改善。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尚未修法前，汽車仍禁止停放騎樓，交通部 112 年 11 月曾函各地方政府，保留行人空間後，可公告施以勸導免予舉發之區域、時段或期間。惟因騎樓長度不足汽車停放，無法兼顧人行空間，故各地方政府均未公告。本市幅員遼闊、城鄉差異大，目前騎樓停車執法由本府警察局依各地道路條件權責處理。本市雖訂定「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認定騎樓通行（至少仍須保留 1.5 公尺淨寬）及停車之範圍，惟騎樓停車之範疇，仍不得牴觸道交條例。

	二、另檢舉制度屬本府警察局權管，依據新修正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 規定意旨（113 年 6 月 30 日施行），汽車停放騎樓不開放民眾檢舉。

議 員 提 案（張漢忠）

交 通 類：第 114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陳慧文、陳幸富

案 由：提請市府交通局研議鳳山區鳳仁路段大智路橋下，車禍時常發生，應如何改善。

說 明：

一、鳳山區鳳仁路段大智路橋下時常有車禍發生。

二、民眾建請市府交通局能關於此點研議改善方式，使車輛行經該處能更加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改善以維護民眾生命及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432027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14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提請市府交通局研議鳳山區鳳仁路段大智陸橋下，車禍時常發生，應如何改善。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本案已於 113 年 9 月 6 日辦理會勘，為減少轉向與直行車流交織時間，決議以採取鳳仁路早開及遲閉方式調整該路口時制計畫，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該路口交通狀況，作為後續調整依據。

交 通 類：第 115 號

提 案 人：黃文志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YouBike2.0E 不足建請增加投入輛數。

說 明：目前本市共有 11,430 輛 YouBike，但電輔車數量全市僅有 1,230 輛，未來即使照計畫補滿 1,800 輛電輔車，平均每站也僅能配置 1.3 輛。為提供通勤族與學生使用之需求，建請市府規劃逐年購入增加電輔車數量，以提高各站配置率。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431668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1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YouBike2.0E 不足建請增加投入輛數。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市公共自行車原契約 1,200 站及 8,960 車，因廣受民眾歡迎，111 年 6 月本府推出高雄 YouBike2.0 升級計畫，增加投入 1,040 輛公共自行車提供服務；又在 112 年 7 月推出高雄 YouBike2.0 擴增計畫，再增加 700 輛公共自行車及設置 300 處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投入服務；並於 113 年 7 月再增購 2,300 輛公共自行車投入服務，目前本市公共自行車車輛數累計達 13,000 輛，其中包括 1,800 輛 YouBike2.0E，租賃站數預計於 115 年前達 1,500 站。為滿足民眾需求，本府交通局持續檢視 YouBike2.0E 電動輔助自行車使用情形，評估增車規劃。

議 員 提 案（黃文志）

交 通 類：第 116 號

提 案 人：黃文志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左營大路第一期改善工程設計缺失改善。

說 明：第一期改善工程（南門圓環至左營大路 6 巷）已於 112 年 8 月完工，其中該路段原本汽車兩線道因車道限縮，造成車輛無法及時轉換車道，時常壓到槽化線而被檢舉開單。建請交通局研議將縮減車道提醒標線增加劃設及車道旁之停車格塗銷，以改善車輛行駛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431888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16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左營大路第一期改善工程設計缺失改善。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本府交通局已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辦理現場會勘，並邀集議員服務處、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警察局左營分局、左營區公所以及在地里長研議改善措施，並已調整三角公園旁左營大路北向車道配置、縮減部分槽化線及路邊停車格等標線。

交通類：第 117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視障行人導盲設施設置普及化。

說明：本市視障朋友超過 6,000 人，但全市導盲型行穿線數量僅 20 處，此外，有聲行人號誌、導盲磚定位等設置皆待改善。為保障視障朋友需求，建請市府規劃設施設置普及完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432153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1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視障行人導盲設施設置普及化。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為瞭解本市視障者對有聲號誌等設施之需求及建議，本府交通局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邀集本府身權推動小組委員、相關團體、專家學者，召開有聲號誌建置規劃討論會議。經與會單位共同討論，本府交通局將盤點適合設置地點，召開建置討論會議及現場有聲號誌桿位、定位磚、視覺功能障礙引導標線等協調會勘，以提升本市行人導盲設施普及率。 另為提供本市無障礙通行環境，本府交通局將協請本府工務、地政等局處於新建道路、人行環境改善等工程中，在視障者有通行需求地點（如視障團體單位、醫院、學校、大眾運輸場站...等周邊路口），優先考量行人有聲號誌設置，併同定位磚鋪設及繪設視覺功能障礙引導標線，以維視障者通行權益。

議 員 提 案（陳麗娜）

交 通 類：第 118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黃香菽、鄭安秭

案 由：建議將前鎮區光華公有停車場（臨一心一路 203 巷）改建成立體停車場。

說 明：目前該停車場為平面停車場，容納停車量有限，考量周邊未來 205 兵工廠土地重劃後成為亞洲新灣區重點中心，且旁為機關用地，未來有可能設立前鎮區公所，並結合社服項目成為聯合中心，因此將有大量停車需求。

辦 法：請高雄市政府研議可行性，送議會審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432011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18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麗娜
案 由	議將前鎮區光華公有停車場（臨一心一路 203 巷）改建成立體停車場。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查前鎮區光華公有平面停車場提供 212 格小型車位，平均停車率約 45%，停車供給尚有餘裕。 二、另本停車場鄰近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工程計畫範圍，已規劃於周邊道路新設約 448 席路側停車格，且本府對於一定規模之新設建築皆落實交通影響評估審議，以確保停車需求內部化，故 205 兵工廠重劃開發後停車需求必須內部化，至周邊將視未來該停車供需狀況評估立體停車場需求與可行性事宜。

交 通 類：第 119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曾麗燕、李順進

案 由：加速高雄車站段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活絡鄰近商圈之發展。

說 明：高雄鐵路地下化進入最後階段，有關綠廊道連接高雄火車站兩側，高雄車站段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迄今尚未完成，請加速完成，以活絡鄰近商圈之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431665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19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加速高雄車站段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活絡鄰近商圈之發展。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經查本府地政局委託交通部鐵道局代辦高雄車站兩側 71 期道路開闢工程，已於 114 年 1 月 24 日開放通車，另交通部鐵道局表示剩餘兩側市公車站、轉運站及地下機車停車場工程預計於今（114）年中完工。

議 員 提 案（曾俊傑）

交 通 類：第 120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曾麗燕、李順進

案 由：約僱服務員俸點調升、增設考績獎金及增加服務員案。

說 明：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之約僱服務員俸點 280 點，建議比照行政院約僱辦法自 280 點調升至 330 點；另為慰勞約僱員工工作辛苦，建議規劃考績獎金；部份科室約僱員（外勤）工作業務繁重，建議增派人員。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431867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20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約僱服務員俸點調升、增設考績獎金及增加服務員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為體恤服務員辛勞，本府交通局不斷向市府爭取調升報酬薪點，經市府整體考量相關臨時人員及約僱人員薪資之一致性、公平性及財政負擔後，已同意交通局服務員連續 2 年考績甲等，於當年度考列甲等人數三分之一範圍內，晉薪一級，並以 290 薪點為上限，於 115 年 1 月 1 日開始辦理晉薪作業。 二、查六都交通局皆未有核發服務員考績獎金之前例，且本府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均未訂定考績獎金相關規定，基於市府一致性考量，仍以維持現狀為宜。 三、本府交通局各科室均會妥適公平分配同仁業務，並持續研議透過 AI 技術，減輕同仁工作負擔，因服務員有限，暫無增加內勤服務員之規劃。

交通類：第 121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曾麗燕、李順進

案由：路邊停車格新式智慧型停車位感應樁安裝案。

說明：市府交通局設置路邊智慧型停車格感應樁，因得標廠商不同，有多種規格，已接獲民眾反應設置人行道位置，影響人車行進動線及安全，建請交通局統一考量設置處所及民眾反映，避免造成人車不便及設備損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432085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21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路邊停車格新式智慧型停車位感應樁安裝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截至 114 年 2 月 10 日止，本市已建置 5,733 格智慧停車格，其設備型式多元，包含高位攝影、智慧停車柱及低位嵌入型等三種型式，本府交通局建置時會考量當地民意、道路條件、電力來源、人車安全等，如民眾有反映相關意見，本府交通局會儘速辦理會勘協調，目前有接獲反映之地點均已改善完成。

議 員 提 案（曾俊傑）

交 通 類：第 122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曾麗燕、李順進

案 由：高鐵南延屏東進入高雄車站乙案。

說 明：高鐵南延屏東計畫經過各方專家會勘與座談，普遍看好沿台鐵地下化路廊進市區的高雄方案，請市府與交通部妥善研議最佳施工方案，以有效減輕工程期間對市民影響，並廣為召開公聽會，充分說明與溝通，以降低民眾疑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5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432295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22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高鐵南延屏東進入高雄車站乙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高鐵南延案本府已函請交通部需考量「技術可行」、「衝擊最小」、「有助高雄整體發展」等三項原則，除應妥善研議完整配套，確保沿線居民、地主權益外，工程應請再評估減少開挖範圍及縮短工期，以降低對本市交通影響及趨緩對市區經濟發展之衝擊，另亦請交通部通盤考量高雄車站周邊地區發展，推動高雄車站周邊大都更計畫，以利加速地區發展，型塑高雄車站成長為關鍵核心區域。。 二、行政院卓院長於 113 年 12 月 28 日高雄新車站廣場啟用典禮宣布本案採串連台鐵高雄車站「高雄方案」，並要求以「新技術、降低衝擊、沿線綠美化」等三項原則進行規劃，設法減少對本

	市交通衝擊，以最好技術降低對生活和環境衝擊，並於沿線進行綠美化，打造高雄、屏東高鐵共同生活圈。

議 員 提 案（曾俊傑）

交 通 類：第 123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曾麗燕、李順進

案 由：高雄市 71 期重劃區周邊道路路牌設置案。

說 明：高雄市 71 期重劃區於 2020 年完工，迄今已 4 年，重劃區鐵道二街支線道路路牌設置不完全，有些路口還缺少路標，請相關單位儘速完成路標設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4.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71196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23 號
議 員 姓 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高雄市 71 期重劃區周邊道路路牌設置案。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本處於 114 年 3 月 14 日邀集交通局、土開處、公園處及曾副議長服務處現勘，並於 114 年 3 月 26 日會同里長確認欲增設路牌及數量，後續由道工處辦理路牌增設事宜。

交 通 類：第 124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建請交通局建設多功能（防災型）汽機車立體停車場。

說 明：大社與仁武區人口稠密，停車位一位難求，當天災來襲，也有防災避
災需求，建請交通局建設多功能（防災型）汽機車立體停車場，改善
停車及避災狀況。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431932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24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建請交通局建設多功能（防災型）汽機車立體停車場。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目前大社及仁武區既有公、民營停車場共計提供小型車 3466 格，並於颱風豪雨期間開放仁武特殊教育學校等 12 處臨停處所，可提供 366 輛小型車停放。為增加仁大地區防災型停車供給，本府交通局已擇位於非淹水潛勢區之仁武高中旁空地，規劃闢建平面式防災停車場，預計可提供 200 格小型車位，短期內可有效提供防災及停車供給。另本府交通局將與水利局研議於新設滯洪池上方增設平台空間以規劃停車場，更便利民眾就近使用。

議 員 提 案（李雅靜）

交 通 類：第 125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 由：建請市府配合捷運黃線興建，於 Y17 站旁鳳山行政中心西側停車場引入複合式立體停車場。

說 明：鳳山行政中心西側停車場使用率高，市府人員及民眾洽公的停車需求日益增加，配合捷運黃線 Y17 站的興建，長期缺乏民眾所需公共空間，像是托老日照中心、室內運動空間、立體停車場等設施，為發揮土地使用最大效益化，建議市府參考楠梓區智昌複合式立體停車場模式引入。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431860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25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雅靜
案 由	建請市府配合捷運黃線興建，於 Y17 站旁鳳山行政中心西側停車場引入複合式立體停車場。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查 Y17 站旁鳳山行政中心西側停車場周邊半徑 500 公尺範圍內 7 場路外公共停車場（可提供小型車位 507 格）及 76 格路邊小型車位。因應捷運黃線通車，使用運具移轉至捷運系統，市府員工及民眾洽公停車使用需求將有所移轉。 二、鳳山行政中心西側停車場土地基本資料如下： (一)面積：約 9,000 平方公尺。 (二)權屬：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

市政府交通局。

(三)土地使用分區：機關用地、道路用地。

(四)土地使用現況：路外公共停車場。

三、經查該停車場有 13 筆土地（合計部分使用面積 6,439 平方公尺）為鳳山行政中心基地範圍，領有（101）高市工建築字第 02597 號建造執照，其上配置有法定停車位（小型車位 193 格），故本府行政暨國際處需先行評估鳳山行政中心基地範圍內有無適當空間移設該 193 格法定停車位。

議 員 提 案（鄭安秝）

交 通 類：第 126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麗珍、黃彥毓

案 由：本市鳳山區經武路光遠路尖峰時刻容易塞車，請研議改善。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431864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26 號
議 員 姓 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本市鳳山區經武路光遠路尖峰時刻容易塞車，請研議改善。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路口為省道台 25 與台 1 戊線之重要交會處，為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管轄道路。為提升路口車流紓解效率，本局已持續觀察路口流量，檢討調整該路口號誌，目前該路口因轉向需求高，已採 6 時相號誌運作。 二、本府交通局後續將持續觀察研議改善對策。

交 通 類：第 127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麗珍、黃彥毓

案 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誠義兒童公園設置 YouBike，以利民眾租借使用。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3.21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433342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2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誠義兒童公園設置 YouBike，以利民眾租借使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有關建議於鳳山區誠義兒童公園增設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本府交通局已於 114 年 2 月 24 日邀集貴議席服務處及相關單位於誠義兒童公園會勘，考量附近已有設置 YouBike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點，後續視使用需求再評估設置，目前暫緩設站，後續倘用地與空間具設站可行性，本府交通局將持續參考地方意見，辦理建置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事宜。

議 員 提 案（鄭安秝）

交 通 類：第 128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方信淵、黃香菽

案 由：本市老舊公車要汰換，避免安全疑慮。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431692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2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本市老舊公車要汰換，避免安全疑慮。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為維護本市公車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針對車齡較高車輛要求完成三級保養，並提報車輛汰換計畫，亦嚴格律定所屬駕駛執行勤務前確實檢查車輛狀況，倘發現機件故障之情事，應立即通報站區派員檢修。 二、為配合行政院市區公車電動化政策目標，本府交通局積極協助公車業者申請交通部電動公車購車補助汰換老舊車輛。統計至 114 年 1 月底，本市營運中電動公車 310 輛，電車比例 35.8%為六都第一；另中央 113 年度同意補助本市電動公車計有 129 輛，俟全數營運後，全市公車電動化比例將達 50%以上。

交 通 類：第 129 號

提 案 人：鄭安秭

連 署 人：方信淵、黃香菽

案 由：高雄市 10 大肇事路段：鳳山區建國路排第 2 名，事故件數 186 件；鳳山區青年路排第 7 名，事故件數 136 件；鳳山區台 88 鳳山段第 8 名，事故件數 117 件；10 名鳳山就佔 3 名，請市府提出實質改善措施辦法。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432001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29 號
議 員 姓 名	鄭議員安秭
案 由	高雄市 10 大肇事路段：鳳山區建國路排第 2 名，事故件數 186 件；鳳山區青年路排第 7 名，事故件數 136 件；鳳山區台 88 鳳山段第 8 名，事故件數 117 件；10 名鳳山就佔 3 名，請市府提出實質改善措施辦法。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貴席建議鳳山區建國路、青年路及台 88 鳳山段為鳳山 10 大易肇事路段一事，各改善措施如下： (一)建國路：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高雄工務段前已針對易肇事路口建國路二段/文衡路口邀集相關單位現勘研議；該路口發生事故肇因多為右轉車輛與直行車輛碰撞，故針對路口東北側（往西方向）外側直右車道改為直加右分流式指向線、並比照西南側路口轉彎處劃設導引虛線，並已由

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高雄工務段進行改善完成。

(二)青年路：本府交通局持續推動設置左轉車道，以避免事故發生及增加道路服務水準，青年路/文化路口已完成增設左轉附加車道，以增加主線行車順暢及安全。

(三)台 88 鳳山段：台 88 鳳山段交流道車流量大，車輛常於路肩停等下匝道排隊停等產生壅塞及事故，交通部公路局已完成西向鳳山增加 500M 漸變減速車道；另本府已協調交通部公路局將東向出口匝道拓寬為 2 車道，以提升匝道紓解率，增加主線行車順暢及安全。

二、本府交通局及本府警察局持續針對多事故熱區邀集相關單位共同辦理現場會勘，將會勘決議事項納入本府交通局易肇事防制小組會議列管，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交 通 類：第 130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方信淵、黃香菽

案 由：鳳山區王生明路是鳳山通往小港跟五甲的重要道路，時常發生車禍，
建請市府盡速改善。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建請市府邀集當地里長及提案人鄭安秝議員辦理會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3.2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434486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3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鳳山區王生明路是鳳山通往小港跟五甲的重要道路，時常發生車禍，建請市府盡速改善。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府交通局業已於 114 年 3 月 19 日邀集貴服務處及里長研商相關改善措施，會勘結論如下： 一、請交通局於王生明路段劃設慢字。 二、請交通局於王生明路與光華南路、王生明路 85 巷口劃設機慢車停等區。

議 員 提 案（鄭安秝）

交 通 類：第 131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麗娜、邱于軒

案 由：本市鳳山區松江街與五甲一路增設閃光號誌，提升路口交通安全。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建請市府邀集當地里長及提案人鄭安秝議員辦理會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3.2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434487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31 號
議 員 姓 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鳳山區松江街與五甲一路增設閃光號誌，提升交通安全。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本府交通局業已於 114 年 3 月 19 日邀集貴服務處及里長研商相關改善措施，會勘結論如下： 一、請交通局錄案測量旨揭路口車流量，作為後續新設號誌之評估依據。 二、請交通局於松江街雙向設置警示牌面，並於松江街雙向劃設導引線。

交 通 類：第 132 號

提 案 人：鄭安秬

連 署 人：李雅芬、邱俊憲

案 由：建請市府增加中正預校及中山公園 YouBike 站點車柱的數量及車輛調度，以符合借車還車民眾需求。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3.24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433351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3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秬
案 由	建請市府增加中正預校及中山公園 YouBike 站點車柱的數量及車輛調度，以符合借車還車民眾需求。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有關建議增設中正預校及中山公園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車柱事宜，本府交通局已於 114 年 2 月 24 日邀集貴議席服務處與相關單位會勘決議增設 YouBike「中正預校」、「中山公園」公共自行車租賃站車柱，並已請微笑單車公司加強 YouBike「中正預校」、「中山公園」公共自行車租賃站車輛調度，以提升服務品質。

議 員 提 案（鄭安秝）

交 通 類：第 133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李雅芬、邱俊憲

案 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中山公園（國泰路）前設置 YouBike，以利民眾租借使用。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7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431632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3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中山公園（國泰路）前設置 YouBike，以利民眾租借使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府交通局已於中山公園(國泰路一段/誠義路東南側)設置 YouBike「中山公園」站，提供民眾公共自行車租借使用，後續倘用地與空間具設站可行性，本府交通局將持續依據地方需求，辦理建置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事宜。

交 通 類：第 134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李雅芬、邱俊憲

案 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河堤街與誠平路口設置 YouBike，以利民眾租借使用。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431661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3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河堤街與誠平路口設置 YouBike，以利民眾租借使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府交通局先前已與相關單位會勘評估於河堤街與誠平路口西側設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站，經參考地方意見，河堤街與誠平路口西側空地另有使用需求，無合適設站空間，爰暫無法設置租賃站，後續倘用地與空間具設站可行性，本府交通局將持續依據地方需求，辦理建置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事宜。

議 員 提 案（鄭安秝）

交 通 類：第 135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李雅芬、邱俊憲

案 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鳳頂路與凱旋路口設置 YouBike，以利民眾租借使用。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431669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3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鳳頂路與凱旋路口設置 YouBike，以利民眾租借使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府交通局先前已與相關單位會勘評估於鳳頂路與凱旋路口設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站，經會勘考量車輛通行動線及土地權屬事宜，無合適設站空間，爰暫無法設置，後續倘用地與空間具設站可行性，本府交通局將持續依據地方需求，辦理建置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事宜。

交 通 類：第 136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李雅芬、邱俊憲

案 由：建請市府研議將鳳山區南成國小周邊計費停車格由計時改為計次，降低民眾停車負擔。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建請市府邀集當地里長及提案人鄭安秝議員辦理會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432149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3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將鳳山區南成國小周邊計費停車格由計時改為計次，降低民眾停車負擔。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府交通局已於 114 年 2 月 14 日邀集貴議席服務處及當地里辦公處辦理會勘，考量南成國小周邊停車需求極高，且南和街自 110 年下半年起改採計時收費後，使用率仍居高不下，倘調整為計次費率將降低停車格週轉率，停車久佔情形增加，恐影響當地停車與學校上放學接送秩序，爰會勘決議仍先暫維持現狀。

議 員 提 案（許采蓁）

交 通 類：第 137 號

提 案 人：許采蓁

連 署 人：白喬茵、李雅靜

案 由：在保障行人通行空間之大前提下，依據各區域情況調整騎樓停車規定。

說 明：根據 112 年，交通部釋疑台中市政府針對騎樓停車問題，回覆：『因各縣市環境發展狀況不同，可依管理配套需要，另行公告騎樓停車可實施勸導、免舉發的區域、時段或期間，但也需留下行人通行空間。』目前高雄市依然全面禁止騎樓停放汽車，不管有沒有留 1.5 公尺以上的行人通行空間通通都可以取締開單，因為中央母法規定不夠完善，也導致騎樓使用長年有爭議。甚至之前也有路段的騎樓空間很夠，但因無法停車，住戶把車輛合法停放在道路上，反而變相導致救護車或消防車進出困難。

中央已經將權限下放，地方政府就能依照需求來規範。可視不同樣態討論，如：騎樓本身非常寬敞，停了車之後還有行人空間的；騎樓外本身就有人行道的騎樓；或像前面提到的若停放車輛反而造成居民通行及救護安全的騎樓，市府應本於權責，以不影響行人為最大前提下，因地制宜，才更能符合民眾需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431708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37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在保障行人通行空間之大前提下，依據各區域情況調整騎樓停車規定。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尚未修法前，汽車仍禁止停放騎樓，交通部112年11月曾函各地方政府，保留行人空間後，可公告施以勸導免予舉發之區域、時段或期間。惟因騎樓長度不足汽車停放，無法兼顧人行空間，故各地方政府均未公告。本市幅員遼闊、城鄉差異大，目前騎樓停車執法由本府警察局依各地道路條件權責處理。本市雖訂定「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認定騎樓通行（至少仍須保留1.5公尺淨寬）及停車之範圍，惟騎樓停車之範疇，仍不得牴觸道交條例。本府交通局已於114年1月20日函請交通部研議修法之可行性，將俟交通部研議後憑辦後續。

議 員 提 案（林智鴻）

交 通 類：第 138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林志誠、江瑞鴻

案 由：中崙地區為鳳山地區人口密集之區域，為優化市民轉乘公車之品質，增加市民搭乘公車之意願，建請交通局於「中崙二路一」、「中崙二路二」設置公車候車亭。

說 明：

- 一、鑑於中崙地區聯外道路不便，且汽車格位不足等問題，提升公共運輸之品質，增加民眾使用公共運輸之意願，有助於緩解中崙地區交通問題。
- 二、考量極端氣候導致氣溫上升，同時顧及高齡化社會長者候車腿腳不便，建請交通局於「中崙二路一」、「中崙二路二」設置公車候車亭，優化市民候車空間，以增加市民搭乘公車之意願。
- 三、綜上所述，建請交通局將「中崙二路一」、「中崙二路二」設置公車候車亭提報中央公共運輸發展計畫申請相關補助，並儘速設置公車候車亭，優化中崙地區公共運輸品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431621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38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中崙地區為鳳山地區人口密集之區域，為優化市民轉乘公車之品質，增加市民搭乘公車之意願，建請交通局於「中崙二路一」、「中崙二路二」設置公車候車亭。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有關鳳山區公車「中崙二路一」北向、「中崙二路二」北向站位，經議員服務處 113 年 11 月 7 日邀集本府交通局及相關單位至現場會勘，決議各設置候車亭乙座；本府交通局刻正向中央公共運輸發展計畫申請補助，俟同意後納入年度候車設施建置計畫辦理。

議 員 提 案（黃秋嫻）

交 通 類：第 139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林智鴻、高忠德

案 由：建請研議改善岡山交流道、國道一號路竹至楠梓段經常性塞車問題以降低民怨。

說 明：因國道一號施工路段之故，近期岡山交流道經常性塞車造成民怨，建請市府協調中央研究經常性塞車原因，並提出改善之道；另國道一號路竹到楠梓更是塞車嚴重的路段，北高雄路網應該有短中長期的規劃，逐步改善總是擁塞的路況，尤其橋頭科學園區、北高雄產業園區陸續在去年及今年動土，後續廠商設廠開始生產後，塞車狀況更會雪上加霜，應提早因應以降低民怨。

辦 法：請相關局處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432144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39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研議改善岡山交流道、國道一號路竹至楠梓段經常性塞車問題以降低民怨。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依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車流數據，國道 1 號高雄主線現況服務水準仍以路竹至楠梓交流道為主要壅塞路段，北向上午主線尖峰服務水準約落在 C3~E3 之間、下午尖峰主線尖峰服務水準約落在 C2~D4 之間，南向上午主線尖峰服務水準約落在 C2~E3 之間、下午尖峰主線尖峰服務水準約落在 E3~F3 之間。 二、有關國道壅塞部分，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預計於「國道 1 號土庫

台水橋耐洪及耐震能力提升改善工程」、「國道 1 號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工程」、「國道 1 號增設橋科匝道及集散道路工程」、「高雄新市鎮 1-1、1-2 及 1-3 號道路穿越高速公路工程」等工程中，併同進行高速公路主線拓寬工程，預計 116 年至 118 年間完工。

三、另有關改善岡山交流道部分，係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權管，本府交通局已於 114 年 2 月 13 日函（高市交運規字第 11431952700 號）請該局研議。

議 員 提 案（黃秋嫻）

交 通 類：第 140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林智鴻、高忠德

案 由：建請於彌陀區大松產業道路與新庄路巷口增設號誌及標線，以維護交通安全。

說 明：當地居民陳情該路口車流大且有死角，經常發生事故影響市民安全，建請於彌陀區大松產業道路與新庄路巷口增設交通號誌及標線等設施，以利當地居民行車安全。

辦 法：請相關局處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交工字第 11432143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40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於彌陀區大松產業道路與新庄路巷口增設號誌及標線，以維護交通安全。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經查本府交通局前經會同民意代表及相關單位會勘，其短期改善係於該路口劃設網狀線、楔型標線、停止線、停標字及慢標字，以維護行車安全；另有關新設號誌部分，將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之規定測量該路口車流量，以評估是否達增設號誌之標準。

交 通 類：第 141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李雨庭、高忠德

案 由：建請於橋頭區隆豐路與隆智街巷口增設號誌，避免事故經常發生。

說 明：當地居民陳情該路口聚落人口眾多，行車常發生事故，影響市民安全，建請於該道路巷口增設號誌或警示號誌，以利當地居民行車安全。

辦 法：請相關局處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431639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4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於橋頭區隆豐路與隆智街巷口增設號誌，避免事故經常發生。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路口依新設號誌流程辦理車流量調查，倘符合設置標準，納入後續新設號誌排程依序辦理。

議員提案（黃秋嫻）

交通類：第 142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雨庭、高忠德

案由：建請研議修法簡化汽機車失竊（或車牌遺失）註銷流程。

說明：現行汽機車失竊（或車牌遺失）欲進行註銷作業，依規定須至警察機關索取開具車牌遺失證明單為憑，惟經考量實際發生樣態，尚有非屬相關規定事項致有礙警察機關開具證明之情事，建請協調監理單位修法由車主出具切結書替代警察機關證明，以簡化流程便民服務。

辦法：請相關局處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交裁決字第 11431806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4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研議修法簡化汽機車失竊（或車牌遺失）註銷流程。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按公路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及電車之登記、檢驗、發照、駕駛人及技工之登記、考驗發照，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統一辦理，並得委託相關法人、團體辦理。」另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 條規定：「汽車牌照包括號牌、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為行車之許可憑證，由汽車所有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合先敘明。 二、有關貴席建議修法簡化汽機車失竊（或車牌遺失）註銷流程，改由車主出具切結書替代警察機關證明，以簡化流程提升便民服務乙節，因係屬公路監理業務，已函請交通部參採卓處。

交 通 類：第 143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李雨庭、高忠德

案 由：建請於燕巢區安東街 186-2 號前巷口增設號誌，避免事故經常發生。

說 明：當地里長陳情該路口車流大，常發生事故，影響市民安全，建請於此巷口增設號誌或警示號誌，以利當地居民行車安全。

辦 法：請相關局處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432144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4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於燕巢區安東街 186-2 號前巷口增設號誌，避免事故經常發生。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經查本府交通局前經會同民意代表及相關單位會勘，其短期改善係於該路口劃設網狀線、減速標線、速限標字、停止線及停標字，以維護行車安全，另有關新設號誌部分，將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之規定測量該路口車流量，以評估是否達增設號誌之標準。

議 員 提 案（黃秋嫻）

交 通 類：第 144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李雨庭、高忠德

案 由：建請於燕巢區滾水路 77 號前巷口增設號誌，避免事故經常發生。

說 明：當地居民陳情該路口車流大，常發生事故，影響市民安全，建請於該道路巷口增設號誌或警示號誌，以利當地居民行車安全。

辦 法：請相關局處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432141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4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於燕巢區滾水路 77 號前巷口增設號誌，避免事故經常發生。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經查本府交通局前經會同民意代表及相關單位會勘，其短期改善係於該路口劃設網狀線及速限標字，以維護行車安全；另有關新設號誌部分，將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之規定測量該路口車流量，以評估是否達增設號誌之標準。

交 通 類：第 145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 由：建請研議高鐵延伸屏東，將高雄站設至燕巢再南延。

說 明：高鐵目前延伸屏東案共有 4 項，燕巢案、左營案、高雄案、小港潮州案，四案中的花費為前 2 案（燕巢及左營案）最少。

為了促進區域發展，拉近城鄉差異，請市府研議是否可將高鐵延伸屏東案，優先考慮燕巢設站，其優點如下：

- 一、南部科學園區之交通網絡整合：燕巢站在高雄半導體 S 廊帶位居中央處，通往各園區之交通比左營或高雄站更方便。
- 二、平衡城鄉發展：高鐵站的設立可分散市中心的人流和資源，促進更多資源向周邊地區的分布，有助於平衡都市與郊區的發展。

辦 法：請相關局處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5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432295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4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研議高鐵延伸屏東，將高雄站設至燕巢再南延。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高鐵南延議題係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本府先前已向交通部表示需考量「技術可行」、「衝擊最小」、「有助高雄整體發展」等三項原則。 二、經交通部鐵道局研析後，行政院卓院長已於 113 年 12 月 28 日高雄新車站廣場啟用典禮宣布本案採「高雄方案」，將設法減少對本市交通衝擊，以最好技術降低對生活、環境衝擊，並於沿

	線進行綠美化。

交 通 類：第 146 號

提 案 人：湯詠瑜

連 署 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 由：請研擬於苓雅區正義路擇合適公車路線駛至長庚醫院。

說 明：苓雅區正義路周遭所居住之長輩較多，常需往返長庚醫院看診，然該處無路線駛向長庚醫院，長輩需經轉乘或步行至較遠之公車站搭乘，實屬不便；爰請研擬於正義路擇合適公車路線駛至長庚醫院，或長庚醫院路線之公車延駛至正義路。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432133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46 號
議 員 姓 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請研議於苓雅區正義路擇合適公車路線駛至長庚醫院。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查行經正義路及長庚醫院周邊之公車路線及計有 53、60 及 70 公車等路線，建議可於正義路搭乘 53 路至義華路口（陽明路）轉乘 60 路，或步行至臺鐵正義站（澄清路）搭乘 70 路或黃 2 往返長庚醫院。 二、考量本市公車服務係為公共運輸服務，在資源有限下，路線及班次頻率須考慮既有民眾需求及交通條件，難滿足特定地區「一車直達」需求，合理轉乘實難避免，為降低公共運輸轉乘車資負擔及鼓勵使用公共運輸，本府交通局推出高雄市境內公共運輸 TPASS 套票，每月僅 399 元可以搭乘境內台鐵、捷運、公車、輕軌、渡輪及 Youbike30 分鐘免費不限次數使用。本府交通局未

	來仍將持續觀察該地區之社經環境、旅運需求等變化，滾動式檢討並評估及規劃當地公車路網。

交 通 類：第 147 號

提 案 人：湯詠瑜

連 署 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 由：請研擬於高雄火車站周遭公車站設置垃圾桶。

說 明：高雄火車站為高雄市門面、重要交通轉運站，人潮眾多，然該處無設置垃圾桶，導致人民隨意棄置垃圾，影響市容觀瞻，垃圾四處飛散更使人員清理不易，爰建請於周圍公車站設置垃圾桶，並定期派員清運，以整潔市容。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431675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47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請研擬於高雄火車站周遭公車站設置垃圾桶。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有關高雄車站周遭候車亭，本府交通局已納入本市候車設施清潔維護工作案，並派員每日進行清掃，後續本府交通局將不定期稽查，並會同本府環保局會勘勸導民眾勿隨意在公車站丟棄垃圾，同時要求廠商加強候車亭清潔作業，以維護環境清潔與舒適；另高雄車站臨時公車候車亭將配合高雄車站完工後移設，後續也將建請台鐵公司評估於高雄車站轉運站設置垃圾桶，以提升車站環境整潔。

議 員 提 案（湯詠瑜）

交 通 類：第 148 號

提 案 人：湯詠瑜

連 署 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 由：請於美麗島捷運站擇妥適地點設置卸貨區。

說 明：莫凡美麗島商場於民國 111 年開幕，內有各品牌商場，假日美麗島站亦常辦理各種特色市集，然此處卸貨停車區域不足，廠商要裝卸貨常面臨遭驅趕、檢舉等，亦影響其他用路人安全，減少廠商進駐意願，為促進商圈繁榮及保障用路人安全，請盡速於該處擇合適地點設置卸貨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431632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48 號
議 員 姓 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請於美麗島捷運站擇妥適地點設置卸貨區。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為滿足美麗島捷運站內商場卸貨需求，本府交通局已盡量於美麗島捷運站各出口鄰近地點規劃臨停上下貨空間，設有黃線、4 格裝卸貨專用格及 4 格高費率格供使用，另美麗島商場曾建議就近於 3 號出口前挖設 1 席停車彎事宜，本府交通局已於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辦理之「新興區中山一路（建國路至民生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納入規劃設計，惟上述工程須經內政部國土署審議，經詢相關計畫尚在審議後修正程序中，該停車彎俟計畫審核通過後將一併施作。

交通類：第 149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請整合中央公園商圈機車停車格收費機制。

說明：據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舉辦之高雄表參道商圈更新工程計畫討論會議備忘錄，將取消玉竹商圈側文橫一路路段機車停車格收費機制；然該處機車停車格非僅該處，若僅取消局部範圍恐造成民怨、局部區域停車格使用量增大，實非妥善之策，爰請考量整合整體中央公園商圈停車格收費機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432150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49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請整合中央公園商圈機車停車格收費機制。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為建構新崛江商圈友善行人通行環境，本府交通局自 101 年起，於商圈周邊道路實施機車退出騎樓及人行道，並為避免大量機車停車需求外溢影響商圈發展而同步實施機車收費管理。 二、本府經濟發展局為振興玉竹商圈發展與促進地方經濟，經市府相關機關討論決議於文橫一路取消機車收費，後續將持續觀察新崛江商圈發展與停車特性，滾動檢討機車停車收費事宜。

議 員 提 案（湯詠瑜）

交 通 類：第 150 號

提 案 人：湯詠瑜

連 署 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 由：建請參考其他縣市提高換購電動車補助，提升民眾購車意願。

說 明：截至 113 年 8 月，仍有 51,727 台二行程機車設籍高雄市，數量為六都第一，其中新興區、鹽埕區、苓雅區、旗津區、前金區為全市前 5 名，密度最高。建請參考其他縣市提高換購電動車補助，提升有需求之民眾購車意願。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431357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50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參考其他縣市提高換購電動車補助，提升民眾購車意願。
主辦機關	環保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已於 114 年 1 月 7 日公告「本市 114 年度老舊機車汰舊換新暨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方案」編列補助經費共 9,000 萬元，補助名額共 2 萬 2,330 名，較 113 年增加了 1,000 萬元、3,675 個名額，其中純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金額由 500 元提升至 1,000 元，汰購電動機車輕小型補助金額由 4,000 元提升至 5,000 元，藉以鼓勵民眾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 二、為進一步鼓勵市民改用電動運具，本府環保局刻正修正公告內容，規劃增加三種加碼補助專案（青年加碼專案、汰二加碼專案及月租費補助專案等），如可同時符合各項加碼補助專案條件者，本府最高補助 20,200 元，提昇市民換購意願。

交 通 類：第 151 號

提 案 人：湯詠瑜

連 署 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 由：建請設立交通改革回應區，主動說明政策目的，並開放民眾表達意見，提升公民參與，積極回應民意。

說 明：為提升道路交通安全，交通局全面進行道路標線的改造，如偏心左轉車道、標線型圓環等創新，避免民眾不了解目的，建請設立交通改革回應區，主動說明政策目的，並開放民眾表達意見，提升公民參與，積極回應民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432213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51 號
議 員 姓 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設立交通改革回應區，主動說明政策目的，並開放民眾表達意見，提升公民參與，積極回應民意。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針對道路標線改造成果、交通政策改革等，目前相關資訊皆公告於本府交通局官方網站-訊息公布-最新消息，併於本府交通局官方社群網站（FB 轉動高雄青春夢）發佈消息，開放民眾表達意見，另有網站小編進行平台維護管理及回應民意。 二、有關標線改造部分，除成果發佈，本府交通局亦透過多元形式進行民意蒐集，如於改造前，透過工作訪、許願池等，了解民意需求；改革後，透過貼文回應蒐集、問卷調查等，蒐集回饋與績效追蹤（如：瑞隆路標線型人行道滿意度問卷調查），此外

	本府亦提供 1999、局長及市長信箱等管道，供民眾表達意見並積極回應民意。

交通類：第 152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建議利用手機移動通訊統計人口移動數據，規劃智慧電動公車路線，於高峰時段加開班次，降低營運虧損，提升運轉效率。

說明：為解決部分公車路線營運虧損問題，建議利用手機移動通訊統計人口移動數據，規劃智慧電動公車路線，於高峰時段加開班次，降低營運虧損，提升運轉效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431693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52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議利用手機移動通訊統計人口移動數據，規劃智慧電動公車路線，於高峰時段加開班次，降低營運虧損，提升運轉效率。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交通局規劃層級式公共運輸服務滿足民眾之旅運需求，以捷運紅、橘線為骨幹，搭配快線公車、幹線公車、一般公車、長途公車、公車式小黃、YouBike2.0 等公共運具，滿足民眾行的需求。 二、本市公車路網除配合軌道運輸發展（如輕軌成圓、岡山延伸線、黃線先導公車等），亦持續透過票證數據、問卷調查、新興區域發展分析，進行公車路網優化、開學班次加密等（如 168 截短轉型、217 及紅 56 升級為幹線等），並配合 TPASS 通勤月票 399/999 的推動，提供民眾更優質的公共運輸服務。

議 員 提 案（湯詠瑜）

交 通 類：第 153 號

提 案 人：湯詠瑜

連 署 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 由：建請評估於 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2 月辦理「冬季空品不良大眾交通免費措施」，以鼓勵民眾利用公共運輸，降低空氣汙染。

說 明：高雄市受氣象及地形因素影響，冬季常會有大氣擴散條件不良的情形，導致空氣品質不佳，為對抗季節性的空氣汙染，高雄市交通局於 106 至 107 年實施「冬季空品不良大眾交通免費措施」，大幅提升公共運輸載客量，效果相當顯著。建請評估於 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2 月辦理「冬季空品不良大眾交通免費措施」，以鼓勵民眾利用公共運輸，降低空氣汙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431694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53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評估於 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2 月辦理「冬季空品不良大眾交通免費措施」，以鼓勵民眾利用公共運輸，降低空氣汙染。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辦理「冬季空品不良大眾交通免費措施」，本府交通局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邀集環保局、財政局及主計處等相關單位研商可行性，本府環境保護局說明本市空氣污染物所有指數均有改善，推論除持續推廣民眾搭乘大眾運輸，亦包含其他相關政策推動（如二行程機車的汰換等）所帶來的整體效益。另經統計 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2 月推動冬季免費搭乘大眾運輸（公車全

- 時段及捷運尖峰時段免費）期間，市府投入成本約為 2.7 億元。
- 二、查本市配合中央推動「促進公共運輸方案」，自 112 年 4 月起配合推動 TPASS 通勤月票，民眾持月票可全時段無限次搭乘公車、捷運、輕軌、渡輪及使用 YouBike 前 30 分鐘免費，112 年 7 月起更增加南高屏區間臺鐵服務，月票銷售量已較推出前成長 9 倍。相較 106 年推動「冬季空品不良大眾交通免費措施」政策，可使用運具種類及時段皆更多元，顯見更具提升大眾運輸效益，亦可降低本府財政負擔。
- 三、考量資源有效利用、使用者付費及推行成效，本府交通局將持續推動 TPASS 政策，以精進 TPASS 月票購票服務、異業結合及多元化行銷方案推動為主，鼓勵民眾多搭乘大眾運輸。

議 員 提 案（李雨庭）

交 通 類：第 154 號

提 案 人：李雨庭

連 署 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 由：建請研議智慧方案解決林園沿海路鳳鼻頭往洲際碼頭交通問題。

說 明：林園沿海路鳳鼻頭往洲際碼頭之交通問題長期未解，已對當地居民生活造成不便並有交通安危，極需有效改善，應盡早解決問題，改善居民生活品質與當地交通環境。

辦 法：

- 一、應有其智慧交通方案，包括實時車流監測、動態號誌控制與數據分析等技術，以提升通行效率並降低擁堵情況。
- 二、盤整區域交通規劃，考量現有道路設施之優化與新路網建設的可能性，全面提升居民通行便利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432279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54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雨庭
案 由	建請研議智慧方案解決林園沿海路鳳鼻頭往洲際碼頭交通問題。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交通局持續針對本市號誌智慧化，作為未來交通發展執行重點，透過 AICCTV、感知設備，主動偵測車流等候長度，計算各分相綠燈使用率，分配出最佳路口號誌秒數，達到提升路口車流紓解效率之目標，現階段本市約有 100 處智慧號誌路口。 二、因本路段為顧及南北直行車流，右轉車道容量已過飽和，且號誌調整已達極限（週期 210 秒，右轉配置 75 秒含黃紅），本府交通局已責成港務公司應積極協調貨櫃運輸分流工作，包含：

	(一)分散尖峰、闢駛港內駁船等措施。 (二)交通局已提供 GVP 資料供港務分公司介接納入港務 168 即時資訊服務網，提供港區周邊路段壅塞情形，司機可評估時段進出貨櫃中心。 (三)研擬相關貨櫃車分流措施，以減輕市區道路及社區壓力。 (四)協調新工處貨櫃車專用道工程於鳳鼻頭公園北側及南側路口加派義交紓解交通。

議 員 提 案（邱俊憲）

交 通 類：第 155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黃秋嫻、湯詠瑜

案 由：建請市府精進捷運工程周邊之交通維管計畫專案，以減輕居民交通影響。

說 明：高雄目前許多重大交通建設正在啟動工程作業，對於施工周邊住戶的影響甚鉅，建請市府精進交通維管計畫並降低因工程造成的影響，升級成專案檢視，並善盡與地方居民溝通之責任。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430470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5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精進捷運工程周邊之交通維管計畫專案，以減輕居民交通影響。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各階段交維計畫初稿送審前，將請監造及統包商先向當地里長說明及收集意見，並調整修改後納入計畫書內再送審。 二、以目前捷運各標工程於施工前均有辦理施工說明會（11/6、11/11、11/13、12/10 及 12/12），會中向民代、里長及居民說明交維施工內容，並同步拜會沿線里長、里民，聽居民意見精進交維措施，同時留下聯絡方式，爾後若有民眾反映事項可第一時間處置。 三、各交維階段施作前，以新聞稿發布、電台廣播、網路宣導、行動電話簡訊傳播等方式週知用路人。並拜訪沿線里長、大樓管

委會及學校、百貨賣場。

- 四、交維現場佈設階段，將依據核定之交維計畫邀集交通局、警察局、警察局交通大隊、區公所及里長等辦理現勘檢視交維措施，以確保民眾通行安全。
- 五、施工時除現場交通指揮人員協助指揮交通，亦配合路線段架設CCTV 即時監控車流量，如遇交通壅塞無法紓解時，協請交通大隊立即通報轄區警力前往協助疏導。

議 員 提 案（黃文益）

交 通 類：第 156 號

提 案 人：黃文益

連 署 人：黃秋嫻、李喬如

案 由：苓雅區青年一路與福建街路口，建請市府增設行人號誌燈，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 明：苓雅區青年一路與福建街路口，為四維國小孩童通學路段，為維護孩童及民眾通行之安全，建請市府增設行人號誌燈。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交工字第 11432144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5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苓雅區青年一路與福建街路口，建請市府增設行人號誌燈，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查本府交通局已於 113 年 12 月 9 日會同貴席、本府教育局、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公園處、苓雅區公所、林富里辦公處、林園里辦公處等單位辦理現勘確認，「…俟里辦公處取得號誌桿位預設地點內相關住戶與土地所有權人切結同意書面文件後，再請區公所逕送本局錄案辦理後續事宜。日後四維國民小學若有再提報爭取內政部國土署經費補助時，請校方將青年一路與福建街口行人號誌建置經費一併納入爭取補助」在案，倘苓雅區公所回送立桿同意書後，本府交通局將可辦理後續增設行人號誌事宜。

交 通 類：第 157 號

提 案 人：李眉蓁

連 署 人：白喬茵、黃香菽

案 由：建請研商於上下班尖峰時間，配合楠梓科技園區捷運站捷運到站時間，調整紅 56 公車班次時間，以改善運輸效率。

說 明：民眾反映在上下班尖峰時間，搭乘捷運後轉乘紅 56 公車時，由於捷運到站與公車發車之間的時間差（部分時間重疊，未考慮乘客走到公車站的路程時間），常造成乘客錯過公車，需再等 15-20 分鐘，影響通勤效率。

建請研商調整紅 56 公車班次時間之可行性，以配合楠梓科技園區捷運站的捷運到站時間，提升乘客的搭乘便利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431632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5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案 由	建請研商於上下班尖峰時間，配合楠梓科技園區捷運站捷運到站時間，調整紅 56 公車班次時間，以改善運輸效率。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公車路線係以「捷運為主、公車為輔」及「直捷到站」為主要規劃原則，自捷運車站向周邊鄰近社區擴展公共運輸服務。 二、查紅 56 已於 113 年 8 月 30 日提升為科技幹線，提供上午尖峰 3 小時及下午尖峰 4 小時班距 15 分鐘服務，尖峰候車時間尚屬合理範圍，另查捷運尖峰班距約 4-5 分鐘，倘調整紅 56 發車時刻，可能影響既有乘車民眾權益，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民眾乘車

	習慣，並研議調整發車時刻可行性。

交 通 類：第 158 號

提 案 人：白喬茵

連 署 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 由：建請交通局評估左營區富國公園設置地下立體停車場。

說 明：

- 一、左營區富國公園周邊居住密度高，且鄰近的裕誠路有多間知名品牌設店，來此用餐遊客之停車需求高。
- 二、左營區周邊已幾乎無閒置空間可新設停車空間，而富國公園面積約有 3,000 坪，腹地面積廣大，且高雄市有多處運用公園地開發地下停車場案例可循。
- 三、綜上，建請交通局評估於富國公園，透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設置地下立體停車場，以滿足當地停車需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432134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58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建請交通局評估左營區富國公園設置地下立體停車場。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富國公園周圍半徑 500 公尺範圍停車供給如下： （一）路外公共停車場：目前設有 32 場停車場合法路外公共停車場，共可提供小型車位 1217 格，機車車位 19 格，平均停車率約 70%。 （二）路邊停車格：共可提供小型車位 226 格，停車率約 80%。 二、富國公園位於左營區富國路與安吉街口西南側，地籍為新庄段

	十三小段 1495 地號，面積約 0.9 公頃，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公園用地僅得地下化多目標使用，且作為停車場使用開挖面積不得超過公園面積 50%，預估設置地下 2 層停車場使用約可提供小型車位 180 格，造價約 5.2 億，因地下興建費用高昂，倘採用 BOT 等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推動應不具招商誘因，後續本府交通局將辦理停車供需調查，研議增加當地停車供給可行性。

交通類：第 159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由：建請交通局全面檢討並改善公車站之公車路線圖。

說明：

- 一、現行公車站之公車路線圖字體過小，以致長輩難以看清楚公車站名，且部分公車路線圖張貼過高，恐致輪椅族或身高較矮小的民眾不易閱讀公車資訊。
- 二、綜上，建請交通局全面檢討公車站之公車路線圖，針對超高齡社區和醫院周邊優先調整路線圖之字型 and 張貼位置，以符合長輩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431694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59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建請交通局全面檢討並改善公車站之公車路線圖。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為建構無障礙友善環境，完善服務身障人士及高齡長輩，本府交通局持續協助客運業者汰舊換新低地板公車，並透過低地板車輛服務優先高需求路線、無障礙公車預約專線及優化 iBusAPP，提供本市長者、身障及視障者友善搭乘公車服務。 二、有關路線圖部分，因現行版本資訊較多，本府交通局已規劃蒐集乘客意見並搭配相關計畫重新設計路線圖，提供更簡明易辨識之路線圖，並將持續透過定期路線圖巡檢，確保路線圖的完整與整潔，以提供正確之資訊。

議 員 提 案（白喬茵）

交 通 類：第 160 號

提 案 人：白喬茵

連 署 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 由：建請交通局評估於左營區文川路（重愛路至重和路）劃設標線型人行道。

說 明：

- 一、左營區文川路（重愛路至重和路段），有連鎖品牌、餐飲店家聚集於此，人潮聚集且車輛往來頻繁，惟該段道路並無人行道，也無連續且完整的騎樓通行空間，行人往往需行走於路邊，恐與車輛有交織風險。
- 二、綜上，建請交通局評估於該段劃設標線型人行道，以維行人通行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431888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60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建請交通局評估於左營區文川路（重愛路至重和路）劃設標線型人行道。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有關劃設標線型人行道除應考量行人通行需求外，尚須考量是否有退縮地，騎樓等可實質供行人通行空間，另需考量停車需求、車行需求、道路刨鋪、沿線住（商）家凝聚共識等多面向因素，故本府交通局將邀集貴席服務處及當地里辦公處等相關單位研商設置標線型人行道之可行性。

交通類：第 161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由：請交通局評估藍昌路（援中路-德民路）、德民路（藍昌路交叉口）設置左轉附加車道和專用號誌。

說明：因藍昌路（援中路以北）皆有設置左轉專用道，但往南過右昌大橋後就沒有左轉專用道，造成左轉車流混亂；德民路與藍昌路交叉口亦有左轉附加車道需求，故請交通局評估增設可行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432263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61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請交通局評估藍昌路（援中路-德民路）、德民路（藍昌路交叉口）設置左轉附加車道和專用號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反映藍昌路（援中路-德民路）設置左轉專用車道及左轉專用號誌，提案範圍共長約 415 公尺、有四處路口可設置左轉車道，經評估考量修改標線時，應減少大面積標線磨除對道路鋪面品質之影響，或磨除標線時無可避免殘留於瀝青孔隙，衍生舊線浮現等問題，本府交通局將協請道路養護單位後續於該路段有刨鋪計畫時一併納入改善辦理。 二、另查都市計畫德民路與藍昌路口東側之德民路計畫寬度為 40 公尺（已全寬開闢）且有快慢車道實體分隔島，路口西側之德民路計畫寬度為 30 公尺（已全寬開闢）且僅標線分隔，因兩側

	道路寬度差距大且為不對稱多岔路口，設置左轉專用車道對於提升路口安全效益有限，故經評估於現有路型下，德民路（藍昌路口）暫宜維持現況，俟後續分隔島有遷移計畫時再一併設置。

交通類：第 162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鄭孟洳、黃彥毓

案由：民族路與中華路全線之重要路口，全面導入「Z」字型行穿線及行人庇護島之安全設計，以建構更完善的人本交通環境。

說明：考量到民族路及中華路做為主要幹道，車流量大、行人穿越需求高的特性，透過「Z」字型行穿線及庇護島的設置，提供行人中途休息與等待的安全空間，特別適合年長者、行動不便者或攜帶幼童的民眾使用，讓他們能分段安全穿越寬廣的道路。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432213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62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民族路與中華路全線之重要路口，全面導入「Z」字型行穿線及行人庇護島之安全設計，以建構更完善的人本交通環境。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目前本市行人庇護島已設置達 104 處，主要係配合本府相關工程單位（工務局、地政局土地開發處、捷運工程局、水利局、交通局）於辦理新道路之開闢、輕軌及捷運運輸系統建設、高雄鐵道地下化、候車設施動線改善或向中央爭取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相關經費而建置。 二、本府交通局將持續檢視民族路、中華路段主要路口人車通行環境，於工程單位辦理人行環境改善或路型調整工程時，亦要求需將完全街道概念如停車彎、人行道、無障礙坡道、擴大街角、

行人庇護島、附加左轉車道等措施，納入規劃設計及施工，以維路口人車通行安全。

三、本府亦將適時向中央爭取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行人通行環境改善及庇護島建置經費，完善路口通行安全。另有關庇護島行穿線規劃部分，則將考量路口路型、自行車道規劃及無障礙通行等因素，於設計時綜合評估是否合適採 Z 字等形狀。

交 通 類：第 163 號

提 案 人：李雅芬

連 署 人：朱信強、宋立彬

案 由：通盤檢討改善左營教研園區周邊地區交通問題。

說 明：

一、高雄市左營區最近一年「突然」增加兩所國立知名大學：陽明交通大學在蓮潭會館（公訓中心）設立分部、清華大學在蓮池潭畔左營國中舊址設立分部。

二、教研園區毗鄰有美國學校、大義國中，尤其上下學時交通紊亂，再加上未來大學分部車輛進出，勢必更亂。

辦 法：通盤考量當地交通狀況，透過適當交通動線，配置校門、停車場，規劃地下道穿越翠華路，維護行人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431734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6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通盤檢討改善左營教研園區周邊地區交通問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陽明交大及清華大學研教園區目前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現正辦理委託專案管理暨規劃技術服務案中，先予敘明。 二、旨案交通議題，本府交通局於工務局規劃過程皆會參與討論，道路系統與串聯周邊自行車道、人行空間，結合既有公園、園道及蓮池潭環湖自行車道及人行道，翻轉以車為本的觀念，貫徹人本交通的精神，以維交通安全。

議 員 提 案（李雅芬）

交 通 類：第 164 號

提 案 人：李雅芬

連 署 人：朱信強、宋立彬

案 由：運用 AI 解決高雄市交通流量高峰時段的壅塞問題。

說 明：

- 一、AI 交通監控系統，透過攝影機和感測器分析即時路況。
- 二、運用機器學習預測交通流量，協助規劃更高效的公交路線或分流政策。
- 三、開發智慧停車系統，透過 APP 提供即時停車位資訊，減少找車位的時間。

辦 法：

- 一、評估導入智慧交通系統的可行性。
- 二、與科技公司合作，利用 AI 改善交通流量與市民出行體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431999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64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運用 AI 解決高雄市交通流量高峰時段的壅塞問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交通局建置「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以運輸資訊平台作為資料蒐集與處理核心，整合各單位的資料，廣納路側設備、即時路況、事件、公共運輸、停車、共享運具、淹水、雨量、天氣、民眾陳情…等各類型資料。並開發即時交通監控系統及智慧儀表板，藉由視覺化圖表即時監控人流、車流、路況、停車、公共運輸使用狀況，並根據即時資訊輔助疏導策略研擬及交通

管制決策輔助。

- 二、隨著智慧交通科技新應用（如 5G、AI 等技術）導入，本府亦積極爭取交通部補助，逐步於重要節點路口（路段）建置智慧化交通號誌控制系統，透過影像分析路口車流量及偵測等候車隊長度等資料，動態即時調整號誌時制。
- 三、交通局 24 小時進行重要路段道路旅行時間、即時路況影像之監控，並且與警察局、警廣、高速公路局等單位建立合作群組，即時提供路況資訊及導引。
- 四、針對停車服務，本府交通局持續於路邊停車格建置智慧停車設備及地磁感測設備，以蒐集剩餘格位資訊，並揭露在本府交通局公有停車場服務資訊網，另亦提供民間業者（如:停車大聲公 APP）介接使用，以提供多元查詢管道。

議 員 提 案（李雅芬）

交 通 類：第 165 號

提 案 人：李雅芬

連 署 人：朱信強、宋立彬

案 由：智慧停車格位繳款單標示停車位置與時間。

說 明：

- 一、市區目前智慧停車格已設置 2,420 格，115 年底計畫完成 1 萬個。
- 二、智慧停車格無實體停車繳費單，繳費方法之一綁定銀行、電信等代扣者將自動扣繳，收據卻沒有停車地點與時間。
- 三、一般停車格位人工開單即註明停車地點、車格編號、停車時間和扣款金額。

辦 法：智慧停車費收費比照一般停車格位人工開單方式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431709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65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114.02.18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431709600 號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智慧停車路段因無紙化開單，民眾可透過行動支付 APP、超商多媒體機補單及銀行、電信自動扣繳等管道查詢及繳納停車費，且本府交通局公有停車場服務資訊網提供繳費證明查詢服務，已有顯示停車時間、停車單號、停車繳費金額、繳費日期、繳費方式等資訊。 二、承上，基於個人隱私保護考量，上開網頁及各代收管道繳費證明均未揭露停車地點、車位編號，倘民眾有查詢需求，可檢附行車執照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向本府交通局提出申請。

	三、因應智慧停車格持續增加，為便利民眾查詢，本府交通局刻正規劃開發公有停車場服務資訊網會員制，供會員車主查詢其持有車輛之停車地點、車位編號資料，預計 114 年上半年開發完成。

議 員 提 案（黃彥毓）

交 通 類：第 166 號

提 案 人：黃彥毓

連 署 人：邱俊憲、湯詠瑜

案 由：建請以瑞隆路的成功範例，在佛德街設置標線型人行道，並與道路兩旁的店家及里長、居民溝通，持續推動友善行人空間。

說 明：為友善弱勢行人，交通局規劃標線型人行道，113 年上半年全市已完成 14 處標線型人行道，前鎮區瑞隆路示範區，總長度 1.2 公里的標線型人行道已完工啟用。建請以瑞隆路的成功範例，在佛德街設置標線型人行道，並與道路兩旁的店家及里長、居民溝通，持續推動友善行人空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6 高市府交工字第 11432263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66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建請以瑞隆路的成功範例，在佛德街設置標線型人行道，並與道路兩旁的店家及里長、居民溝通，持續推動友善行人空間。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前鎮區佛德街（草衙-和祥）路段長約 260 公尺，寬 20 公尺，兩側無騎樓與人行道。本府交通局於 112 年多次辦理說明會及會勘與地方討論，已形成一定共識，僅部分店家前有併排停車問題，待導引至合法臨停空間。另本案除標線型人行道，亦包含兩側停車帶規劃，並不會影響目前停車或購物需求，同時又可以達到保護行人通行安全。 惟適逢 113 年本府水利局施做下水道工程，暫無法進場劃設標線，

預計水利局驗收接管完成後，交通局再接續啟動地方說明及劃設作業。

議 員 提 案（王耀裕）

交 通 類：第 167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陸淑美、蔡金晏

案 由：建請市府於林園區沿海路二段（北上）至中芸三路口需加裝左轉號誌燈，以確保用路人安全。

說 明：林園區沿海路二段（北上）至中芸三路口需加裝左轉號誌燈，避免交通事故頻繁，建請市府儘速辦理，確保用路人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432288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67 號
議 員 姓 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林園區沿海路二段（北上）至中芸三路口需加裝左轉號誌燈，以確保用路人安全。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沿海路二段及中芸三路（鳳林路一段）路口，為兩省道之交界，現況路型因受限於中央分隔島、快慢車道分隔島影響，無佈設左轉專用車道，故無法增設左轉號誌燈及左轉保護時相。 二、惟為改善林園區沿海路沿線行車安全，本府交通局前於 113 年 8 月 2 日邀集地方里辦公處、林園分局、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現勘討論，短期號誌將調整為機慢車道早開早閉、快車道晚開遲閉，以錯開部分通行時間減少交織碰撞風險。中長期而言，則請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研議調整分隔島，規劃左（右）轉專用道並配合設計專用時相，以確保快慢車、直行與轉彎車輛完全區隔，確保用路安全。

交 通 類：第 168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陸淑美、蔡金晏

案 由：建請市府於林園區溪州里潭平路 550 巷路口設置道路指示牌，以確保用路人之安全。

說 明：林園區溪州里潭平路 550 巷路口需設置道路指示牌，建請市府儘速辦理，以確保用路人之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1121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68 號
議 員 姓 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林園區溪洲里潭平路 550 巷路口設置道路指示牌，以確保用路人安全。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有關林園區溪洲里潭平路 550 巷口設置道路指示牌案，本府工務局道工處預計於 114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設置。

議 員 提 案（王耀裕）

交 通 類：第 169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陸淑美、蔡金晏

案 由：建請市府於大寮區內厝路 185 巷 1 號（太子盛世大樓）後方消防通道路邊劃設禁止停車紅線，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大寮區內厝路 185 巷 1 號（太子盛世大樓）後方消防通道路邊無禁止停車紅線，建請市府儘速劃設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431670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69 號
議 員 姓 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大寮區內厝路 185 巷 1 號（太子盛世大樓）後方消防通道路邊劃設禁止停車紅線，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依據貴議席服務處 113 年 11 月 7 日「大寮區內厝路 185 巷 1 號（太子盛世大樓）後方道路辦理改善」會勘決議，該內厝路 185 巷 1 弄、2 弄、山頂路 209 巷等路段如臨停車輛將導致消防車無法進出，故由本府交通局於該路段（山頂路至內厝路 155 巷間）雙側劃設紅線，並已於 113 年 12 月 5 日施工完成。

交 通 類：第 170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曾俊傑、高忠德

案 由：建請研議岡山捷運站前至路竹，台 1 線道路分段拓寬事宜。

說 明：因應捷運岡山站開通帶動人潮車流及下一階段路竹捷運施工及民眾陳情，建請相關局處研議將台 1 線道路岡山段至路竹段分批拓寬，改善交通問題，活化北高雄並帶動產業起飛。

辦 法：請交通局及工務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432144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70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研議岡山捷運站前至路竹，台 1 線道路分段拓寬事宜。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交通部公路局刻正辦理台 1 線北嶺段（354K+000~357K+600）及路竹段（350K+300~354K+000）之拓寬工程；北嶺段部分，公路局刻正辦理可行性研究（期中階段），並已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召開地方說明會；路竹段部分，公路局刻正辦理細部設計，其中地上物查估及用地徵收作業部分，預計 114 年底完成。 二、有關台 1 線（岡山、北嶺、路竹段）拓寬係屬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權管，本府交通局已於 114 年 2 月 13 日函（高市交運規字第 11431952800 號）請該分局研議。

議 員 提 案（許采蓁）

交 通 類：第 171 號

提 案 人：許采蓁

連 署 人：邱于軒、王耀裕

案 由：調整五福路分隔島並增設左轉道，以舒緩尖峰時段塞車問題。

說 明：目前五福路上下班時段塞車嚴重，明誠路因為增設左轉道，減少左轉車回堵後讓整條路通順很多，建議五福路參照明誠路的方法，調整分隔島並增設左轉道，以舒緩尖峰時段塞車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432371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71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調整五福路分隔島並增設左轉道，以舒緩尖峰時段塞車問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設置左轉專用車道之路口，包含：（一）有左轉專用時相； （二）雖無左轉專用時相路口，視轉向與直行車流交織情形、 交岔路型、道路寬度、各行向車流及路邊停車情形等因素考量 有其需要，以增加用路安全或行車效率。 二、有關五福路增設附加型左轉車道部分，因需拆除及新設分隔島 工程，涉及路燈、號誌遷移，以及整路段標誌標線調整，其經 費規模較大，分工事項亦由府內各相關局處合作推動，本府交 通局將先檢視全路段左轉需求較大路口進行規劃，並共同向中 央爭取經費補助，逐段推動五福路建置左轉附加車道、改善人 車安全交通環境。

交通類：第 172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黃秋嫻、林智鴻

案由：楠梓區「翠屏里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設置可行性評估。

說明：

- 一、翠屏里活動中心，緊鄰楠梓產業園區、德賢路商圈，周邊住宅林立，汽車停車位供不應求。
- 二、因應住宅及商圈需求，建請研議翠屏里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設置可行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431861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7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楠梓區「翠屏里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設置可行性評估。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查楠梓區翠屏里活動中心周邊半徑 500 公尺範圍內有 7 場路外公共停車場（可提供 222 格小型車位）及 243 格路邊小型車位，整體平均使用率約 70%。 二、本址位於都市計畫機關用地（建蔽率 60%、容積率 400%）範圍內，土地面積約 7,500 平方公尺，尚包括廣場、籃球場、停車場等用途，倘依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使用，其附屬事業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 1/2。 三、承上，考量開挖地下室成本較高，為提升招商誘因建議規劃地上 4 層之建築物，初估每層可規劃配置樓地板面積約 3,470 平方

	公尺，故依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須配置 2 個樓層供機關用途使用，樓地板面積約 6,940 平方公尺（按：目前活動中心總地板面積約 2,930 平方公尺）；附設公共停車場部分可配置於第 4 層及屋頂層，預估可提供 140 格小型車位（按：目前活動中心戶外劃設約 40 格小型車位）；另尚有 1 個樓層約 3,470 平方公尺之空間可規劃作多目標附屬事業設施使用。土地管理單位後續將進一步評估利用本址招商作多目標使用之可行性。

交 通 類：第 173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 由：建請交通局增設橋頭區白樹路與隆豐路口行人專用號誌。

說 明：橋頭區白樹里白樹路與隆豐路路口行人與車輛眾多，為確保行人通行斑馬線安全，建請交通局增設橋頭區白樹路與隆豐路口行人專用號誌（小綠人），以保障行人通行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431640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73 號
議 員 姓 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交通局增設橋頭區白樹路與隆豐路口行人專用號誌。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本案已納入年度新設號誌案，後續依排程辦理。

交通類：第 174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建請市府規劃電動滑板車示範區，廣泛收集市民意見，並結合示範區試行經驗制定相關規範，保障市民安全，推動電動滑板車管理政策的科學化與法制化。

說明：

一、電動滑板車使用需求日益增長，但規範缺乏

電動滑板車作為新興交通工具，使用需求逐漸增加，但現行法律僅粗略管理，地方政府尚未制定具體使用規範，導致市民對行駛安全及合法性疑慮重重。

二、現行規範不足，易造成安全隱患

根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電動滑板車不得於公共道路上行駛，然而高雄市缺乏適用區域或示範空間，使用者可能選擇違規上路，增加交通安全風險。

三、示範區有助於政策制定的數據支持與實務檢驗

劃設示範區可提供安全試行環境，測試限速規範、行駛路線規劃等措施，並透過實地運行數據累積經驗，為未來政策制定提供科學依據。

四、廣泛收集意見，確保規範符合市民需求

市府應透過示範區試行、民調、線上意見徵集及公聽會，廣泛聽取市民與相關業界的建議，確保政策符合實際需求，提升市民滿意度。

具體建議

一、劃設電動滑板車示範區

(一)選擇安全、封閉的試行區域作為示範區，例如駁二藝術特區、河濱公園等，規劃專用車道、行駛路線及限速規範。

(二)示範區內設置安全標示，提供簡易教學或試乘服務，讓市民了解正確使用方式。

二、收集市民意見

(一)示範區開放期間，透過線上問卷調查、現場意見箱等方式，收集市民對電動滑板車行駛區域、速度限制等建議。

(二)結合交通部門數據分析，整理市民意見作為政策參考。

三、召開公聽會

在示範區試行階段結束後，召開公聽會，邀請市民、學者、交通專家及業界代表，針對數據結果及市民意見共同討論未來規範方向。

四、參考試行經驗制定規範

(一)示範區的數據與意見收集結果，應成為未來電動滑板車管理規範制定的重要參考，例如適用道路、行駛時間及速度限制等。

(二)制定符合科學性與實用性的自治條例，提升市民安全並促進電動滑板車的合法使用。

五、設定執行期程建議市府於三個月內啟動示範區規劃，並於六個月內完成示範區設置及試行，提供初步評估數據，作為後續政策研擬的依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431987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7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建請市府規劃電動滑板車示範區，廣泛收集市民意見，並結合示範區試行經驗制定相關規範，保障市民安全，推動電動滑板車管理政策的科學化與法制化。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交通局於 113 年 11 月 7 日邀議員服務處、學者、共享滑板車業者及本府警察局、法制局等單位辦理「高雄市個人行動器具整體規劃座談會」，出席單位達成「安全優先、逐步推進」共識，優先導入共享個人行動器具於封閉場域試行，對運具種類及規格進行源頭管理。 二、本市現行已於駁二藝術特區引入共享電動滑板車服務，另將請業者提供相關運行數據以瞭解運具行為對交通安全之影響，作為管理機制的研擬基礎，以降低未來擴大應用範圍時的交通事

故風險。

三、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蒐集各單位意見，並請各機關盤點所轄觀光、遊憩等類似性質之封閉場域，評估導入共享個人行動器具之可行性，以兼顧交通安全與便利性。

交 通 類：第 175 號

提 案 人：朱信強

連 署 人：陳善慧、曾麗燕

案 由：春節期間警方規劃車輛分流避免塞車，由國道 10 號通往六龜替代道路，其中由台 3 線經由美濃區清興街至光明路，因清興街路面狹小更易造成塞車，應予重新規劃，由區道高 96 線至台 3 線，以利行車順暢及居民安全。

說 明：美濃區清水里清興街由政府單位劃為春節期間交通分流替代道路，但清興街道路狹小且未做好指示標誌，春節期間造成大塞車，嚴重影響當地居民生活起居安寧，應予更改路線。

辦 法：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431863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75 號
議 員 姓 名	朱議員信強
案 由	春節期間警方規劃車輛分流避免塞車，由國道 10 號通往六龜替代道路，其中由台 3 線經由美濃區清興街至光明路，因清興街路面狹小更易造成塞車，應予重新規劃，由區道高 96 線至台 3 線，以利行車順暢及居民安全。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為分流連假期間國 10 往返美濃、六龜車流，於連假前宣導用路人國 10 往美濃提前改道國 10 里港交流道—土庫堤防道路—台 3—高 100—中正路三段；往六龜提前改道國 10 里港交流道—土庫堤防道路—台 28—台 27 甲，沿途路口均有替代道路指引牌面。 二、另由台 3 往六龜替代道路，目前係規劃台 3—高 100—龜山街—

台 28,於台 3/高 100 廣和路口、高 93 光明路/清興街口均分別設置導引往高 100 廣和路（下圖 1）及往國 10 直行替代道路牌面（下圖 2），牌面均未指引車流駛入清興街。

三、本府交通局請警察局評估依清興街車流狀況協助於台 3/高 100 廣和路口、高 93 光明路/清興街口派員導引避免駛入清興街。



圖 1 台 3 上/高 100 廣和路口



圖 2 高 93 上/清興街口

交 通 類：第 176 號

提 案 人：陳善慧

連 署 人：朱信強、曾麗燕

案 由：集合住宅規劃時應強制要求設置反光鏡。

說 明：建請於集合住宅建築設計審核時，應強制要求加裝反光鏡於該集合住宅車道出入口，以維護集合住宅車道出入口周邊行車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431734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7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集合住宅規劃時應強制要求設置反光鏡。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停車場法第 20 條規定：「在交通密集地區，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達一定規模足以產生大量停車需求時，得先由地方主管機關會商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公告，列為應實施交通影響評估之建築物。」，本府 100 年公告本市全區列為應實施「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區域，並針對達交通影響評估門檻之建物進行審核，合先敘明。 二、另為維護集合住宅等建物車道出入口周邊交通安全，本府交評審議會皆會將反射鏡要求開發單位納入設計，並經同意後自費設置，後續將持續要求開發單位落實。

議 員 提 案（陳善慧）

交 通 類：第 177 號

提 案 人：陳善慧

連 署 人：朱信強、曾麗燕

案 由：建請研議結合智慧停車之停車月票（或回數票）收費模式。

說 明：路邊智慧停車服務推出後，常有駕駛因擔心被收費而衍生之違規停車問題，應善用智慧停車資訊化之優點，調整收費機制，推出結合智慧停車之停車月票（或回數票）服務，降低駕駛於路邊短暫停車（如：上下貨物）被多次收費顧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432086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77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研議結合智慧停車之停車月票（或回數票）收費模式。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本府交通局規劃路邊停車格位收費與否及收費方式，係依當地停車供需、停車秩序及商業活動情形等相關因素整體評估後決定，為避免路邊停車位遭長時間占用，收費管理為必要之管理手段。路邊停車位首重周轉率以應臨時停車需求，倘實行路邊停車月票（或回數票）措施，停車位將遭車輛長時間停放，導致停車位周轉率偏低及供需失衡，甚至可能衍生車主間佔位之紛爭，故經評估不宜推行路邊停車月票（或回數票）服務。

交 通 類：第 178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 由：智慧城市時代，建請警察局與交通局針對高雄十大易肇事路段研議改善，以降低交通事故。

說 明：高雄市警方分析上半年十大易肇事路段多發生在主要幹道，因其具車流量大、動線複雜與車種混合致爭道行駛等特性，六大主要肇因依序為「未依規定讓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未注意車前狀態」、「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及「左轉彎未依規定」。雖然均為當事人不當駕駛習性所造成，但警察局與交通局應運用智慧科技分析事故熱時與熱點，改善交通環境以降低交通事故。

辦 法：如理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432002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7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智慧城市時代，建請警察局與交通局針對高雄十大易肇事路段研議改善，以降低交通事故。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過去針對易肇事地點係透過路口/段篩選、幾何丈量及研擬方案確認交通工程改善對策，相關程序繁雜且耗時；因此本府交通局於今年度申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辦理「建置高雄市道路安全檢核及決策支援系統」案，未來將選定本市易肇事路口，透過道路安全檢核 AI 模型至各該路口蒐集相關數據，再由改善檢核管理系統進行自動化檢核及人工驗證查核工作產生防制及

改善建議，後續訂定觀測指標長期追蹤，以降低本市易肇事路段及路口交通事故狀況。

二、此外，對於不同肇因亦會藉由教育及宣導對策向用路人說明開（騎）車應保持安全車距並注意前車動態、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及遵守標線標誌號誌等交通管制設施行駛等，以強化用路人安全駕駛觀念。

交 通 類：第 179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陳善慧、黃柏霖

案 由：建請觀光局增設崗山之眼人行步道。

說 明：岡山區崗山之眼是北高雄重要的觀光景點，近年來卻人潮衰退、門可羅雀，肇因為景點單調及遊客皆須搭接駁車上山導致缺乏遊興。崗山之眼從入口管制區起至景點沿路風景秀麗，若沿道路旁開闢行人徒步上山步道更能增加遊客健行至崗山之眼的意願，建請觀光局研議增設崗山之眼人行步道以增加景點遊憩深度。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430400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79 號
議 員 姓 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觀光局增設崗山之眼人行步道。
主 辦 機 關	觀光局
執 行 情 形	有關建議崗山之眼從入口管制區至景點增設步道，目前已有好漢坡步道由山下通往景點區，該步道下段已由區公所改造完竣，另中段步道因邊坡滑動無法繼續施工，經爭取經費後已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農村水保署核定經費予本府水利局辦理，預計 114 年底完成全段步道改造後，可步行到達崗山之眼園區，將可大幅提昇本景點遊憩深度。

議 員 提 案（王義雄）

交 通 類：第 180 號

提 案 人：王義雄

連 署 人：陳玫娟、邱于軒

案 由：為關心觀光局（處）轄管單位，各項陳情協調。

說 明：

一、觀光局下轄營管左營蓮池潭，原遊客服務中心，閒置已逾半年之久，觀光局應積極規劃，如何活化，建請意象廣場考慮移撥原民會運用假日推廣原住民市集文化。

二、位於鼓山區哨船頭公園，貴局有無規劃，應盡早實施以利後續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430427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80 號
議 員 姓 名	王議員義雄
案 由	為關心觀光局（處）轄管單位，各項陳情協調。
主 辦 機 關	觀光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蓮池潭遊客中心，本府觀光局已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委託民間廠商經營管理，場域刻正整備中，未來將規劃為高雄熊意象館及旅服諮詢站；本局也請廠商評估將原住民特色或相關商品納入整體規劃。另該蓮池潭旅服中心前方意象廣場，除市府各局處不定期舉辦特色市集外，更鼓勵地方區公所及協會向本府觀光局申請使用場地，舉辦在地節慶文化或市集活動，透過多元活動活絡蓮池潭，吸引遊客前往蓮池潭。 二、另鼓山區哨船頭西子灣遊客中心，本府觀光局刻正辦理招商作業，希望透過民間專業經營活絡場域，藉以帶動西子灣周邊觀

	光發展。

議 員 提 案（李眉蓁）

交 通 類：第 181 號

提 案 人：李眉蓁

連 署 人：許采蓁、鍾易仲

案 由：建議高雄市物產館轉型為無人超商或無人商店的模式來重新營運，用創新的商業模式吸引觀光人潮。

說 明：無人自動駕駛車是先進的技術，無人超商或是無人商店也是趨勢。物產館怎樣推陳出新、重新轉型營運，怎樣吸引更多的民眾想要進入，就是物產館目前最重要的課題，要如何擺脫連續虧損淪為觀光區蚊子館的窘境？無人超商或是無人商店可以做為物產館重新出發的思考方向。

在大環境的情況下，省去人力成本的「無人商店」將成為一股未來趨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430408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81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眉蓁
案 由	建議高雄市物產館轉型為無人超商或無人商店的模式來重新營運，用創新的商業模式吸引觀光人潮。
主 辦 機 關	觀光局
執 行 情 形	本府觀光局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接管蓮池潭物產館建物並規劃招商作業，業已針對該場館進行現況問題分析，並邀請及探詢民間經營團隊現場走訪，以利了解不同商業化經營之可行性，未來將繼續邀請潛商評估，以利後續進行招商規劃。

交 通 類：第 182 號

提 案 人：李眉蓁

連 署 人：許采蓁、鍾易仲

案 由：建請在左營區蓮池潭觀光區域設置哺集乳室/育嬰室與親善停車格。

說 明：左營區蓮池潭是很多人來觀光與親子旅遊的重要景點，市府單位在推動促進觀光發展的同時，應多方面的考量從友善停車環境、婦女於公共場所哺育母乳之權利等，進而加強相關的哺集乳室/育嬰室或是友善設施，規劃新增設哺集乳室/育嬰室、親善停車格位等。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430404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82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眉蓁
案 由	建請在左營區蓮池潭觀光區域設置哺集乳室/育嬰室與親善停車格。
主 辦 機 關	觀光局
執 行 情 形	查蓮池潭風景區目前提供遊客休憩相關服務之建物僅有管理站、旅服中心及高雄物產館等三座建物，前二者空間格局狹隘，難設置哺乳室，後者空間格局較大，該建物本府觀光局刻正辦理招商作業中，俟招商完成，本府觀光局將協調營運廠商依相關法令規劃哺乳室設置事宜，以保障婦女於公共場所哺育母乳之照顧需求。 另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1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停車位未滿 50 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但汽車停車位未滿 25 個之公共停車場，不在此限。經查蓮池潭風景區計有紫玄宮對面停車場（17 個汽車停車位）、天府宮對面停車場（19 個汽車停車位）、兒童公園北區停車場（46 個汽

	車停車位）及兒童公園南區停車場（25 個汽車停車位）等四處公共停車場。前二處停車場汽車停車位雖未達 25 個，為便利親子遊憩，本府觀光局仍各設一格母嬰親善停車位，而兒童公園南北二處停車場因符法定標準，業依法定比率各設置一格母嬰親善停車位；惟本府觀光局仍將持續採滾動式檢討評估，在兼顧一般遊客停車及親子遊客停車需求下，研議於前述四處停車場增設母嬰親善停車位。

交通類：第 183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何權峰、湯詠瑜

案由：籲請備妥觀光旅遊相關措施及政策，以因應近年國旅變化之狀況。

說明：根據觀光署統計資料指出，預估今年度台灣出國人數將超過 1750 萬人次，而預估來台人數則約為 800 萬人次，其中有近 1 千萬人次之逆差，因此旅遊人次逆差係現階段需審慎面對之問題。

建請觀光局強化跨局處整合，並積極發揮高雄先天條件，加強各景點與高雄之串聯，吸引更多旅客來到高雄觀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430417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83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籲請備妥觀光旅遊相關措施及政策，以因應近年國旅變化之狀況。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為提供旅客更優質住宿服務，本府觀光局推出各項高雄市旅館業品質提升計畫，以提升本市旅館品質，臚列如下： (一)性別友善旅宿標章：113 年 9 月 19 日辦理 2 場「性別友善旅宿教育訓練課程」透過完善的課程與內容，強化業者多元、平等性別意識；輔導 20 家旅宿業通過性別友善旅宿認證。 (二)穆斯林認證：113 年 9 月 10 日辦理「113 年高雄市穆斯林友善旅宿輔導說明會」，深入介紹如何取得穆斯林友善及清真認證，分享推動穆斯林市場的最新趨勢與策略；本市有 33 家旅宿業者取得 42 項穆斯林認證。

(三)環保旅宿：

因應環境部「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針對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及其他住宿業進行規範：

1.4 小瓶以大代小：業者不提供容量小於 180ml 之洗髮乳、潤髮乳、沐浴乳及乳液。

2.6 小品自備環保：業者不主動提供牙刷、牙膏、刮鬍刀、刮鬍泡、梳子、浴帽供消費者自由取用。

(四)「高雄永續觀光力」培力課程：於 113 年 3 月 29 日、4 月 10 日、5 月 8 日、6 月 6 日推出共計 8 個場次、12 堂專題講座等系列培力課程，協助觀光業者掌握全球旅遊趨勢與脈動，洞悉旅客及市場需求。

二、提升本市觀光景點旅遊品質及觀光特色：

於轄管風景區辦理招商作業，引入民間資源，打造各景區觀光亮點，爭取中央經費辦理工程整建，積極推動景區品牌化，包含豐富蓮池潭友善遊憩環境、打造金獅湖親子場域、帶動旗津沙灘觀光及推動鳥松及美濃湖溼地生態，營造各景區旅遊特色，並完善旅遊服務設施，提升遊客再訪意願。

三、舉辦本市大型觀光行銷活動，吸引外縣市旅客訪高：

高雄具備多元人文與自然觀光資源，更有許多特色旅遊景點。本局秉持以推展在地文化產業，促進地方發展為主軸，整合在地資源及特色，結合在地業者及協會，讓遊客以不同角度認識高雄之美。2025 年持續規劃精彩節慶活動如 2025 高雄冬日遊樂園 Kaohsiung Wonderland、高雄內門宋江陣、旗津風箏節、愛月熱氣球、Wild Wild 野生活、乘風而騎單車遊、海線潮旅行等，展現城市魅力。

四、推動各類國旅補助計畫，說明如下：

(一)為鼓勵法人、團體、業者參與本市觀光行銷推廣，本局「113 年度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計畫」：為促進本市觀光產業發展，鼓勵各法人、團體及業者提案申請關於觀光活動行銷推廣，113 年共核准 24 件。

(二)本局於 113 年 2 月至 12 月辦理「2024 高雄國內旅遊團體補助計畫」，旅行社只要組團 15 人（含）以上團體、安排兩天一夜以上行程至高雄旅遊，並住宿高雄合法旅宿業，即可申請

補助一晚住宿費，平日（週日至週四）住宿每團補助 5,000 元，假日（週五、週六及國定假日）住宿每團補助 3,000 元，共有 434 件申請案，總計 1 萬 2,893 人到高雄旅遊住宿。

五、透過高雄旅遊網社群平台宣傳本市各大型活動：

本局高雄旅遊網已達 50 萬人追蹤數（歷史新高），除宣傳本局大型節慶活動、行銷觀光景點及美食店家之外，也會宣傳適合觀光旅遊性質的市府各局處活動（遍及 38 個行政區），例如桃源櫻花季、岡山燈藝節、2025 鳳山光之季、六龜賞梅季、2025 高雄跨年晚會、高雄聖誕生活節等以及各大演唱會打造演唱會經濟，增加議題豐富性，不但帶動其他縣市民眾朋友透過多元活動認識高雄、順遊高雄，也提升本市住房率及經濟產值。

議 員 提 案（李雅靜）

交 通 類：第 184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 由：建請觀光局研議 2025 高雄熱氣球嘉年華移師鳳山舉辦。

說 明：隨著熱氣球嘉年華的熱潮，許多城市紛紛舉辦活動以吸引遊客、提升觀光收益，鳳山區擁有約 36 萬人口，交通便利，並且擁有眾多特色景點及多元在地美食。若能透過點線面的方式將其串聯起來，將 2025 年高雄熱氣球嘉年華移至鳳山舉辦，不僅能提升高雄的觀光及經濟效益，還能吸引更多遊客，促進鳳山觀光產業的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430410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84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雅靜
案 由	建請觀光局研議 2025 高雄熱氣球嘉年華移師鳳山辦理。
主 辦 機 關	觀光局
執 行 情 形	熱氣球活動是一項高度講求安全的活動，除了有專業飛行廠商外，須針對場地及天候狀況進行專業判斷，包括場地動線、熱氣球使用腹地、繫流體驗的空間規劃以及確認現場天氣條件，以嚴謹、高規格流程為熱氣球活動安全把關。 有關熱氣球活動地點，本府觀光局將請專業飛行廠商協助評估高雄市內各觀光地點之適宜性，讓遊客能夠盡情享受翱翔天際的雀躍，同時也可以安心觀賞熱氣球升空時的美景。

交通類：第 185 號

提案人：李順進

連署人：曾俊傑、曾麗燕

案由：新住民～返鄉路途好遙遠。

說明：自疫情後高雄關閉多國多個城市的直航，至今尚有數多個城市未開通直航，每逢佳節倍思親，新住民回娘家要轉多次航班，2 日之多才可以到娘家，造成新住民經濟與工作假期的困擾。

辦法：盡速商議開通直航，促進高雄經濟，恢復小港機場的客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430377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8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案 由	新住民～返鄉路途好遙遠。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為維護南台灣民眾及國內外旅客搭機旅遊或商務洽公權益，本府觀光局積極向交通部民航局爭取盡快恢復高雄機場國際航線航班。經本府觀光局持續努力下，114 年 2 月高雄機場國際航線直飛兩岸（含港澳）及國際城市共 30 個航點、每週航班總計 359 班（單向），相較於疫情前 108 年 2 月共 34 個航點、每週往返航班總計 372 班（單向），航班復飛進度約 96.5%。 二、高雄機場今（114）年 2 月份已恢復 10 個東南亞航點，包括吉隆坡、沙巴、新加坡、胡志明、河內、岬港、富國島、曼谷（素萬納普及廊曼）、清邁、馬尼拉，每週共 97 班（單向），東南亞以泰國及越南為主，航班恢復率分別為 127.8%及 185.7%（尤其越南河內，搶佔亞洲區恢復率第一名）。

	三、為加速恢復高雄國際航班航點，本府觀光局積極拓展國際市場，112-113 年赴東南亞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及越南辦理觀光推廣活動，並拜會當地航空公司及組團社，藉由加強國際行銷，提升高雄觀光能見度，爭取更多高雄與國外城市對飛之機會，吸引更多旅客到訪高雄。 四、未來本府觀光局亦將持續促請交通部民航局加速恢復原有航線航班，另請交通部觀光署協助本市加強國際行銷，並針對高雄國際航線提供相對誘因，給予包機額外獎勵措施，加碼補助包機旅行團，以提升旅行業者組團包機意願，待培養客源後，再適時轉為定期航班，俾利航線永續經營。

交 通 類：第 186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方信淵、黃香菽

案 由：本市澄清湖風景區，增加夜間照明燈光，開放民眾夜間入園參觀，打造夜間觀光景點，增加觀光效益。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觀工字第 11430417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8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本市澄清湖風景區，增加夜間照明燈光，開放民眾夜間入園參觀，打造夜間觀光景點，增加觀光效益。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有關澄清湖風景區係屬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轄管，本府將轉知該處，請該處研議澄清湖風景區增加夜間照明燈光及開放民眾夜間入園參觀相關事宜或納入本（114）年續訂「澄清湖自來水觀光區開放高雄市民免費入園行政契約」時整體考量辦理。

議 員 提 案（鄭安秝）

交 通 類：第 187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方信淵、黃香菽

案 由：本市澄清湖風景區九曲橋老舊斑駁重新整理活化。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觀工字第 11430419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87 號
議 員 姓 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本市澄清湖風景區九曲橋老舊斑駁重新整理活化。
主 辦 機 關	觀光局
執 行 情 形	有關澄清湖風景區係屬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轄管，本府將轉知該處，請該處研議風景區內九曲橋整建活化事宜或納入本(114)年續訂「澄清湖自來水觀光區開放高雄市民免費入園行政契約」時整體考量辦理。

交 通 類：第 188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李雅芬、邱俊憲

案 由：尋找鳳山合適地點及空間，打造鳳山電影影視據點，打卡觀光景點，增加鳳山觀光效益，培育影視人才。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建請市府提出鳳山可以設置的場所並邀集提案人鄭安秝議員及可設置場所在地里長共同辦理會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文視字第 11430408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88 號
議 員 姓 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尋找鳳山合適地點及空間，打造鳳山電影影視據點，打卡觀光景點，增加鳳山觀光效益，培育影視人才。
主 辦 機 關	文化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自民國 90 年開始全方位推動影視產業發展，透過劇本創作獎勵、拍攝期間住宿補助、協拍支援、電影投資與行銷補助等多元措施，積極打造「拍片友善城市」。 二、於鳳山尋覓適合地點設立影視據點一節，恐受限都市計畫與土地使用規範，亦有場地租賃、基礎設施更新與周邊配套發展等項目需經充分規劃與協調。目前可先運用鳳山現有文化場域作為取景地點，以推動影視發展並提升觀光效益。 三、鳳山擁有豐富的文化歷史場景資源，如黃埔新村、明德訓練班等，現行透過修復工程，得以保留歷史風貌與建築特色，具獨特的時代感與空間氛圍，適合作為各類時代劇與文學改編影視

作品的場景。

四、未來進一步透過媒合劇組取景拍攝，除活化文化場域，亦透過影像再現歷史風貌，並吸引影視愛好者前來探訪，促進鳳山在地文化與觀光產業的雙向發展。

交通類：第 189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黃香菽、李雅靜

案由：改善壽山動物園交通接駁及旅客體驗，並參考國外經驗，配合節慶設計主題活動，以提升壽山動物園旅客人次。

說明：去年七月壽山動物園的遊客人次有 8 萬 8 千人，今年縮水到只剩下 4 萬 7 千人，幾乎腰斬一半！

去年 1-7 月整體壽山動物園遊客人次有 86 萬人，今年卻只有 58 萬人，下滑了將近 30%，這最直接的影響，就是在門票收入上。去年 1-7 月，高雄動物園的門票收入有 1800 萬，但到了今年卻只剩下 1000 萬，壽山動物園的門票收入光 7 個月就少了 800 萬。目前看了遊客的心得和滿意度調查，大家最常反映的部分是：1.交通不方便，2.天氣太熱的問題，我想觀光局可以考慮先從這兩個項目作優化。再來是壽山動物園的特色建立，我看了一些國外的案例，像是北海道的圓山動物園，就以可愛動物為特色；東京的上野動物園會配合節慶辦各種主題活動，像聖誕節活動、萬聖節活動等等，我覺得都是可以讓觀光局參考的方式。其實壽山動物園現在就有很不錯的親子環境可以當成特色，希望觀光局善用我們的宣傳經費加強宣傳。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觀動字第 11430352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89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改善壽山動物園交通接駁及旅客體驗，並參考國外經驗，配合節慶設計主題活動，以提升壽山動物園旅客人次。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市府為改善民眾來動物園時的交通問題，提升遊客來園意願，召集相關單位密切討論交通接駁措施。動物園於臉書及官網大力宣導遊客搭乘大眾運輸來園，市府交通局配合安排 56 號公車加密行駛班次，目前假日已提升到 10 至 15 分鐘一班，提供民眾便利遊園交通選擇。同時考量連續假期為遊客來園的高峰期，114 年度觀光局於 3 天以上連續假日闢駛鼓山二路公有停車場至園區的接駁專車，解決動物園自身停車場不敷使用之困境，114 年春節假期期間搭乘人次突破七千人次。 二、園方參考國外經驗，結合節慶辦理多場行銷教育活動，113 年於萬聖節在園區辦理變裝派對大遊行及變裝走秀比賽，與遊客同樂。並於聖誕節期間打造雪人及麋鹿等聖誕節藝術裝置，擺放園區增添過節氣氛，吸引大人小孩拍照留念。114 年度進一步結合農曆春節與高雄燈會共同行銷，藉由「吉伊卡哇」的超強魅力讓來高雄走春的民眾也拜訪壽山動物園，後續兒童節將與市府其他局處共同行銷，舉辦適合親子參與的活動及表演，讓高雄變成兒童樂園。年底萬聖節、聖誕節亦透過結合節慶主題加強動物園行銷，建立園區特色，吸引親子客群來園區共度佳節，並在園區留下美好回憶。

交 通 類：第 190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曾俊傑、高忠德

案 由：建請加速改善崗山之眼周邊設施、提升遊憩品質，以利振興周邊經濟。

說 明：崗山之眼 2018 年開放營運至今多年，部分設施破損須修繕，建請加速完成周邊設施改建修繕工作，盼提升崗山之眼的觀光服務更完整。

辦 法：請相關局處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430401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90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加速改善崗山之眼週邊設施、提升遊憩品質，以利振興周邊經濟。
主 辦 機 關	觀光局
執 行 情 形	為加速改善崗山之眼週邊設施、提升遊憩品質，觀光局於 113 年度提案爭取交通部觀光署「景點優化體驗加值計畫」，於 4 月獲核定經費 4,200 萬元（中央補助 2,268 萬元，市府自籌 1,932 萬元）辦理「113 年度崗山之眼遊憩品質提升工程」，本案將重新塑造園區第 1 平台入口迎賓休憩區、改善遮陽、新建公廁，並將第 4 平台原售票亭擴建為可眺望景色的用餐休憩空間，另汲取小崗山登山協會在地人士建議，改善周邊登山步道指標牌，全案預計於 115 年上半年完工，預期將有效擴大崗山之眼園區整體觀光效益並提振周邊經濟。

議 員 提 案（白喬茵）

交 通 類：第 191 號

提 案 人：白喬茵

連 署 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 由：請觀光局研議於後勁溪下游（援中地區）辦理河岸觀光推廣活動。

說 明：近年楠梓高特區人口增長快速，又後勁溪下游經水利局前瞻經費整治後有完整之沿岸步道，夕陽搭配沿岸美景相當具有觀光發展潛力。惟迄今尚無任何市府活動選定後勁溪下游辦理，是故建請觀光局評估移師熱氣球活動或規劃河岸市集等，以提升當地觀光發展。

辦 法：建請觀光局評估移師熱氣球活動或規劃河岸市集等，以提升當地觀光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觀發字第 11430410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91 號
議 員 姓 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請觀光局研議於後勁溪下游（援中地區）辦理河岸觀光推廣活動。
主 辦 機 關	觀光局
執 行 情 形	一、後勁溪近年整治有成，週邊建置環河自行車道、親水步道等，並種植美人樹、黃連木、綠竹、桃花心木等多種植栽，已是民眾休閒的去處。 二、未來將盤點週邊觀光資源，藉由本府觀光局辦理單車活動，串連週邊景點，以吸引民眾前往，行銷在地觀光資源，或透過市集等週邊活動吸引參與單車活動的民眾，帶動地方觀光。

交 通 類：第 192 號

提 案 人：白喬茵

連 署 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 由：建請觀光局因應高齡和無障礙族群之需求，規劃設計相關套裝旅遊行程。

說 明：

- 一、我國明年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銀髮旅遊將會是推展觀光的一大商機，惟高齡族群和無障礙族群皆有行動不方便的問題，在旅遊景點選擇和交通工具選擇上受限較多，而交通阻礙大的情況下，將會降低此兩類族群來到高雄觀光的意願。
- 二、綜上，建請觀光局針對此兩類族群，整合交通工具和高雄無障礙友善之景點，設計包套旅遊行程，以讓此兩類族群有更方便的旅遊選擇，促進觀光意願。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430395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92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建請觀光局因應高齡和無障礙族群之需求，規劃設計相關套裝旅遊行程。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觀光局針對高齡與無障礙族群規劃一日與二日遊程，相關資訊已放置高雄旅遊網，供有需要的民眾參考。 二、未來若有相關高齡或無障礙團體至高雄觀光旅遊，本府將提供無障礙旅遊資訊，讓民眾於高雄觀光時感受友善旅遊體驗與旅

	遊服務。

交 通 類：第 193 號

提 案 人：李雅芬

連 署 人：朱信強、宋立彬

案 由：保留蓮池潭烏龜池。

說 明：

- 一、觀光局今年要建設環潭自行車與人行步道，烏龜池在規劃路線上，必須填平。
- 二、烏龜池存在 70 年以上，池裡現有百餘隻烏龜，最多時有六百多隻。很多人小時候都來這裡餵過烏龜，現在仍是吸引觀光客的特別景點之一。

辦 法：調整自行車與人行步道路線，避開烏龜池。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觀工字第 11430409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93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保留蓮池潭烏龜池。
主 辦 機 關	觀光局
執 行 情 形	一、春秋閣前方烏龜池屬於啟明堂財產，蓮池潭環潭步道及自行車道因烏龜池阻隔形成唯一的斷點，為提升交通安全，本府觀光局規劃辦理「113 年度蓮池潭風景區環境營造工程」，考量現場腹地空間不足，將打通龜池完成蓮池潭環潭步道及自行車道的最後一哩路。 二、觀光局配合工程改造，將於壽山動物園新建龜池收容原龜池內外來種烏龜，於蓮池潭春秋閣南北兩側各設置一座生態龜島吸引潭內烏龜停留休息，並於北側舊城國小前龜島周圍設置阻隔

	設施將原生種烏龜圈圍在內，呈現蓮池潭的烏龜生態與特色，延續居民對於烏龜池的記憶。

交 通 類：第 194 號

提 案 人：李雅芬

連 署 人：朱信強、宋立彬

案 由：評估壽山動物園民營化可行性。

說 明：

- 一、壽山動物園 111 年封園，動支 5 億多元整修。
- 二、整修後 112 年參觀人數與門票收入都有增加，但公務預算也隨之增加。
- 三、113 年參觀人數與門票收入又往下降。
- 四、壽山動物園未來很可能經營越久市府負擔越重。
- 五、國外有許多動物園轉化民營後轉虧為盈。

辦 法：

- 一、可先評估將部分設施民營化，例如鳥園。
- 二、評估與屏東科技大學合作經營動物園可行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觀動字第 11430352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94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評估壽山動物園民營化可行性。
主 辦 機 關	觀光局
執 行 情 形	一、動物園肩負推廣動物保育及生命教育之任務，並投入資源執行動物救傷等工作；為便利民眾運用動物園教育資源，目前全台公立動物園皆採親民票價，且針對高齡民眾及兒童等對象提供票價優惠。相較下民營機構在經營管理上較為彈性及多元，但基於成本考量及利潤追求前提下，勢必在獲利及公益間有所取捨，門票價格將直接反映經營成本而提高。為此，壽山動物園

秉持動物照養專業及教育推廣責任，將持續以公營方式提供適合各年齡層都能負擔、親近的優質遊憩場域。

二、園方目前已將園區餐飲、遊園車及紀念品店等項目委託民間商業夥伴經營，期望透過民間夥伴對市場的敏銳度及豐富的行銷經驗，開發更符合大眾喜好之產品及服務，提升遊客對園區的滿意度，同時亦增加市府權利金收入，共創雙贏。

三、提供各公私立動物園票價比較供參：

名稱	票價	
	全票	優待票
頑皮世界	480 元	年滿 6 歲、未滿 12 歲 / 380 元 年滿 3 歲、未滿 6 歲 / 280 元 年滿 65 歲以上 / 240 元 身心障礙及陪同者 1 人 / 240 元
淨園農場	300 元	2 歲至 140 公分 / 200 元 身心障礙及陪同者 1 人 / 200 元
臺北市立動物園	100 元	台北市民 / 60 元 團體 / 70 元 優待票 / 50 元
新竹市立動物園	50 元	團體 / 40 元 優待票 / 25 元
壽山動物園	40 元	優待票 / 20 元 團體票（8 折）/ 32 元、16 元 高雄 12 歲以下免費

交通類：第 195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邱俊憲、湯詠瑜

案由：建議向交通部爭取直航亞洲地區姊妹市，以及促進歐美地區姊妹市及友好城市雙方合作，方便市民出國洽公、旅遊。

說明：高雄目前直接對飛的國家包含中國、日本、南韓、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及越南，共有 27 座機場；而姊妹市及友好城市共 41 座，建議向交通部爭取直航亞洲地區姊妹市，以及促進歐美地區姊妹市及友好城市雙方合作，方便市民出國洽公、旅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430378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9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建議向交通部爭取直航亞洲地區姊妹市，以及促進歐美地區姊妹市及友好城市雙方合作，方便市民出國洽公、旅遊。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為維護南台灣民眾及國內外旅客搭機旅遊或商務洽公權益，本府觀光局積極向交通部民航局爭取盡快恢復高雄機場國際航線航班。經本府觀光局持續努力下，114 年 2 月高雄機場國際航線直飛兩岸（含港澳）及國際城市共 30 個航點、每週航班總計 359 班（單向），相較於疫情前 108 年 2 月共 34 個航點、每週往返航班總計 372 班（單向），航班復飛進度約 96.5%。 二、高雄機場國際航線已恢復直航城市，包括上海、廈門、福州、深圳、武漢、南京、香港、澳門、東京、大阪、福岡、名古屋、

沖繩、岡山、札幌、熊本（友好城市）、首爾、釜山（姊妹市）、吉隆坡、沙巴、新加坡、胡志明、河內、峴港（姊妹市）、富國島、曼谷、清邁、馬尼拉等。

三、目前擁有國際機場且尚未復航之亞洲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包含菲律賓宿霧市（菲亞航於 108 年 8 月 1 日首航，惟後續受疫情影響停航至今）、馬爾地夫馬列市（現可經由新加坡或吉隆坡轉機）、韓國大邱市（高雄旅行業者曾於 112 年 1 月 19 日至 3 月 23 日包機 19 架次）。

四、為加速恢復高雄國際航班航點，本府觀光局積極拓展國際市場，於 112-113 年前往馬來西亞、泰國、韓國與越南辦理觀光推廣活動，藉此加強國際行銷，提升高雄觀光能見度，期吸引更多旅客到訪高雄。另持續與海外目標市場主要大型組團社合作，透過獎勵團體旅遊住宿補助，增加旅行社組團來高雄誘因，協助業者培養客源，藉此爭取國際線包機，提升航空公司開航高雄航線或增加航班意願。

交 通 類：第 196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陳慧文、王義雄

案 由：高雄物產館建議增設遊客服務中心。

說 明：高雄物產館擁有古色古香的風貌，建議在此增設：

一、遊客服務中心：提供遊客資訊諮詢、導覽服務，作為蓮池潭的觀光門戶。

二、伴手禮購物站：結合高雄在地特產，打造具有吸引力的購物空間。

三、展覽與文化空間：展示蓮池潭的歷史故事及宗教文化，讓遊客不僅玩得開心，也能有所收穫。

透過這些規劃，物產館能成為蓮池潭觀光的重要據點，進一步吸引遊客，提升整體景區的服務能力。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430373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96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高雄物產館建議增設遊客服務中心。
主 辦 機 關	觀光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觀光局於高鐵左營站已設置旅遊服務中心，另於中外餅舖-棋餅文創館業設置借問站，前述旅遊諮詢服務據點鄰近高雄物產館，皆可提供海內外旅客旅遊諮詢服務。 二、有關高雄物產館該場域本府觀光局刻正規劃招商委外作業，待未來有廠商進駐後，再行評估設置遊客服務中心的可行性。

議 員 提 案（鄭安秝）

交 通 類：第 197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麗珍、黃彥毓

案 由：本市捷運月台要冷氣空調，造福搭乘大眾運輸民眾。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交運監字第 11432574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97 號
議 員 姓 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本市捷運月台要冷氣空調，造福搭乘大眾運輸民眾。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為回應民眾反映夏季捷運車站月台悶熱的問題，高雄捷運公司自 113 年 6 月 28 日起，已全面調整地下車站月台層空調溫度設定。所有地下車站（不分大小）改為「全日開放冷氣」，以提供旅客在月台層的舒適候車環境。此調整旨在適應高雄炎熱氣候下乘客的搭車需求，並提升大眾運輸服務品質。

交 通 類：第 198 號

提 案 人：鄭安秭

連 署 人：陳麗珍、黃彥毓

案 由：本市高雄捷運站點出入口夜間應該保留部分燈光提供周遭使用人，而不是關閉所有燈光，影響夜間周邊治安疑慮。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4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1432585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9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秭
案 由	本市高雄捷運站點出入口夜間應該保留部分燈光提供周遭使用人，而不是關閉所有燈光，影響夜間周邊治安疑慮。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高捷公司依據「能源管理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經濟部能源署訂定「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針對捷運站點出入口不得全日開啟燈光提供周遭行人使用。唯考量末班車旅客下車後可能有使用廁所需求及步行至出入口或站外停車場時間，故車站依各站末班車離站時間之後 15~20 分鐘關閉車站之站外景觀燈、LOGO FLAG 等照明，以便利旅客通行需求。

議 員 提 案（鄭安秝）

交 通 類：第 199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麗娜、邱于軒

案 由：建請市府將高雄捷運手扶梯定期更新及維修，避免民眾無法搭乘及安全疑慮造成危險。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4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1432591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99 號
議 員 姓 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高雄捷運手扶梯定期更新及維修，避免民眾無法搭乘及安全疑慮造成危險。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經查高雄捷運公司已編列經費於 113 年底前逐步完成紅、橘全線電扶梯扶手帶更新（主要劣化耗損物料）作業，其他個案（如變頻器、踏階鍊條、主驅動鍊條、齒輪油、軸承生鏽等）亦透過維護廠商契約定期檢修及評估更換，另高雄捷運公司亦依法每半年完成設備安全檢查及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申請，未來亦將依此原則持續辦理，以確保民眾搭乘安全無虞。

交 通 類：第 200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李雅芬、邱俊憲

案 由：現有輕軌第一班發車時間為 6 點 30 分，捷運第一班發車時間為 6 點，均無法接駁第 1 班左營高鐵及小港機場第 1 班航班，大眾運輸應該以便民需求為主要考量，故建議將第 1 班提前至 5 點 30 分發車，造福搭乘大眾交通族群，請研議。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430472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00 號
議 員 姓 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現有輕軌第一班發車時間為 6 點 30 分，捷運第一班發車時間為 6 點，均無法接泊第 1 班左營高鐵及小港機場第 1 班航班，大眾運輸應該以便民需求為考量，故建議將第 1 班提前至 5 點 30 分發車，造福搭乘大眾交通族群，請研議。
主 辦 機 關	捷運工程局
執 行 情 形	一、經查高鐵最早班為 05:50，機場最早班為 07:00，惟高捷公司為維護大眾旅客之安全，每早需例行巡軌查修，考量安全檢修作業之時程安排因素，爰擬定發車時間無法符合所有旅客轉乘運具班次，謹以整體營運及多數乘客進行時刻表安排，目前營運時間為 06:30~22:00。 二、輕軌營運時間提早或延後，需考量實際旅運需求、司機員人力是否能獲得充分的休息以及合理運用、需預留足夠夜間維修時

間等通盤考量。捷運局及營運單位將持續視實際旅運需求及預留足夠夜間維修及晨間巡軌時間等通盤考量，目前發車時間為 06:30。

三、惟輕軌沿線如有特殊夜間大型活動，高雄輕軌皆會視狀況配合加開列車或延長營運時間。且查百貨公司或一般市集商業活動大多於 22:00 前結束營業，經觀察趨勢 22:00 開出末班車，90 分鐘繞行一圈後收班時間也已經接近 23:30，捷運局將持續觀察相關旅運需求並進行滾動式調整。

交通類：第 201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邱俊憲、張博洋

案由：為優化人行道與交通通行品質，建請市府針對未來捷運黃線開闢規劃，針對南京路安全島進行調整，並研商將變電箱移至安全島，以優化街廓市容，並增加人行道與道路空間。

說明：

- 一、南京路西側近瑞隆東路一帶之人行道，因人行道空間狹窄，因應近期人行道改善工程，將該區域數支電線桿移至馬路，恐影響南京路之機車道空間，考量時有公車途經南京路機車道，電線桿移往機車道，恐導致交通堵塞與安全性問題。
- 二、經本席與台電協調，電線桿地下化雖為政策方向，但尚須街廓配合設置變電箱，然因人行道空間有限，實難有適當空間設置變電箱。
- 三、綜上所述，建請市府進行捷運黃線相關規劃，應考量變電箱設置之情事，調整南京路安全島之規劃，將變電箱等設施移至安全島，增加人行道空間，優化交通品質，並提升街廓市容。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430447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01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為優化人行道與交通通行品質，建請市府針對未來捷運黃線開闢規劃，針對南京路安全島進行調整，並研商將變電箱移至安全島，以優化街廓市容，並增加人行道與道路空間。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 行 情 形	南京路現況路型為具有中央與快慢分隔之 4 快 2 慢車道，依據道安會報核定捷運黃線路型審議報告書（112 年 12 月 29 日），永久路型將取消快慢分隔島，路段中將原 3 米人行道加寬為 5m；近路口段街角人行道擴大為 7.5m，並削減中央分隔島以佈設左彎專用車道。 人行道調整寬度後可設置停車帶及植栽設施帶，並提供寬敞之步行空間，營造捷運車站周邊更佳之步行空間與轉乘環境。 另現有變電箱部分後續將於施工時，再邀集相關單位遷移至適當位置，以優化街廓市容。

交 通 類：第 202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林智鴻、高忠德

案 由：建請以捷運紫線規劃建設為主體重啟燕巢「大學城」計畫。

說 明：燕巢「大學城」計畫推動已久，但實質進度停滯，現北高雄高科技 S 廊帶成形，市府亦積極推動捷運紫線共榮發展，建請市府研議以捷運紫線規劃建設為主體重啟燕巢「大學城」計畫，以造福地方經濟發展，增加市庫收入。

辦 法：請相關局處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430504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02 號
議員姓名	黃秋議員嫻
案 由	建請以捷運紫線規劃建設為主體重啟燕巢「大學城」計畫。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捷運紫線研究範圍涵蓋青線、右昌高鐵線，以及原紫線（高雄學園線）等 3 路線，全長約 36 公里。 二、捷運紫線已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本府依據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於 113 年 9 月 19 日、12 月 31 日提送具可行路線予中央審議，交通部刻正安排初勘作業。 三、捷運紫線沿線透過土地開發將可增加可及性、提升土地使用與促進經濟發展。

議 員 提 案（湯詠瑜）

交 通 類：第 203 號

提 案 人：湯詠瑜

連 署 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 由：增購輕軌列車皆需配置車前異物偵測系統。

說 明：高雄環狀輕軌捷運目前在爭取增購輕軌列車，因輕軌所架設方式不同於鐵路具有圍籬防止外人、異物侵入，雖現軌道 5G 平台 AI 偵測異物精準度可達 90%，但保護裝置仍稍嫌不足，為保障旅客安全，防範行車事故發生，建請輕軌列車仍需配置車前異物偵測系統。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430438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03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增購輕軌列車皆需配置車前異物偵測系統。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輕軌列車由司機員駕駛，司機員可視狀況立即啟動煞車，防範行車意外事故發生。 二、將研議於新增購輕軌列車配置車前異物偵測系統之可行性，於偵測出軌道上異物時，發出警示提醒司機員，司機員可立即啟動煞車，防範行車意外事故發生。

交通類：第 204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請研擬於尖峰交通時段安排 6 節車廂疏運旅客。

說明：高雄捷運無論時段皆以 3 節車廂運行，然捷運月台設計可行 6 節車廂；現捷運運量逐年提升，每逢尖峰時段 3 節車廂無法滿足旅客需求，大量旅客等車影響旅客行程，旅客上車後亦如同沙丁魚般；車廂數少將增加派車數及等車時間，運輸效率低下，與市府鼓勵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願景明顯不符；爰請研擬於尖峰時段設置 6 節車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4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1432593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04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請研擬於尖峰交通時段安排 6 節車廂疏運旅客。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因應捷運運量提升，高雄捷運公司同時進行班距規劃，車站月台如人潮過多無法上車，行控中心也會即時安排加班車因應，觀察目前運能尚能滿足旅客量。另如遇特殊大型活動，亦於活動前規劃加密班次以滿足旅客需求。本府將要求高捷公司持續監控旅運量變化，滾動式檢討運輸班距。 另未來岡山延伸線（RK 線）及小港林園線（RL 線）通車後，捷運旅客需求增加，本府將增購車輛確保整體運輸服務穩定。同時也將依據營運需求，適時檢討車輛配置與班距調整，以提供更高效、舒適的乘車環境。

議 員 提 案（湯詠瑜）

交 通 類：第 205 號

提 案 人：湯詠瑜

連 署 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 由：建請研議於現有的捷運站以及即將興建的捷運站出入口廣設電梯或電扶梯，以提高便利性。

說 明：捷運紅橘線為 20 年前設計，隨著高齡人口的增加，捷運出入口的電梯及電扶梯已不敷使用。建請研議於現有的捷運站以及即將興建的捷運站出入口廣設電梯或電扶梯，以提高便利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4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1432599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05 號
議 員 姓 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研議於現有的捷運站以及即將興建的捷運站出入口廣設電梯或電扶梯，以提高便利性。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一、因應高齡人口增加，本府交通局已要求高雄捷運公司針對現有捷運站依照搭乘人數與尖峰流量評估增設電梯、電扶梯可行性，未來將視實際運量成長後之旅客需求及相關工程預算經費來源規劃增設。 二、另新增捷運車站將由本府捷運局責請工程顧問公司於細部規劃時依據新設捷運站搭乘人數與尖峰流量評估，儘量增設電梯與電扶梯，以符合民眾搭乘需求。

交通類：第 206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鄭孟洳、黃彥毓

案由：捷運黃線工程期間提供沿線商家補償及振興措施。

說明：

- 一、捷運黃線延後至 2034 年全線完工，工程期間長達數年，工程將影響沿線店家與商圈的生計，建議市府應盡速提出因應措施，避免店家及商圈因長期的工程走向沒落。
- 二、建請市府提供沿線商家補償及振興措施，以減輕施工期間對商圈造成的衝擊。建議可提供多項具體補助方案，包含營業損失補償、店面外觀整修補助、行銷推廣活動等措施。同時，建置工程資訊即時通報系統等方式，協助商家維持營運動能。讓捷運黃線工程受影響的商家共同度過施工期間的挑戰，為未來捷運通車後的繁榮發展奠定基礎。
- 三、建議市府應持續關注施工過程中商家的實際需求，適時調整與改善相關措施，確保補償及振興方案能真正發揮效益，協助商家穩健經營。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430438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06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捷運黃線工程期間提供沿線商家補償及振興措施。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因公共工程興建受影響之房屋及土地，鄰近住戶商家於施工影響期間，依現行相關稅務可申請減免規定，包含營業稅、房屋稅減免及地價稅調減，捷運局已於 113 年 12 月 9 日高市捷工字第 11332948600

	號函，主動函文給稅捐及地政單位，檢附施工影響範圍由稅捐單位認定相關稅捐減免額度，不需要由住戶提出任何的申請。

交 通 類：第 207 號

提 案 人：李雅芬

連 署 人：朱信強、宋立彬

案 由：請捷運紅線末班車延到午夜 12：30；春運期間延至午夜 1 時，以方便小港機場旅客搭乘。

說 明：

一、目前捷運紅線 R4 高雄國際機場站末班車午夜 12：02 發車，平日機場末班機 11：30 抵機場，加上出關時間，趕不上搭乘。

二、春運期間小港機場末班機在午夜 12：00，甚至更晚抵達。

辦 法：末班車延到午夜 12：30；春運期間延到午夜 1：00。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4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1432602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07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請捷運紅線末班車延到午夜 12:30；春運期間延至午夜 1 時，以方便小港機場旅客搭乘。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因本市捷運系統每日運行後，高捷公司需要足夠的維修與保養時間，以確保行車安全與服務品質。目前深夜時段須進行軌道檢修、車輛維護等維修作業，相關作業攸關整體營運穩定性與乘客安全，如延長營運時間將縮短維修時間而增加營運風險，爰捷運紅線末班車暫宜維持現狀。

交 通 類：第 208 號

提 案 人：李雅芬

連 署 人：朱信強、宋立彬

案 由：高雄輕軌車禍多，路口加裝柵欄防止綠燈違規右轉車輛肇事。

說 明：

- 一、輕軌 106 年 9 月起營運到去年底發生車禍共 63 件。
- 二、輕軌一旦發生車禍平均處理時間 21.2 分鐘，最長 43 分鐘，全線都要因此「大誤點」。周邊道路車輛可能也難以順暢通行，坐車與駕車民眾付出時間成本多，民怨高漲。
- 三、相關單位嘗試採取多項改善措施：要求司機過路口要高度警覺、增加警告標示、增加科技執法設備，仍然無法阻止車禍頻頻發生。
- 四、輕軌沒有專用路權，需按道路交通號誌行駛，台灣絕大部分道路綠燈可以右轉，駕駛人很少會注意路邊的警示標誌，習慣性右轉時，輕軌電車正好直行，車禍大多是這時候發生碰撞，雨天視線不清，肇事機率更大。
- 五、輕軌車禍發生後，肇事原因都是汽機車駕駛人沒有注意路口「特殊」警告標誌。每次車禍捷運公司都以被害人立場向民眾索賠。有人騎機車撞到輕軌電車，索賠金高達 200 百萬元。

辦 法：增設路口柵欄，阻擋綠燈右轉車道，避免車輛撞到直行輕軌電動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430481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0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高雄輕軌車禍多，路口加裝柵欄防止綠燈違規右轉車輛肇事。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 行 情 形	一、世界各國主要城市大部分的輕軌皆為 B、C 型路權輕軌，原則上為路面交通一環，依燈號行駛，絕大部分不設置遮斷器，只有在少數的非都市中心路段，才有設置遮斷器的案例。 二、經查德國柏林及荷蘭阿姆斯特丹路面電車系統位處市中心，與高雄輕軌條件較相近，為了減少對行人與車輛通過的影響，其路口都是沒有裝設遮斷器的。 三、考量設置遮斷器升降需耗時數秒鐘至數十秒鐘（依柵欄形式及路口寬度不同），拉長平面人車等待時間，衝擊路面交通。且本市輕軌列車長度短，平均 7 至 10 秒即可通過，與遮斷器升降耗時不成比例，爰高雄輕軌維持現況比設置遮斷器更能符合整體交通效益。

議 員 提 案（李雅芬）

交 通 類：第 209 號

提 案 人：李雅芬

連 署 人：朱信強、宋立彬

案 由：捷運紫線延伸至高科大與高師大校區。

說 明：

- 一、紫線可行性研究期中報告指紫線向東延伸至樹德科大。
- 二、高科大、高師大兩校區師生有數千人，紫線可以將沿線五所大學串聯。

辦 法：重新評估紫線延伸高科大、高師大校區可行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430481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0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捷運紫線延伸至高科大與高師大校區。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捷運紫線研究範圍涵蓋青線、右昌高鐵線，以及原紫線（高雄學園線）等 3 路線，全長約 36 公里。 二、捷運紫線已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本府依據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於 113 年 9 月 19 日、12 月 31 日提送具可行路線予中央審議，交通部刻正安排初勘作業。 三、議員建議紫線延伸至高科大及高師大燕巢校區，後續視社會經濟發展狀況，定期檢視，並納入整體路網滾動檢討，逐步推動。

交通類：第 210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建請捷運局緊盯捷運黃線施工進度，確保如期如質完工。

說明：捷運黃線歷經多次流標、分標及經費調整，得標工程公司公告 2033 年 7 月 21 日完工，比預期的 2028 年晚了 5 年。建請捷運局緊盯捷運黃線施工進度，確保如期如質完工。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430448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1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建請捷運局緊盯捷運黃線施工進度，確保如期如質完工。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捷運黃線全長 22.91 公里，原核定計畫經費 1442.37 億元，計畫期程為 119 年；惟因近年烏俄戰爭後物價上漲、市場環境缺工缺料等因素，目前刻正提報修正計畫調整計畫經費並將期程展延至 123 年。分兩階段辦理如下： 一、第一階段部分，全線機電標 YM01 標、軌道標 YT01 標、土建標 YC01、YC02 及 YC03 統包標亦已完成發包，目前已辦理 5 場次施工說明會，並進行 0 階段交維施工，進行人行道削減、路樹移植及管線遷移作業，各標施工進度均維持超前。 二、第二階段辦理修正計畫爭取經費，並同步先行辦理設計標 YD01 標細部設計工作，以利後續施工標發包順利銜接。未來將依據設計進度規劃後續施工作業。

	各標工程由專管顧問每周進行時程檢討，監造單位辦理現場施工進度管控，以事前預警管控重要作業節點，確保符合進度要求。捷運局亦每周辦理重要工作討論及每月進度月會管控，並預先了解廠商未來重要工項將遭遇課題，協助排除困難，以確保如期如質達成預期目標。

交 通 類：第 211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陳善慧、黃柏霖

案 由：研議降低各捷運站內商鋪租金，積極招租以活絡捷運站內客流及商業行為。

說 明：高雄市許多捷運站商鋪招租不力，站內冷冷清清，浪費極佳的位置，建請捷運公司研議降低各捷運站內商鋪租金，積極招租以活絡捷運站內客流及商業行為。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4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1432605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11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研議降低各捷運站內商鋪租金，積極招租以活絡捷運站內客流及商業行為。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捷運站販賣店租金，高捷公司均考量各捷運站周邊商店租金行情，目前可出租販賣店 178 間，已出租 165 間，出租率 92.7%。另本府交通局已要求高雄捷運公司持續積極辦理販賣店招租業務。

議 員 提 案（王義雄）

交 通 類：第 212 號

提 案 人：王義雄

連 署 人：陳玫娟、邱于軒

案 由：為關心捷運局（處）轄管單位，各項陳情協調。

說 明：捷運局因常見發生車禍案件，並刊登報張雜誌頭版，對本市產生負面影響深遠，捷運局應防患未然作為，可參考台鐵設置停看聽，讓用路人提早注意警示。

辦 法：建請市府轄管單位並視區域實際情況，提出增設之需求建議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430475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12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案 由	為關心捷運局（處）轄管單位，各項陳情協調。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為維護市民朋友及旅客行的安全，本府捷運局針對輕軌路口安全優化與事故防制五大措施如下： (一)輕軌建設階段已完善輕軌安全標誌指示。 (二)強化禁止左轉路口指示。 (三)導入智慧科技提升輕軌安全。 (四)增設路口科技執法提高警示效果。 (五)輕軌駕駛員防禦駕駛與投入義交疏導交通。 二、為防範輕軌事故發生，除加強輕軌司機員訓練，通過路口時，採用防禦駕駛外。在交通設施面，短期本府交通局已新設資訊可變標誌（CMS），違規闖越較多之路口，亦將研議增設科技執法設備，期能提醒民眾遵守路口號誌指示，勿違規闖越輕軌軌道。

交 通 類：第 213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曾麗燕、李順進

案 由：高雄捷運及輕軌加強安全巡邏乙案。

說 明：近期新聞上報導多起在高鐵及捷運上，民眾持刀隨意傷人事件，請交通局檢討現行高雄捷運及輕軌安全巡邏機制，另考輔輕軌車站屬開放式且車廂空間狹小，建議增設隨車警力巡檢，防止類案發生。

辦 法：如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4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1432610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13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高雄捷運及輕軌加強安全巡邏乙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捷運部分： 針對車站保安巡檢頻率，高捷公司規劃車站工作人員至少每 2 小時巡邏一次；捷運警察亦依班表搭乘捷運巡邏各車廂，如有發生民眾持刀隨意傷人或恐嚇威脅事件時，將依照 SOP 規定處理。高捷公司後續配合轄區警察及捷運警察，加密巡檢頻率加強留意車站可疑人事物。 二、輕軌部分： 高捷公司配置保全除於輕軌轉乘車站安排駐站巡查外，再以走動方式進行車站及列車可疑人、事、物安檢巡視，並留意旅客狀況，如有異常立即回報。另捷運警察採取機動性較高之汽（機）車巡邏方式執行勤務，並於巡簽站體時停留觀察有無異常徵

	兆。自 113 年 11 月 18 日起每日不定時並由捷運警察協同保全人員，聯合於輕軌列車上隨車巡邏勤務，以加強治安維護能量，提升見警率。

交通類：第 214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何權峰、湯詠瑜

案由：建請評估高捷列車數之規劃，以符合高捷載運量。

說明：高雄捷運紅、橘線在 2008 年正式通車啟用，最初規劃係採「高運量」6 節車廂來興建。惟因考量捷運剛啟用，載客量恐怕不足，因此便先以 3 節車廂營運。

而近年來，隨著大型活動愈來愈多，演唱會經濟也愈來愈蓬勃，種種推波助瀾之下，高捷日均運量持續上升。

建請評估高捷列車數之規劃，且保留「高運量」之可能性，以符合當前高捷之載運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4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143261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14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評估高捷列車數之規劃，以符合高捷載運量。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因應運量提升，高雄捷運公司同時進行班距規劃，車站月台如人潮過多無法上車，行控中心也會即時安排加班車因應，觀察目前運能尚能滿足旅客量。另如遇特殊大型活動，亦於活動前規劃加密班次以滿足旅客需求。本府將要求高雄捷運公司將持續監控旅運量變化，滾動式檢討運輸班距。 另未來岡山延伸線（RK 線）及小港林園線（RL 線）通車後，捷運運量需求增加，本府將增購車輛確保整體運輸服務穩定。同時，也

	將依據營運需求，適時檢討車輛配置與班距調整，以提供更高效、舒適的乘車環境。

交 通 類：第 215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何權峰、湯詠瑜

案 由：建請加速輕軌列車增購規劃及期程，以期提升輕軌整體營運順暢性。

說 明：2024 年輕軌成圓後，至今已累積愈來愈多上班族、學生族群搭乘輕軌通勤，運量也穩定增加，惟目前針對輕軌運行之順暢性有些許待改善之狀況。輕軌順暢與否會影響民眾之搭乘意願，同時亦會影響到城市交通。

建請針對輕軌班距間隔時長之問題進行改善，加速列車增購規劃及期程，以期提升輕軌整體營運順暢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430482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15 號
議 員 姓 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加速輕軌列車增購規劃及期程，以期提升輕軌整體營運順暢性。
主 辦 機 關	捷運工程局
執 行 情 形	一、為提升輕軌營運服務品質，及縮短尖峰時間輕軌營運班距，本府評估須再增購 14 列車，可使輕軌營運班距由目前 10 分鐘，縮短至 6 分鐘，以符合民眾運輸需求。 二、本府捷運工程局業於 113 年 4 月 1 日提報輕軌第六次修正計畫報告書予交通部增取經費補助，案經交通部 113 年 9 月 2 日及 10 月 22 日 2 次書面意見，已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完成報告書修訂提報，目前交通部審查中。 三、本案俟行政院核定輕軌第六次修正計畫後，即刻辦理增購列車

	相關採購事宜，儘速讓新購列車上線營運，以縮短班距，提升服務品質。

交 通 類：第 216 號

提 案 人：黃文志

連 署 人：何權峰、邱俊憲

案 由：訂定輕軌廣告審核標準規範。

說 明：本市輕軌於近期在車廂兩側車窗貼滿廣告，不僅無美感可言，更造成民眾欣賞沿路風景之權利。建請捷運局完善訂定輕軌廣告審核標準規範，以改善與防範此現況再次出現。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430476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16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訂定輕軌廣告審核標準規範。
主 辦 機 關	捷運工程局
執 行 情 形	一、國內、外捷運及輕軌系統，多採用於車廂內張貼或車廂外包覆廣告之方式，以開闢財源及增加營運收入。PVC 多孔透視貼（亦稱洞洞貼材質），除可讓乘客欣賞沿途街景，並兼具降低車內溫度功效及遮陽功能，節能且提供乘客更舒適的乘車環境。 二、捷運局已責成捷運公司廣納並將持續檢討優化，以同時兼具廣告收入，及成為城市特色之創意平台，現商業廣告列車至少留白 1/3 並加強圖審。 三、捷運局 113 年 8 月 7 日業已同意備查高捷公司所提送「輕軌廣告審核標準」。

議 員 提 案（陳善慧）

交 通 類：第 217 號

提 案 人：陳善慧

連 署 人：朱信強、曾麗燕

案 由：建請持續輔導高雄捷運公司於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全段通車前，完成裝設紅線捷運 R17～R24 車站之月台門。

說 明：高雄捷運運量逐漸上升，辦理大型活動期間周邊車站更是湧進大量人潮，為避免推擠造成落軌意外，並提升大眾捷運系統內公共安全，且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已全面規劃裝設月台門，建請持續輔導高雄捷運公司應同步於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通車前完成裝設紅線捷運高架段月台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交字第 11417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430469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17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持續輔導高雄捷運公司於捷運岡山延伸線全段通車前，完成裝設紅線捷運 R17~R24 車站之月台門。
主 辦 機 關	捷運工程局
執 行 情 形	一、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興建時，地下車站即規劃設置月台門並兼具空調節能效益，而高架車站與平面車站屬於開放式車站建築，以自然通風為主，車站量體採簡約輕巧化設計，無規劃設置月台門。 二、目前高雄捷運紅橘線未裝設月台門之高架及平面車站月台，高雄捷運公司設有數項安全措施，包括月台劃設黃色警戒線、月台防闖系統偵測跨越警戒線警報、緊急停車按鈕、月台非候車

	區增設阻隔措施等，可防止乘客意外跌落月台，確保乘客安全。 三、高雄捷運紅橘線採民間參與方式興建、營運，本案業邀集高捷公司研商增設月台門事宜。請高捷公司俟未來營運狀況好轉，高捷公司有盈餘時，逐年提撥一定比率經費設置月台門，並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經費中。 四、考量捷運行車安全及鑒於國內各捷運系統皆已加裝月台門，新建中之捷運路線包含岡山路竹延伸線、小港林園延伸線、黃線及未來路線皆已全面規劃設置月台門。